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Kai Long Clean Energy Co.,Ltd.

(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 69-1107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兴证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79%、32.63%和 30.78%，整体呈波动趋势。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客户下调服务单价、新增项目业务量不稳定等情况，则公司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尤其是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77%、9.23%和 8.51%。受 2020 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骤降的影响，客户适时下调了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的单价，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也主动收缩了该业务的拓展，工作量有所下降，导致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若该类业务的服务价格或工作量持续下降，则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量下滑及项目提前终止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较高，分别为 60.08%、58.89%和 57.76%，若该类业务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相应影响。 由于该类业务处理的气量具有波动性特征，若出现部分回收项目气量持续减少，导致业务量持续下滑，公司可能与客户提前终止该项目，该项目长期待摊费用将一次性转入当期成本，从而影响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此外，若公司无法持续的开拓新项目，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的收入会出现波动，甚至会出现持续性下滑，从而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主要来自中石油和中石化下属的钻井公司及油田公司等。报告期内，来自中石油的收入占当年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37%、57.07%和 49.99%；来自中石化的收入占当年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2%、25.64%和 29.05%；来自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收入占当年公司总收入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6.79%、82.71%和 79.04%。公司主要的两大客户即为中石油和中石化，客户集中度高，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

	若公司的两大客户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则会导致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到不利的影响。																				
经营杠杆较高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具有资本密集的特征。在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占比较高，导致折旧、摊销费用等固定成本发生额较大，经营杠杆较高。尤其是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的固定成本占比最高，注气业务次之。上述两大业务的盈利能力受工作量变化的影响相对较大。在业务工作量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和净利率会快速提升，而如果未来工作量出现大幅下滑，则公司存在净利润和净利率下滑的风险。																				
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新疆地区油田市场。新疆是我国主要的油气资源分布地区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区域为新疆地区与我国的油气资源分布情况有关。若新疆地区油田市场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则公司的经营业务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项目运行周期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需要根据钻井公司、油田公司对钻井的勘探、开发的节奏来进行调整。对于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甲方会根据实际用电量或实际用气量进行结算，若钻井公司对钻井的勘探节奏放缓甚至停滞，则项目运行周期变长，公司的机器设备因占用而无法创造收益；对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在油田公司对油井或气井进行开发的过程中，如果发生油井伴生天然气或试采气井的气量不稳定的情况，整个项目运行时间较预期时间相比可能会有所缩减，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table><tr><th>项目</th><th>2024 年 3 月 31 日</th><th>2023 年 12 月 31 日</th><th>2022 年 12 月 31 日</th></tr><tr><td>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td><td>15,969.63</td><td>13,238.28</td><td>14,411.69</td></tr><tr><td>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td><td>15.00%</td><td>12.05%</td><td>14.60%</td></tr><tr><td>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td><td>45.83%</td><td>38.07%</td><td>44.28%</td></tr><tr><td>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收入的比例</td><td>118.31%</td><td>22.21%</td><td>27.73%</td></tr></table>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是中石油和中石化下属公司，该类客户会根据自身资金和预算情况滚动支付，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未来出现资金回款放慢或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将可能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15,969.63	13,238.28	14,411.6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15.00%	12.05%	14.6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45.83%	38.07%	44.2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收入的比例	118.31%	22.21%	27.73%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15,969.63	13,238.28	14,411.6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15.00%	12.05%	14.6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45.83%	38.07%	44.2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收入的比例	118.31%	22.21%	27.73%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生产安全风险	公司业务服务于油气的勘探开发与生产环节，且涉及天然气净化处理和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可能会因为油田地质情况、设备操作等原因引发井喷、火灾爆炸、低温伤害、压力容器爆炸等安全事故。因此，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对安全生产具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将影响作业工期、作业质量和甲方对业绩的考核，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的工艺技术、作业流程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专有技术，包括非专利技术，长期的实践经验积累和不断自主创新的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若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服务工艺技术发生泄密，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里的“鼓励类”产业，依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享受了税率为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在上市后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里的“鼓励类”产业，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都将受到一定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曾强直接持有公司 25.32% 的股权，通过尤龙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49.37%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74.69% 的股权，因而曾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由于实际控制人在股权和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若其通过行使投票权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油气勘探开发支出计划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围绕着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钻井、开采等环节，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钻井公司、油田公司等类型的公司提供服务，石油公司对油气勘探和开发的支出计划会直接影响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影响油气勘探开发支出计划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油气需求量、油气价格、油田开采难度等。2020

	年初，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国内石油公司减少国内石油勘探开发支出，缩减了国内石油勘探开发规模，公司三大业务中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因与油气勘探开发相关度最大，工作量相应受到影响，从而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对于区域市场而言，区域内主要油田公司的勘探开发支出计划和投资规模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到该区域油田技术服务的市场需求。如果油气勘探开发支出计划、投资规模发生变动，特别是公司经营区域内上述因素发生变动，公司将存在经营业绩变化的风险。												
服务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围绕着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钻井、开采等环节，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钻井公司、油田公司等类型的公司提供服务，其服务价格也会受中石油、中石化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及相关采购计划的影响，从而导致其供应商的服务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												
业务季节性风险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在新疆地区，由于冬季油气田所处的戈壁、沙漠地区十分寒冷、条件恶劣，尤其是在第一季度，新疆区域的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受上述影响无法全面开展。因此，公司该业务的经营活 动呈现一定季节性特征，一季度业务量较少，大量业务集中在第二、第三和第四季度。												
租赁无产权房屋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生产设备均为可移动式撬装设备，无需生产厂房，业务人员均在项目现场，但仍需部分房屋作为职能部门人员的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序号</th><th>出租人</th><th>承租人</th><th>位置</th></tr><tr><td>1</td><td>曾强</td><td>凯龙洁能</td><td>新疆库车市塔河采油二厂附近</td></tr><tr><td>2</td><td>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td><td>凯龙洁能</td><td>新疆克拉玛依市供热二分公司四车间（克拉玛依三平镇康庄西路 11 号）</td></tr></table> 上述房屋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从而导致该租赁的办公场所存在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可能性。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有可能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给公司带来潜在风险。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1	曾强	凯龙洁能	新疆库车市塔河采油二厂附近	2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凯龙洁能	新疆克拉玛依市供热二分公司四车间（克拉玛依三平镇康庄西路 11 号）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1	曾强	凯龙洁能	新疆库车市塔河采油二厂附近										
2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凯龙洁能	新疆克拉玛依市供热二分公司四车间（克拉玛依三平镇康庄西路 11 号）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1
六、 商业模式	94
七、 创新特征	9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1

一、	财务报表	13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7
十、	重要事项	244
十一、	股利分配	24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4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9
第六节	附表	25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7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7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7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7
	主办券商声明	27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9
	审计机构声明	280
	评估机构声明	281
第八节	附件	28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凯龙洁能	指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凯龙有限	指	新疆凯龙能源有限公司，改制前身
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前身凯龙有限
尤龙公司、控股股东	指	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蓉与疆	指	成都蓉与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凯梦	指	新疆凯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凯捷	指	新疆凯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凯通	指	新疆凯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分公司	指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武胜瑞凯	指	武胜县瑞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雅龙洁能	指	沙雅县雅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沙雅瑞凯	指	沙雅县瑞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蓉与疆	指	重庆蓉与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胡杨河凯龙	指	胡杨河市凯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公司	指	吉木萨尔县尤龙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叙永凯龙	指	叙永县凯龙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沙雅凯洁	指	沙雅县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和丰凯龙	指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凯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尤龙燃气	指	新疆尤龙燃气有限公司
威信鼎龙	指	威信鼎龙页岩气有限公司
柯坪瑞凯	指	柯坪县瑞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尉犁瑞凯	指	尉犁县瑞凯能源有限公司
中正德龙	指	新疆中正德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梓潼分公司	指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梓潼县分公司
轮台瑞凯	指	轮台县瑞凯能源有限公司
武胜合深肆	指	武胜县合深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玛纳斯天湾壹	指	玛纳斯县天湾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正恒达	指	新疆中正恒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凯与合	指	四川凯与合能源有限公司
潼合能源	指	重庆潼合能源有限公司
尉犁凯龙	指	尉犁县凯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聚海恒丰	指	四川聚海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亚心环保	指	四川亚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江分公司	指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江分公司
四川尤龙	指	四川尤龙生态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尤龙	指	成都尤龙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中能油龙	指	成都中能油龙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巴州同益新	指	巴州同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气液固	指	成都气液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充嘉龙	指	南充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丹泽	指	四川丹泽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尤龙	指	乐山尤龙生态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鲁西化工	指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品诺	指	四川品诺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库尔勒润绿	指	库尔勒润绿节水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瑞新巴州分所	指	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巴州分所
新疆瑞新	指	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巴州分所	指	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新疆有限公司巴州分所
曲靖阳光新能源	指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融启辰	指	新疆交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交融启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德和衡律所（乌鲁木齐）	指	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美多优品	指	新疆美多优品食品有限公司
聚一环球	指	成都聚一环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库尔勒机电	指	库尔勒机电设备供应站
四川尤龙置业	指	四川尤龙置业有限公司
阜康准东尤龙	指	阜康市准东尤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巴州且龙石化	指	巴州且龙石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三桶油	指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
两桶油	指	中石油、中石化
博瑞能源	指	新疆博瑞能源有限公司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昆仑泰客	指	昆仑泰客（大庆）技术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重庆分公司	指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陕西新源	指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陕西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
新捷燃气	指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巴州天图	指	巴州天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生代	指	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赛普瑞兴	指	成都赛普瑞兴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科瑞	指	新疆科瑞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巴州君创	指	巴州君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龙丰	指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专业释义		
油服行业	指	为油田公司提供物探、钻井、固井、测井、录井、钻井液技术、定向井技术、压裂、井下作业等工程服务或专项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该类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油服行业
边远井、零散井	指	地理位置偏远、开采量规模相对较小的油气井
试油（气）	指	钻进至目的层后，对地下油气产量、井底压力及油气物理性质等进行直接测试，从而鉴别油气层，为后续油气井的生产和周边油气资源开发提供依据的工程
试采	指	在试油（气）之后，开发方案确定之前，为进一步评价储量的经济性、探索油气开采主体工艺，确定开发方案，对单井通过一定的技术方法在较长时间内获取储层产量、压力、液性等储层动态参数所做的全部工作的过程
伴生气	指	油田在开采过程中，在油层间会出现伴随石油液体出现的天然气
原料气	指	未经净化加工处理的天然气
页岩气	指	蕴藏于页岩及其夹层中，以吸附和游离状态为主的一种非常规天然气
撬装设备	指	在一个框架内集成整套装置的设备，具有便于搬迁，缩短安装及调试时间，实现快建快投的优势
脱硫	指	将特定对象中的硫元素从其中分离出来
脱碳	指	将特定对象中的二氧化碳从其中分离出来
脱烃	指	脱除混合气体中除 CH ₄ 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管网	指	由输送和分配燃气到各类客户的不同压力级别的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组成的系统
采收率	指	油田采出的油量占地质储量的百分比
钻井	指	按照设计方案，利用钻机及配套机械设备，将地层钻成具有一定深度、特定走向的圆孔型柱眼的工程
钻机	指	钻井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地面设备集成，主要包括井架、底座、动力系统、绞车、转盘或顶部旋转驱动装置、钻井液循环系统、井控安全设备等
连续油管	指	用低碳合金钢制作的管材，有很好的绕性，又称绕性油管，可代替常规油管进行很多作业，目前广泛应用于油气田修井、钻井、完井、测井等作业
变压吸附	指	一种气体吸附分离技术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WTI	指	在美国纽约商业交易所上市的 WTI（西德克萨斯轻质原油）期货合约价格，该原油期货合约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及价格透明度，是世界原油市场三大基准价格之一
HSE	指	在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al）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管理体系
m3、万方	指	立方米、万立方米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580216296K	
注册资本（万元）	16,500	
法定代表人	曾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 69-1107 号	
电话	0996-2204661	
传真	0996-2204661	
邮编	841000	
电子信箱	kljn@klongj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宇宏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B	采矿业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0	能源
	1010	能源
	101010	传统能源设备与服务
	10101011	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B	采矿业
	11	开采辅助活动
	1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经营范围	放空天然气的净化、回收及综合利用；天然气发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产；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甲烷）批发；专用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租赁；油田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石油制品销售；环境治理业；管道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凯龙洁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6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曾洁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股票解除转让限制之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部分股份的管理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本人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限售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66,667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尤龙公司	81,462,200	49.37%	否	是	否	-	-	-	-	27,154,067
2	曾强	41,770,000	25.32%	是	是	否	-	-	-	-	10,442,500
3	赖成珍	6,000,000	3.64%	否	否	否	-	-	-	-	6,000,000
4	成都蓉与疆	5,600,000	3.39%	否	否	否	-	-	-	-	5,600,000
5	陈泽明	4,000,000	2.42%	否	否	否	-	-	-	-	4,000,000
6	新疆凯梦	3,466,800	2.10%	否	否	否	-	-	-	-	3,466,800
7	吴井泉	3,000,000	1.82%	否	否	否	-	-	-	-	3,000,000
8	姚瑶	3,000,000	1.82%	否	否	否	-	-	-	-	3,000,000
9	叶南初	1,700,000	1.03%	否	否	否	-	-	-	-	1,700,000
10	葛妹仙	1,660,000	1.01%	否	否	否	-	-	-	-	1,660,000
11	张荣忠	1,640,000	0.99%	否	否	否	-	-	-	-	1,640,000

12	新疆凯通	1,555,000	0.94%	否	否	否	-	-	-	-	1,555,000
13	酆君	1,400,000	0.85%	否	否	否	-	-	-	-	1,400,000
14	崔敦	1,000,000	0.61%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5	祁向清	1,000,000	0.61%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6	王略	1,000,000	0.61%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7	新疆凯捷	946,000	0.57%	否	否	否	-	-	-	-	946,000
18	李美良	700,000	0.42%	否	否	否	-	-	-	-	700,000
19	马毓蔓	700,000	0.42%	否	否	否	-	-	-	-	700,000
20	王亚光	600,000	0.36%	否	否	否	-	-	-	-	600,000
21	何建华	500,000	0.30%	否	否	否	-	-	-	-	500,000
22	张心凤	400,000	0.24%	否	否	否	-	-	-	-	400,000
23	唐立久	300,000	0.18%	否	否	否	-	-	-	-	300,000
24	曾松	200,000	0.12%	是	是	否	-	-	-	-	50,000
25	陈东	200,000	0.12%	否	否	否	-	-	-	-	200,000
26	吕晓宁	200,000	0.12%	否	否	否					200,000
27	梁成龙	200,000	0.12%	否	否	否					200,000
28	孙伟	200,000	0.12%	否	否	否					200,000
29	赵欣	200,000	0.12%	否	否	否					200,000
30	曾伟	100,000	0.06%	是	是	否	-	-	-	-	25,000
31	曾洁	100,000	0.06%	否	是	否	-	-	-	-	33,333
32	雍小均	100,000	0.06%	否	否	否	-	-	-	-	100,000
33	何太芳	100,000	0.06%	否	否	否	-	-	-	-	100,000
合计	-	165,000,000	100.00%	-	-	-	-	-	-	-	79,072,700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6,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01.28	9,49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22.98	8,761.7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761.71 万元、10,022.9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4.3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	--------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01.28	9,49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22.98	8,761.7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8%	1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4%	16.76%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6.4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6,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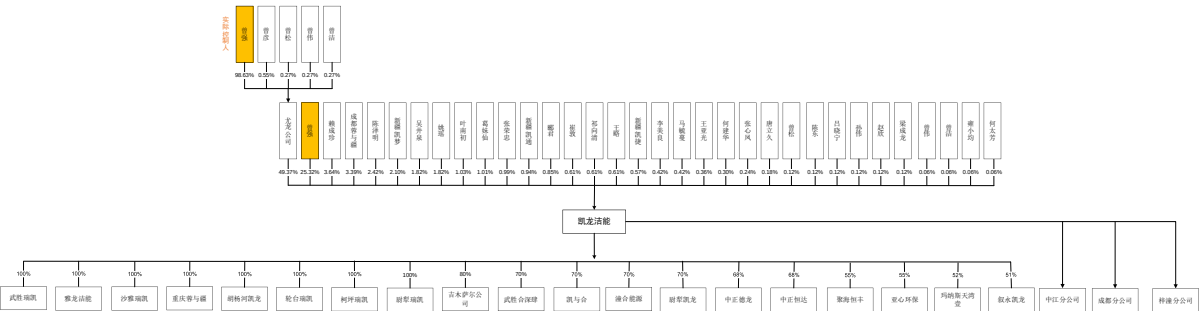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761.71 万元、10,022.9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6.40%，不低于 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本总额为 16,50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尤龙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9.3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748657977W
法定代表人	曾强
设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3,107 万元
公司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永安新村 26-57 号
邮编	834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B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主营业务	特种车辆服务：主要包括连续油管服务等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曾强	129,270,000	129,270,000	98.63%
2	曾彦	720,000	720,000	0.55%
3	曾松	360,000	360,000	0.27%
4	曾伟	360,000	360,000	0.27%

5	曾洁	360,000	360,000	0.27%
合计	-	131,070,000	131,07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强。曾强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尤龙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执行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25.32%的股份，并通过尤龙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49.37%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74.69%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
姓名	曾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7年7月至2000年7月，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钻井公司钻井队技术员、钻井队队长、总调；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自由职业者；2001年2月至2009年4月，任阜康准东尤龙监事；2003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尤龙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尤龙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成都立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1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凯龙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8年2月，任四川尤龙置业监事；2012年5月至2018年3月，任四川尤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巴州同益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尤龙燃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四川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凯龙有限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巴州且龙石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凯龙有限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凯龙洁能董事长；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四川尤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乐山尤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成都尤龙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吉木萨尔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成都气液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曾伟、曾松、曾洁分别为实际控制人曾强的弟弟或妹妹，其基本情况如下：
 曾伟，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29211967*****，大专学历。
 曾松，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29211972*****，大专学历。
 曾洁，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523261968*****，高中学历。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尤龙公司	81,462,200	49.37%	境内法人	否
2	曾强	41,770,000	25.32%	自然人	否
3	赖成珍	6,000,000	3.64%	自然人	否
4	成都蓉与疆	5,600,000	3.3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陈泽明	4,000,000	2.42%	自然人	否

6	新疆凯梦	3,466,800	2.1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吴井泉	3,000,000	1.82%	自然人	否
8	姚瑶	3,000,000	1.82%	自然人	否
9	叶南初	1,700,000	1.03%	自然人	否
10	葛妹仙	1,660,000	1.01%	自然人	否
合计	-	151,659,000	91.92%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曾强为尤龙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伟、曾松、曾洁为曾强的兄弟姐妹，是其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尤龙公司持有公司 49.37%的股份，曾强直接持有公司 25.32%的股份，曾伟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曾松持有公司 0.12%的股份，曾洁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成都蓉与疆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蓉与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7 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6E7NR6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文戈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 8 号 6 栋 1105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文戈	5,850,000	5,850,000	26.79%
2	谢燕	9,750,000	9,750,000	44.64%
3	梁成龙	2,730,000	2,730,000	12.50%
4	徐庆丽	2,340,000	2,340,000	10.71%
5	雍小均	780,000	780,000	3.57%
6	刘波	390,000	390,000	1.79%
合计	-	21,840,000	21,840,000	100.00%

（2） 新疆凯梦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疆凯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8T4WR0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33 号鑫望角商业广场三层 304 室公位 A 区-6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德福	1,560,000	1,560,000	11.54%
2	杨培顺	2,847,000	2,847,000	21.06%
3	赵思彬	1,560,000	1,560,000	11.54%
4	李博	1,560,000	1,560,000	11.54%
5	李彪	780,000	780,000	5.77%
6	何小磊	702,000	702,000	5.19%
7	易碧绿	390,000	390,000	2.88%
8	程勇	390,000	390,000	2.88%
9	王军孝	390,000	390,000	2.88%
10	段杰	390,000	390,000	2.88%
11	王新民	390,000	390,000	2.88%
12	邓国钢	390,000	390,000	2.88%
13	石东海	390,000	390,000	2.88%
14	朱生云	273,000	273,000	2.02%
15	张学强	202,020	202,020	1.49%
16	丁娟丽	195,000	195,000	1.44%
17	李功	195,000	195,000	1.44%
18	邹宗泽	195,000	195,000	1.44%
19	肖遥	195,000	195,000	1.44%
20	杨印成	195,000	195,000	1.44%
21	郭继云	78,000	78,000	0.58%
22	周英华	78,000	78,000	0.58%
23	付辉	78,000	78,000	0.58%
24	蒋育勤	58,500	58,500	0.43%
25	方忠	39,000	39,000	0.29%
合计	-	13,520,520	13,520,520	100.00%

（3） 新疆凯通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疆凯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8T4WY8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占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33 号鑫望角商业广场三层 304 室公位 A 区-63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董占龙	1,209,000	1,209,000	19.94%
2	王海涛	604,500	604,500	9.97%
3	姚国强	390,000	390,000	6.43%
4	孟令虎	390,000	390,000	6.43%
5	郭梁	390,000	390,000	6.43%
6	王雄俊	351,000	351,000	5.79%
7	王元川	312,000	312,000	5.14%
8	李亚杰	195,000	195,000	3.22%
9	吴万刚	195,000	195,000	3.22%
10	陈欢	195,000	195,000	3.22%
11	魏永祥	195,000	195,000	3.22%
12	林海波	195,000	195,000	3.22%
13	张西全	195,000	195,000	3.22%
14	李英俊	195,000	195,000	3.22%
15	任俊兴	195,000	195,000	3.22%
16	张啸龙	195,000	195,000	3.22%
17	刘冠群	156,000	156,000	2.57%
18	赵雷	117,000	117,000	1.93%
19	刘力源	78,000	78,000	1.29%
20	马中斌	78,000	78,000	1.29%
21	王丽	78,000	78,000	1.29%
22	周游	39,000	39,000	0.64%
23	李相鲁	39,000	39,000	0.64%
24	王高启	39,000	39,000	0.64%
25	张文进	39,000	39,000	0.64%
合计	-	6,064,500	6,064,500	100.00%

（4） 新疆凯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疆凯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8T5CM5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栗建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33 号鑫望角商业广场三层 304 室公位 A 区-62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栗建峰	1,170,000	1,170,000	31.71%
2	刘尚林	195,000	195,000	5.29%
3	赵晨竣	195,000	195,000	5.29%
4	刘小兵	195,000	195,000	5.29%
5	李胜元	195,000	195,000	5.29%
6	何金字	195,000	195,000	5.29%
7	孟捷	195,000	195,000	5.29%
8	张钦	156,000	156,000	4.23%
9	冒云龙	156,000	156,000	4.23%
10	马陆兰	136,500	136,500	3.70%
11	苟凯娇	117,000	117,000	3.17%
12	譙大亮	117,000	117,000	3.17%
13	游庆毅	78,000	78,000	2.11%
14	龚筱涵	78,000	78,000	2.11%
15	张金秀	78,000	78,000	2.11%
16	余金伟	58,500	58,500	1.59%
17	马迎盛	50,700	50,700	1.37%
18	巩志盛	39,000	39,000	1.06%
19	方明	39,000	39,000	1.06%
20	王同同	39,000	39,000	1.06%
21	毛著生	39,000	39,000	1.06%
22	康启强	39,000	39,000	1.06%
23	冯超	39,000	39,000	1.06%
24	何涛	39,000	39,000	1.06%
25	魏子杰	19,500	19,500	0.53%
26	刘生东	19,500	19,500	0.53%
27	杨博	7,800	7,800	0.21%
28	田妍	3,900	3,900	0.11%
合计	-	3,689,400	3,689,4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尤龙公司	是	否	控股股东，境内法人主体
2	曾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
3	赖成珍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	成都蓉与疆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5	陈泽明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6	新疆凯梦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7	吴井泉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8	姚瑶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9	叶南初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0	葛妹仙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1	张荣忠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2	新疆凯通	是	否	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13	郦君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4	崔敦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5	祁向清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6	王略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7	新疆凯捷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8	李美良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9	马毓蔓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0	王亚光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1	何建华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2	张心凤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3	唐立久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4	曾松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5	陈东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6	吕晓宁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7	孙伟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8	赵欣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9	梁成龙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0	曾伟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1	曾洁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2	雍小均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3	何太芳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1年8月19日,凯龙有限成立,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尤龙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实际以货币出资720.00万元;曾强认缴注册资本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实际以货币出资360.00万元;董新民认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实际以货币出资0.00万元。

2011年8月8日,新疆三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和会验字[2011]02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1年8月19日,凯龙有限依法完成了此次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克拉玛依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502000500176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凯龙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龙公司	1,200.00	720.00	60.00%
2	曾强	600.00	360.00	30.00%
3	董新民	200.00	-	10.00%
合计		2,000.00	1,080.00	100.00%

2023年4月27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3BJAA19B0144号《出资及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 内部决议程序

2015年12月25日,凯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凯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1,642,935.27元,按照1:0.889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2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5,642,935.27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6,000,000.00元,改制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日,凯龙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25日,凯龙洁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 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2015年12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01780011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41,642,935.27元。

2015年12月14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74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50,864,859.18元。

2016年1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80001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6,000,000.00元,股

本人民币 126,000,000.00 元。

2023 年 4 月 27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23BJAA19B0144 号《出资及验资复核报告》，对凯龙洁能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600.00 万元。

(3) 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就此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200580216296K 的《营业执照》。

完成上述变更后，凯龙洁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尤龙公司	8,820.00	70.00%
2	曾强	3,780.00	30.00%
合计		12,6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股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凯龙洁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尤龙公司	8,146.22	49.37%
2	曾强	4,177.00	25.32%
3	赖成珍	600.00	3.64%
4	成都蓉与疆	560.00	3.39%
5	新疆凯梦	466.68	2.83%
6	陈泽明	400.00	2.42%
7	吴井泉	300.00	1.82%
8	姚瑶	300.00	1.82%
9	张心凤	210.00	1.27%
10	王略	200.00	1.21%
11	叶南初	170.00	1.03%
12	葛妹仙	166.00	1.01%
13	张荣忠	164.00	0.99%
14	新疆凯通	155.50	0.94%
15	崔敦	100.00	0.61%

16	祁向清	100.00	0.61%
17	新疆凯捷	94.60	0.57%
18	李美良	70.00	0.42%
19	王宇宏	50.00	0.30%
20	唐立久	30.00	0.18%
21	曾松	20.00	0.12%
22	曾伟	10.00	0.06%
23	曾洁	10.00	0.06%
合计		16,500.00	100.00%

2、2022 年 1 月，凯龙洁能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19 日，因个人投资计划调整，王略将其所持有的凯龙洁能的 100.00 万股以 4.5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酆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尤龙公司	8,146.22	49.37%
2	曾强	4,177.00	25.32%
3	赖成珍	600.00	3.64%
4	成都蓉与疆	560.00	3.39%
5	新疆凯梦	466.68	2.83%
6	陈泽明	400.00	2.42%
7	吴井泉	300.00	1.82%
8	姚瑶	300.00	1.82%
9	张心凤	210.00	1.27%
10	叶南初	170.00	1.03%
11	葛妹仙	166.00	1.01%
12	张荣忠	164.00	0.99%
13	新疆凯通	155.50	0.94%
14	崔敦	100.00	0.61%
15	祁向清	100.00	0.61%
16	王略	100.00	0.61%
17	酆君	100.00	0.61%
18	新疆凯捷	94.60	0.57%
19	李美良	70.00	0.42%

20	王宇宏	50.00	0.30%
21	唐立久	30.00	0.18%
22	曾松	20.00	0.12%
23	曾伟	10.00	0.06%
24	曾洁	10.00	0.06%
合计		16,500.00	100.00%

3、2022年12月，凯龙洁能股份代持解除

2016年12月，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及何太芳合计提供给张心凤510.00万元资金委托其代为认购凯龙洁能股份合计170.00万股，2016年12月，张心凤以3.00元/股的价格认购凯龙洁能300.00万股，其中代上述五人合计持股170.00万股，股份代持明细情况如下：

代持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金额（万元）	对应代持股数（万股）
张心凤	马毓蔓	210.00	70.00
	王亚光	180.00	60.00
	陈东	60.00	20.00
	雍小均	30.00	10.00
	何太芳	30.00	10.00

为规范上述股份代持问题，2022年12月2日，张心凤与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分别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约定将相应代持股份还原至委托方，由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直接持有凯龙洁能相应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各方对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尤龙公司	8,146.22	49.37%
2	曾强	4,177.00	25.32%
3	赖成珍	600.00	3.64%
4	成都蓉与疆	560.00	3.39%
5	新疆凯梦	466.68	2.83%
6	陈泽明	400.00	2.42%
7	吴井泉	300.00	1.82%
8	姚瑶	300.00	1.82%
9	叶南初	170.00	1.03%
10	葛妹仙	166.00	1.01%

11	张荣忠	164.00	0.99%
12	新疆凯通	155.50	0.94%
13	崔敦	100.00	0.61%
14	祁向清	100.00	0.61%
15	王略	100.00	0.61%
16	酆君	100.00	0.61%
17	新疆凯捷	94.60	0.57%
18	李美良	70.00	0.42%
19	马毓蔓	70.00	0.42%
20	王亚光	60.00	0.36%
21	王宇宏	50.00	0.30%
22	张心凤	40.00	0.24%
23	唐立久	30.00	0.18%
24	曾松	20.00	0.12%
25	陈东	20.00	0.12%
26	曾伟	10.00	0.06%
27	曾洁	10.00	0.06%
28	雍小均	10.00	0.06%
29	何太芳	10.00	0.06%
合计		16,500.00	100.00%

4、2024年7月，凯龙洁能股权转让

因公司上市计划未能如预期顺利完成，部分通过新疆凯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已离任员工拟退出投资；王宇宏因个人资金规划安排亦拟退出投资。同时，何建华、酆君、梁成龙、吕晓宁、孙伟、赵欣等六名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发展拟购买公司股份。经多方协商，最终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如下：

2024年7月30日，新疆凯梦与何建华、酆君、吕晓宁和梁成龙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5.50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其转让50万股、40万股、20万股和10万股，合计转让120万股。同日，新疆凯梦的合伙人何正楷、周丛浪、党建新、韩鹏、莫清启等五人分别签署了新疆凯梦的退伙协议，将所持新疆凯梦的合伙份额全部退出，上述五名原合伙人共持有新疆凯梦468万元合伙份额，即间接持有公司120万股，退出后，新疆凯梦将股权转让款按上述原合伙人所持份额比例分别退还给上述人员。2024年8月，新疆凯梦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

2024年7月30日，王宇宏与梁成龙、孙伟和赵欣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5.50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其转让10万股、20万股和20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尤龙公司	8,146.22	49.37%
2	曾强	4,177.00	25.32%
3	赖成珍	600.00	3.64%
4	成都蓉与疆	560.00	3.39%
5	陈泽明	400.00	2.42%
6	新疆凯梦	346.68	2.10%
7	吴井泉	300.00	1.82%
8	姚瑶	300.00	1.82%
9	叶南初	170.00	1.03%
10	葛妹仙	166.00	1.01%
11	张荣忠	164.00	0.99%
12	新疆凯通	155.50	0.94%
13	酆君	140.00	0.85%
14	崔敦	100.00	0.61%
15	祁向清	100.00	0.61%
16	王略	100.00	0.61%
17	新疆凯捷	94.60	0.57%
18	李美良	70.00	0.42%
19	马毓蔓	70.00	0.42%
20	王亚光	60.00	0.36%
21	何建华	50.00	0.30%
22	张心凤	40.00	0.24%
23	唐立久	30.00	0.18%
24	曾松	20.00	0.12%
25	陈东	20.00	0.12%
26	吕晓宁	20.00	0.12%
27	孙伟	20.00	0.12%
28	赵欣	20.00	0.12%
29	梁成龙	20.00	0.12%
30	曾伟	10.00	0.06%
31	曾洁	10.00	0.06%
32	雍小均	10.00	0.06%

33	何太芳	10.00	0.06%
合计		16,500.00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在股转系统挂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挂牌时间	2016年7月18日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终止挂牌情况	2019年3月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议案；2019年4月11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终止挂牌同意函；2019年4月15日，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形。

公司在挂牌期间，除存在股权代持未予及时披露的情况外，其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终止挂牌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股转系统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新疆凯梦、新疆凯捷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取得公司股份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员工分别成立了新疆凯梦、新疆凯捷两个持股平台，尤龙公司员工成立了新疆凯通一个持股平台。

2020年7月，尤龙公司将其持有的423.68万股、94.60万股、155.50万股分别转让给新疆凯梦、新疆凯捷、新疆凯通三个合伙企业，转让价格为每股3.90元。2020年7月3日，尤龙公司与新疆凯梦、新疆凯捷、新疆凯通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尤龙公司	8,146.22	49.37%

2	曾强	3,780.00	22.91%
3	成都蓉与疆	1,100.00	6.67%
4	赖成珍	600.00	3.64%
5	新疆凯梦	423.68	2.57%
6	陈泽明	400.00	2.42%
7	张心凤	300.00	1.82%
8	吴井泉	300.00	1.82%
9	姚瑶	300.00	1.82%
10	王略	200.00	1.21%
11	叶南初	170.00	1.03%
12	葛妹仙	166.00	1.01%
13	张荣忠	164.00	0.99%
14	新疆凯通	155.50	0.94%
15	崔敦	100.00	0.61%
16	新疆凯捷	94.60	0.57%
17	李美良	70.00	0.42%
18	唐立久	30.00	0.18%
合计		16,500.00	100.00%

2024 年 7 月，因公司上市计划未能如预期顺利完成，部分通过新疆凯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已离任员工拟退出投资。

2024 年 7 月 30 日，新疆凯梦与何建华、酆君、吕晓宁和梁成龙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5.50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其转让 50 万股、40 万股、20 万股和 10 万股，合计转让 120 万股。同日，新疆凯梦的合伙人何正楷、周丛浪、党建新、韩鹏、莫清启等五人分别签署了新疆凯梦的退伙协议，将所持新疆凯梦的合伙份额全部退出，上述五名原合伙人共持有新疆凯梦 468 万元合伙份额，即间接持有公司 120 万股，退出后，新疆凯梦将股权转让款按上述原合伙人所持份额比例分别退还给上述人员。2024 年 8 月，新疆凯梦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尤龙公司	8,146.22	49.37%
2	曾强	4,177.00	25.32%
3	赖成珍	600.00	3.64%
4	成都蓉与疆	560.00	3.39%
5	陈泽明	400.00	2.42%

6	新疆凯梦	346.68	2.10%
7	吴井泉	300.00	1.82%
8	姚瑶	300.00	1.82%
9	叶南初	170.00	1.03%
10	葛妹仙	166.00	1.01%
11	张荣忠	164.00	0.99%
12	新疆凯通	155.50	0.94%
13	酆君	140.00	0.85%
14	崔敦	100.00	0.61%
15	祁向清	100.00	0.61%
16	王略	100.00	0.61%
17	新疆凯捷	94.60	0.57%
18	李美良	70.00	0.42%
19	马毓蔓	70.00	0.42%
20	王亚光	60.00	0.36%
21	何建华	50.00	0.30%
22	张心凤	40.00	0.24%
23	唐立久	30.00	0.18%
24	曾松	20.00	0.12%
25	陈东	20.00	0.12%
26	吕晓宁	20.00	0.12%
27	孙伟	20.00	0.12%
28	赵欣	20.00	0.12%
29	梁成龙	20.00	0.12%
30	曾伟	10.00	0.06%
31	曾洁	10.00	0.06%
32	雍小均	10.00	0.06%
33	何太芳	10.00	0.06%
合计		16,500.00	100.00%

(2) 新疆凯梦及其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凯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33 号鑫望角商业广场三层 304 室公位 A 区-61 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福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8日
经营期限	2020年6月18日至长期

根据新疆凯梦的《合伙协议》，新疆凯梦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合伙人身份
1	李德福	156.00	11.54%	董事、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杨培顺	284.70	21.06%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赵思彬	156.00	11.54%	曾为副总经理，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4	李博	156.00	11.54%	天然气回收事业部北疆分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李彪	78.00	5.77%	物资装备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6	何小磊	70.20	5.19%	市场招采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7	易碧绿	39.00	2.88%	财务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8	程勇	39.00	2.88%	运行保障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9	王军孝	39.00	2.88%	曾为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10	段杰	39.00	2.88%	曾为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11	王新民	39.00	2.88%	运行保障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2	邓国钢	39.00	2.88%	工程项目管理部高级技师	有限合伙人
13	石东海	39.00	2.88%	曾为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14	朱生云	27.30	2.02%	安全质量环保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5	张学强	20.202	1.49%	总经理助理兼天然气发电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丁娟丽	19.50	1.44%	财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7	李功	19.50	1.44%	物资装备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8	邹宗泽	19.50	1.44%	武胜瑞凯项目外联专员	有限合伙人
19	肖遥	19.50	1.44%	总经理助理兼注气增产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杨印成	19.50	1.44%	注气增产事业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	郭继云	7.80	0.58%	人力资源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2	周英华	7.80	0.58%	监事、行政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3	付辉	7.80	0.58%	注气增产事业部高级技师	有限合伙人
24	蒋育勤	5.85	0.43%	天然气回收事业部高级	有限合伙人

				技师	
25	方忠	3.90	0.29%	天然气回收事业部站长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2.052	100.00%	-	-

(3) 新疆凯捷及其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凯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33 号鑫望角商业广场三层 304 室公位 A 区 -62 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栗建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

根据新疆凯捷的《合伙协议》，新疆凯捷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合伙人身份
1	栗建峰	117.00	31.71%	董事、财务总监	普通合伙人
2	刘尚林	19.50	5.29%	曾为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3	赵晨竣	19.50	5.29%	曾为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4	刘小兵	19.50	5.29%	曾为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5	李胜元	19.50	5.29%	天然气回收事业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6	何金字	19.50	5.29%	技术研发部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7	孟捷	19.50	5.29%	工程项目管理部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8	张钦	15.60	4.23%	天然气发电事业部高级技师兼装备办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9	冒云龙	15.60	4.23%	天然气回收事业部站长	有限合伙人
10	马陆兰	13.65	3.70%	财务部会计	有限合伙人
11	苟凯娇	11.70	3.17%	财务部会计	有限合伙人
12	谯大亮	11.70	3.17%	天然气回收事业部技术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	游庆毅	7.80	2.11%	曾为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14	龚筱涵	7.80	2.11%	市场招采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	张金秀	7.80	2.11%	行政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6	余金伟	5.85	1.59%	注气增产事业部大队长	有限合伙人
17	马迎盛	5.07	1.37%	天然气回收事业部发电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8	巩志盛	3.90	1.06%	天然气回收事业部北疆分部副经理兼站长	有限合伙人

19	方明	3.90	1.06%	天然气发电事业部维修工	有限合伙人
20	王同同	3.90	1.06%	天然气发电事业部大队长	有限合伙人
21	毛著生	3.90	1.06%	曾为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22	康启强	3.90	1.06%	天然气回收事业部副站长	有限合伙人
23	冯超	3.90	1.06%	天然气回收事业部南疆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	何涛	3.90	1.06%	天然气回收事业部安全员	有限合伙人
25	魏子杰	1.95	0.53%	注气增产事业部安全员	有限合伙人
26	刘生东	1.95	0.53%	天然气回收事业部安全员	有限合伙人
27	杨博	0.78	0.21%	曾为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28	田妍	0.39	0.11%	财务部会计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8.94	100.00%	-	-

2、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新疆凯梦、新疆凯捷认购公司股份时，新疆凯梦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新疆凯捷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符合工龄和其他要求的员工。

3、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3.90 元/股，该价格根据入股时公司最近六个月内外部增资的价格确定，即 2020 年 3 月成都蓉与疆的增资价格为 3.90 元/股。

4、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新疆凯梦、新疆凯捷的合伙协议的关键条款约定如下：

事项	合伙协议内容
流转、退出机制、 股权管理机制	第三十七条 合伙人任何出资或财产份额的变动均由普通合伙人批准，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合伙人减资程序按照如下程序办理： 1、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及合伙企业和/或合伙人承诺的股权锁定期（即不得转让所持股权的期限，下同）届满前，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减资。 2、于公司发行上市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及合伙企业和/或合伙人承诺的股权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减资，减资的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鉴于境内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合伙企业将不定期举行减资沟通会，协商确定各合伙人的具体减资金额，协商不成的，按照各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确定各自减资金额。减资金额确定后，要求减资的合伙人视为同时要求相应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和对合伙企业的权益比例，合伙企业对外转让前述合伙人所持有的凯龙洁能对应股份。普通合伙人应当将出售所得净收益（指扣除为出售股票而支付的所有必要成本和税费，下同）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合伙人，相应减少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并办理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手续。

	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也可以选择将其他合伙人拟减持的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和对合伙企业的权益比例收回，并按照前款所述的价格向该合伙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所得净收益，并办理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受让方必须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或者为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且转让需经普通合伙人的同意。
	第四十条 有限合伙人发生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被依法宣告失踪等情形时，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下述规定处置： （1）若合伙企业持有的凯龙洁能股份锁定期尚未届满的，则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应由其继承人按照法律继承，并办理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手续。 （2）若合伙企业持有的凯龙洁能股份锁定期已经届满的，合伙企业应在二级市场出售凯龙洁能股票，普通合伙人应当将出售所得净收益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相应减少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并办理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 除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任何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合伙人发生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权益转让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股份锁定事项	第三十八条 合伙人减资程序按照如下程序办理： 1、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及合伙企业和/或合伙人承诺的股权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减资。 2、于公司发行上市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及合伙企业和/或合伙人承诺的股权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减资。

5、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股份支付金额为零，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存在的非货币出资、出资瑕疵及补救措施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非货币出资及该次非货币出资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具体情况、补救措施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如下：

（1）具体情况

2014年8月19日，尤龙公司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804.00万元，新增的6,604.00万元由尤龙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出资。尤龙公司6,604.00万元的债权是尤龙公司为凯龙有限垫付的设备款以及两公司间的往来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凯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尤龙公司	9,804.00	9,804.00	100.00%

2014年8月22日，凯龙有限就此次增资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502000500176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本次债转股事项未及时履行评估作价程序。

（2）补救措施

2016年5月9日，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华会审字[2016]224号《审计报告》，认为截至2014年8月20日尤龙公司对公司享有的债权71,015,572.21元，债权真实、合法。

2016年5月10日，新疆华光万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华万评报字[2016]00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公司债转股项目中债权人尤龙公司依法享有本公司的债权于2014年8月20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71,015,572.21元。

2019年5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9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8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为尤龙公司持有的对本公司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71,015,572.21元。

2023年4月27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3BJAA19B0144号《出资及验资复核报告》，对凯龙洁能此次债转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债转股事项债权形成过程真实、背景合理、金额准确，公司已就未及时评估作价采取了整改措施，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被处罚风险，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申报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未及时对非货币出资进行评估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相关审

计、评估机构已对相关债权及出资情况进行追溯确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申请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张心凤的股份代持情况

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公司直接股东张心凤持有的凯龙洁能股份中，合计260.00万股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1）代持形成背景及原因

2016年12月，凯龙洁能以非公开的方式定向增发2,800.00万股，价格为3.00元/股。张心凤认购300.00万股，认购金额为900.00万元，其中王宇宏、曾松、曾伟、曾洁、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及何太芳合计向张心凤提供780.00万元资金，委托张心凤代为认购凯龙洁能合计260万股股份。王宇宏、曾松、曾伟及曾洁认为其作为关联方因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无法参与本次定向增发，其他投资人则因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所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条件而委托张心凤代为持股，股份代持明细情况如下：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金额（万元）	对应代持股数（万股）
张心凤	王宇宏	150.00	50.00
	曾松	60.00	20.00
	曾伟	30.00	10.00
	曾洁	30.00	10.00
	马毓蔓	210.00	70.00
	王亚光	180.00	60.00
	陈东	60.00	20.00
	雍小均	30.00	10.00
	何太芳	30.00	10.00

2）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为规范上述股份代持问题，2021年6月25日，张心凤与王宇宏、曾松、曾伟、曾洁分别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2022年12月2日，张心凤与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分别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约定将相应代持股份还原至委托方，由王宇宏、曾松、曾伟、曾洁、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及何太芳直接持有凯龙洁能相应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李美良的股份代持情况

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公司直接股东李美良持有的凯龙洁能股份中，合计30.00万股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1）代持形成背景及原因

2016年12月，因唐立久来不及开立新三板证券投资账户无法参与凯龙洁能股份认购，故唐立久向李美良提供90.00万元资金委托其代为认购凯龙洁能股份。2016年12月，李美良以3.00元/股的价格认购凯龙洁能100.00万股，其中代唐立久持有30.00万股。

2) 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2017年4月，唐立久开立了新三板证券投资账户后，李美良将代为持有的30.00万股股份转让至唐立久名下并完成股份交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杨培顺、梁成龙与雍小均；莫清启与刘波之间的股份代持

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成都蓉与疆自然人合伙人雍小均、刘波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股份中，合计113.00万股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1) 代持形成背景及原因

2020年3月，成都蓉与疆以3.90元/股的价格认购凯龙洁能1,100.00万股。由于成都蓉与疆系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该平台不接受公司员工投资入股，而公司当时并无已制定、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存在个别员工委托成都蓉与疆有限合伙人代为持股的情形。其中，杨培顺向雍小均提供128.70万元资金，由雍小均代其持有成都蓉与疆128.70万元合伙份额，合计代为间接持有凯龙洁能33.00万股股份；莫清启向刘波提供39.00万元资金，由刘波代其持有成都蓉与疆39.00万元财产份额，合计代为间接持有凯龙洁能10.00万股股份。

同时，受当时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客观出行条件受限，工商办理不便，因此外部投资人梁成龙向雍小均提供273.00万元资金，由雍小均代其持有成都蓉与疆273.00万元财产份额，合计代为间接持有凯龙洁能70.00万股股份。

前述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名义持有人	代持成都蓉与疆财产份额 (万元)	间接代持凯龙洁能股份数 (万股)	实际持有人
雍小均	128.70	33.00	杨培顺
雍小均	273.00	70.00	梁成龙
刘波	39.00	10.00	莫清启

2) 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为规范上述股份代持问题，2021年6月25日，成都蓉与疆与杨培顺、莫清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3.9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培顺33.00万股、莫清启10.00万股，代持人雍小均、刘波对应减少其持有的成都蓉与疆财产份额。

杨培顺、莫清启均为公司员工，符合新疆凯梦入伙条件。同日，莫清启与新疆凯梦签署入伙协议，以其持有的凯龙洁能10.00万股股权作为出资成为新疆凯梦有限合伙人；杨培顺与新疆凯梦签署增加合伙份额协议，以其持有的凯龙洁能33.00万股股权作为出资向新疆凯梦进行增资。

2021年6月25日，梁成龙与雍小均签署情况说明文件，双方确认在2020年3月至2021年6

月期间，雍小均作为名义合伙人代梁成龙持成都蓉与疆 273.00 万元财产份额，代持期间对于权益归属、分配、出席合伙人会议表决等事项，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争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武胜瑞凯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东方街 6 号附 20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平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凯龙洁能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02.45	7,202.30
净资产	5,958.02	5,742.71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13.42	8,945.19
净利润	184.18	1,835.8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审计）	

2、雅龙洁能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 12 号路与团结路交汇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平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凯龙洁能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04.86	5,776.16
净资产	170.46	460.43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66.32	8,649.97
净利润	-318.05	-1,596.9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审计）	

3、沙雅瑞凯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4 日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城南 B 座 7 栋 2 层 201 号商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7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平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凯龙洁能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8.68	485.86
净资产	446.67	451.64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14	56.99
净利润	-4.97	23.0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审计）	

4、重庆蓉与疆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龙凤镇龙多村 3 社（自主承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3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开展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凯龙洁能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3.41	383.29
净资产	383.41	383.29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3	-1.2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审计）
------------------	------------

5、胡杨河凯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住所	新疆胡杨河市 129 团团部五星街 1 号 3-134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平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凯龙洁能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6.06	208.54
净资产	129.55	24.61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59.78	194.74
净利润	105.09	16.8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审计）	

6、轮台瑞凯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青年东路红桥石油服务区科技孵化中心 940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开展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凯龙洁能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审计）	

7、柯坪瑞凯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21日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幸福路5号2-14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平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凯龙洁能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79	99.79
净资产	99.79	99.77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2	-0.2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审计）	

8、玛纳斯天湾壹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29日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政务服务中心2楼2-5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670.00万元
主要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开展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凯龙洁能持有52%股权，九琛（成都）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成都速达风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79	-
净资产	99.49	-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51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审计）	

9、吉木萨尔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庭综合物流园综合服务区综合大楼3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平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凯龙洁能持有 80%股权，吉木萨尔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33.63	1,450.11
净资产	1,226.20	1,105.28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99.51	2,291.51
净利润	122.76	442.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审计）	

10、叙永凯龙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叙永县落卜镇大树街村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天然气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平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凯龙洁能持有 51%股权，唐潮持有 49%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86.14	2,005.95
净资产	2,027.61	1,962.14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16.50	1,003.12
净利润	58.85	-131.1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审计）	

11、尉犁瑞凯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尉犁镇文明路 15 号创业综合楼 302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平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凯龙洁能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8.21	43.01
净资产	88.21	43.00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79	-7.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审计）	

12、中正德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7 日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33 号鑫望角商业广场三层 304 室公位 F 区-31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8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开展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凯龙洁能持有 68%股权，新疆天瑞祥国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 32%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78.89	6,469.64
净资产	485.90	636.37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0.47	-43.6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审计）	

13、武胜合深肆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东方街 6 号附 20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开展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股东构成及	凯龙洁能持有 70%股权，成都温江觅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持股比例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5.53	-
净资产	605.99	-0.31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0	-0.3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审计）	

14、中正恒达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南路 1001 号博朗天御 S3 号商业楼 S3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8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开展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凯龙洁能持有 68%股权，新疆天瑞祥国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 32%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审计）	

15、凯与合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解颐路 2 号 1 栋 2 层附 3 号 283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开展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凯龙洁能持有 70%股权，四川紫瑞欣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16、潼合能源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
住所	重庆市潼南区大佛街道火盆村 6 组 38 号（自主承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开展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凯龙洁能持有 70%股权，成都龙啸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17、尉犁凯龙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城北 218 国道西 4 区-15 丘-1（前院办公区第一间）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开展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凯龙洁能持股 70%，涂继云持股 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18、聚海恒丰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8 栋 1 单元 8 楼 80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开展境外放空天然气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凯龙洁能持股 55%，KALKAMANOV KAISSAR（哈萨克斯坦）持股 33%，叶尔那尔·别力克持股 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19、亚心环保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8 栋 1 单元 8 楼 80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开展境外放空天然气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凯龙洁能持股 55%，KALKAMANOV KAISSAR（哈萨克斯坦）持股 33%，叶尔那尔·别力克持股 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曾强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9 月	大专	-
2	李德福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6 月	本科	中石油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3	王宇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11 月	本科	-
4	曾彦	董事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无	女	1991 年 9 月	本科	-
5	栗建峰	董事、财务总监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2 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职称
6	曾伟	董事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67 年 12 月	大专	-
7	江涛	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55 年 7 月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8	崔瓶	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无	女	1972 年 6 月	大专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9	王敏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0月	本科	律师
10	董占龙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5月	中专	-
11	周游	监事	2022年8月29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12月	大专	-
12	周英华	监事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9月	本科	-
13	曾松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9月	大专	-
14	杨培顺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曾强	1987年7月至2000年7月，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钻井公司钻井队技术员、钻井队队长、总调；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自由职业者；2001年2月至2009年4月，任阜康准东尤龙监事；2003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尤龙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尤龙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成都立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1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凯龙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8年2月，任四川尤龙置业监事；2012年5月至2018年3月，任四川尤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巴州同益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尤龙燃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四川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凯龙有限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巴州且龙石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凯龙有限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凯龙洁能董事长；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四川尤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乐山尤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成都尤龙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吉木萨尔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成都气液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德福	1987年7月至2001年1月，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钻井公司钻井队技术员，钻井队队长；2001年1月至2008年12月，历任克拉玛依钻井公司安全监理公司书记、副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准东钻井公司质量安全环保科科长；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凯龙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凯龙洁能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0

		年4月，任和丰凯龙董事；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任雅龙洁能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新疆凯梦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沙雅凯洁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任胡杨河凯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柯坪瑞凯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任尉犁瑞凯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轮台瑞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尉犁瑞凯董事； 2024年9月至今，任尉犁凯龙董事兼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聚海恒丰、亚心环保监事。
3	王宇宏	1983年7月至1989年11月，任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顺河小学教师；1989年12月至1993年6月，历任四川省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秘、秘书科副科长、科长；1993年7月至2004年6月，任四川万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四川品诺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任南充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顺庆区天健日用品经营部经营者；2012年4月至2018年2月，任四川尤龙置业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南充八俊酒业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尤龙公司行政总裁；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尤龙燃气监事；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雅龙洁能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凯龙有限行政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凯龙洁能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至今，任凯龙洁能副总经理。
4	曾彦	2018年至今，任四川尤龙行政主管；2024年8月至今，任凯龙洁能董事。
5	栗建峰	2001年6月至2008年5月，历任大庆石油管理局钻探集团塔里木公司成本会计、会计主管；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任新疆华油油气工程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1年7月至2011年8月，自由职业者；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历任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尤龙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凯龙有限董事兼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凯龙洁能董事兼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2020年4月，任和丰凯龙财务负责人；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威信鼎龙财务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吉木萨尔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新疆凯捷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沙雅凯洁财务负责人。
6	曾伟	1989年10月至1990年8月，任准东油田供水公司工人；1990年9月至2003年5月，自由职业者；2003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尤龙公司后勤部部长；2012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尤龙公司市场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巴州且龙石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3年7月，任尤龙公司库车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3月至2020年1月，任尤龙燃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巴州同益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凯龙洁能董事。
7	江涛	1983年9月至1983年11月，任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储备局计划处主任科员；1983年12月至1998年10月，历任化学工业部计划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司长等职务；1998年10月至2015年3月，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专项融资部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战略者投资管理部资深专家；于2015年8月退休；2016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鲁西化工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凯龙洁能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曲靖阳光新能源独立董事。
8	崔瓶	1989年6月至1992年9月，任新疆和静县商业局会计；1992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库尔勒机电会计；2000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库尔勒润绿监事；2000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新疆库尔勒云生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4年1月

		至 2006 年 12 月，任新疆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中瑞岳华巴州分所负责人；2007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新疆瑞新巴州分所负责人；2020 年 1 月至今，任凯龙洁能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新疆瑞新监事。
9	王敏	1992 年 11 月至 1997 年 7 月，历任新疆托克逊县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乌鲁木齐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后改制为新疆国宇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律师；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9 年 9 月，自由职业者；200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德和衡律所（乌鲁木齐）合伙人律师、执行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任凯龙洁能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交融启辰董事。
10	董占龙	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于吐哈石油管理局井下公司特种作业队，从事特车操作工作；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尤龙公司特车队长、设备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凯龙有限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凯龙洁能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凯龙洁能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尤龙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凯龙洁能监事会主席；2020 年 6 月至今，任新疆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5 月至今，任尤龙公司总经理。
11	周游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新疆梨城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新疆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巴州同益新会计；2017 年 7 月至今，任尤龙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美多优品财务负责人；2022 年 8 月至今，任凯龙洁能监事。
12	周英华	200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经贸委科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尤龙公司行政助理；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尤龙燃气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凯龙洁能行政部部长；2019 年 2 月至今，任凯龙洁能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沙雅瑞凯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雅龙洁能监事。
13	曾松	2003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尤龙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新疆厚德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尤龙公司库车分公司负责人；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尤龙公司库尔勒分公司负责人；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凯龙有限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凯龙洁能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雅龙洁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凯龙洁能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凯龙洁能成都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7 月至今，任叙永凯龙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沙雅瑞凯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武胜瑞凯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雅龙洁能执行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武胜瑞凯执行董事。
14	杨培顺	1989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供电公司副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副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尤龙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凯龙有限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凯龙洁能监事会主席；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和丰凯龙监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凯龙洁能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吉木萨尔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玛纳斯天湾壹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玛纳斯天湾壹执行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胡杨河凯龙董事兼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6,449.89	109,878.11	98,703.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047.33	68,913.89	58,120.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810.65	67,892.77	57,116.53
每股净资产（元）	4.31	4.18	3.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3	4.11	3.46
资产负债率	33.26%	37.28%	41.12%
流动比率（倍）	1.29	1.12	1.07
速动比率（倍）	1.14	1.00	0.97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497.74	59,614.05	51,975.26
净利润（万元）	1,779.14	10,309.35	9,379.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76.45	10,301.28	9,49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7.20	10,034.83	8,644.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4.51	10,022.98	8,761.71
毛利率	30.95%	32.75%	34.7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58%	16.48%	1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1%	16.04%	1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2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2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8	4.09	4.16
存货周转率（次）	4.19	21.23	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9.66	22,330.37	18,28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1.35	1.1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9.48	233.09	330.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44%	0.39%	0.64%

注：计算公式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23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	010-66555305
传真	010-66551629
项目负责人	张望
项目组成员	张昱、刘金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思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26楼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张永丰、黎沁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吉文、强增艳

（四）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吉东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11 弄 5 号 501-7 室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郭献一、李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	-------------------------------

公司是一家围绕能源行业，为油气田公司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主要从事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的服务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新疆和四川地区。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油气田勘探开发及开采过程中的节能减排、大气环境治理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的探索 and 开发利用。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研发，在油气田的边远井、零散井的伴生天然气回收、试采井的天然气回收处理领域，以及以天然气代替柴油作为发电能源的动力服务领域，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在国内这一原本相对空白的领域内逐步成长为领先发展的专业服务商。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核心竞争力，自 2021 年被评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被评为自治区首批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围绕清洁能源综合利用为核心开展业务，主要包括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上述业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天然气净化回收是指根据未经加工处理的天然气组分中所含杂质的不同，进行脱硫、脱碳、脱水及脱烃等净化处理后，使其组分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后使用。

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服务是对油气田边远井、零散井及试采井放空的天然气进行净化回收处理。边远井、零散井及试采阶段的气井因位置偏远、铺设管网不经济或气量规模较小，无法实现大规模的集中回收，因此油气田公司一般将上述油气井的天然气直接放空燃烧，即以前油气田所谓“点天灯”，不仅浪费能源，而且造成严重的大气污染。以新疆地区为例，2023 年新疆区域原油产量约为 3,270 万吨，按照油气比 275 立方米/吨测算，相应伴生气量约为 90 亿立方米，假设其中 15%-20%为放空伴生气，则放空伴生气量约为 14 亿-18 亿立方米，若全部放空将产生约 280 万吨-380 万吨二氧化碳；公司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方面的研发和业务拓展，能够为油气田公司在增加有限成本的基础上实现天然气增产 15%-20%（理论值），同时还能大大降低碳排放，因此受到了多个油气田公司的关注和重视。

公司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将原本放空燃烧的天然气经过脱硫、脱碳、脱水及脱烃等工艺进行净化处理，主要加工处理为 CNG 或 LNG。在服务费模式下，主要按照处理量向客户收取相关费用，在原料气买断模式下，经净化处理后自用或者主要以 CNG 的形式销售，公司该类业务以服

务费模式为主。

2、注气业务

公司注气业务是指在采油的过程中，根据不同井况，交替向井下注入一定纯度氮气、水、天然气等物质，通过其在油层中的扩散，驱替其中的油流，提高油气产量，降低开采成本，有效提高采收率的增产服务项目。油田传统注气服务氮气纯度一般要求 95%，因为长期氧含量过高会导致井下硫化物产生酸化反应，严重腐蚀井下套管，不仅大幅增加油田公司修井维护成本，还易造成井下设备损毁及安全隐患。公司通过技术实践，在新疆区域抢占市场先机，率先将传统注气业务中氮气纯度由 95%提升至 99%以上，纯度更高，有效降低井下管柱腐蚀程度，不仅实现了油田稳量增产提高采收率，降低了开采成本，还减少了井下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

公司注气业务主要面向油田公司的采油厂提供服务，主要以注气量及辅助工作量收取相关费用。

3、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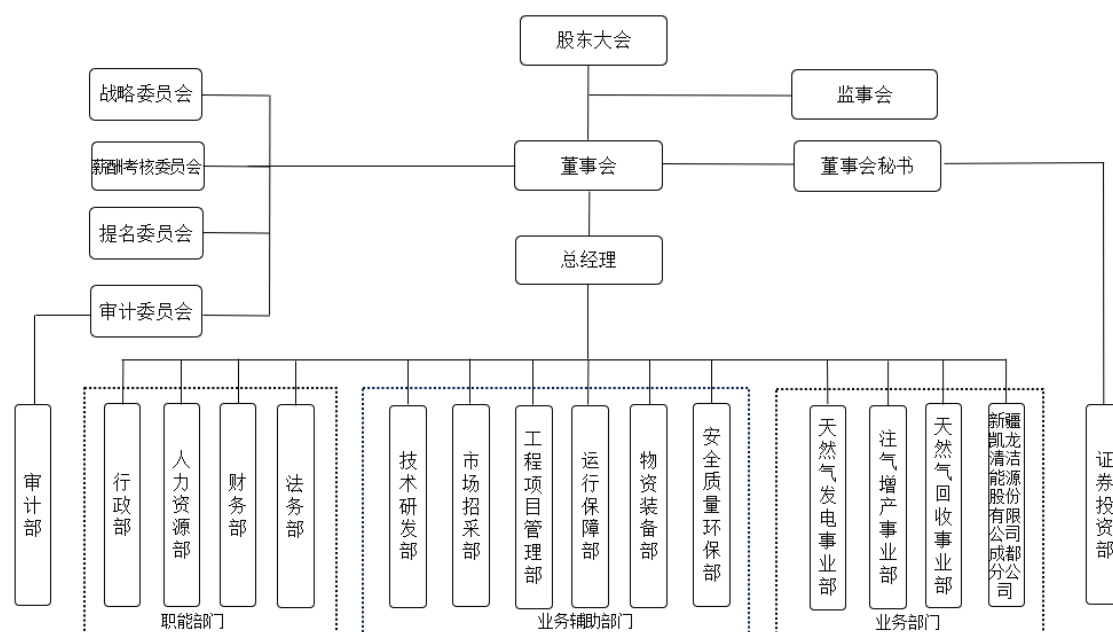
公司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是指用天然气替代柴油对钻井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电动钻机、机械钻机直接提供电能、机械能的服务，钻机依据其使用的动力是机械能还是电能分为电动钻机、机械钻机两种。通常天然气作为动力燃料较柴油使用成本低，能够帮助钻井公司降低成本；从生态环境保护考虑，使用燃气机能够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大幅度降低碳排放量。与柴油比较，使用天然气将减少约 25%二氧化碳、90%一氧化碳排放且几乎不产生硫和可吸入颗粒物。

公司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主要是向钻井公司提供服务，主要以用电量或消耗天然气量向客户收取相关费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公司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办公事务和日常工作，承办总经理办公会会务，协调公司行政事务；负责公司文件、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机关后勤服务工作等
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组织体系、人事招聘、员工取证培训、职业生涯设计、员工绩效评价和奖惩、员工的劳动关系和劳动福利等项工作的实施；负责办理员工的录用、聘用、调配、升、解聘、劳动合同管理（签订、变更、续订、解除、终止等）等项手续
3	财务部	负责建立并健全系统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报告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和决算及其分析，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等
4	法务部	负责公司层面档案管理、保密工作、工商登记管理，协调处理重大法律事务
5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预防舞弊发生，协助公司规范内部治理，通过审查和评价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来促进组织目标的实现
6	技术研发部	负责企业的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和企业产品生产实行技术指导，并规范工艺流程、制定技术标准、抓好技术管理、实施技术监督与协调的专职管理等
7	市场招采部	负责搜集、整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市场信息，负责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市场调研，负责公司市场开拓、市场公共关系维护、客户沟通渠道的建立和客户信息反馈，负责公司业务投标工作的组织安排，负责与客户对接等；负责公司各类物资、设备、服务的采购事项，负责公司供应商库的建立、完善，做好供应商评价工作等
8	工程项目管理部	负责统筹协调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管理、工程技术管理等环节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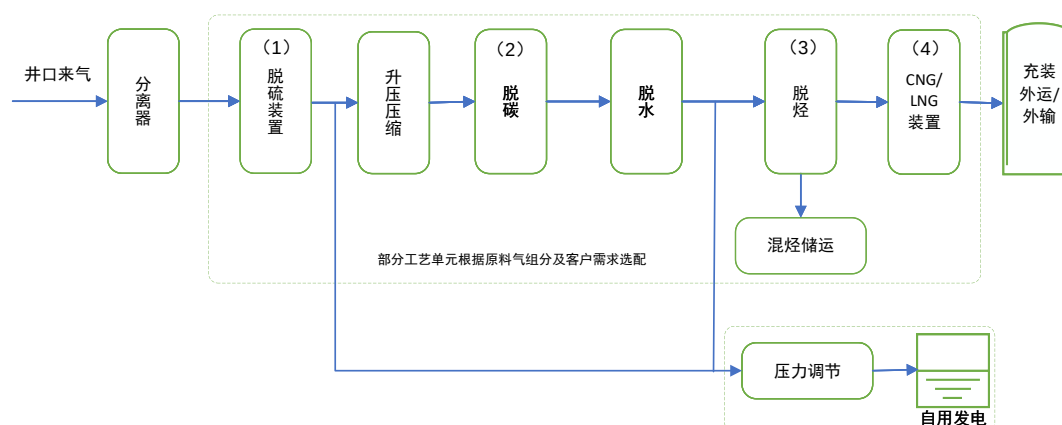
9	运行保障部	负责合理组织公司生产过程，综合平衡生产能力，科学地制定和执行生产计划，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积极有效开展生产调度工作
10	物资装备部	负责公司各类生产及生活物料、资产、设备管理
11	安全质量环保部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与质量保障、环境保护，组织制定、修订、健全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对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和督查等
12	证券投资部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及对外投资管理
13	天然气发电事业部	负责公司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业务及天然气运输服务业务的开展
14	注气增产事业部	负责公司注气业务的开展
15	天然气回收事业部	负责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的开展
16	成都分公司	负责川渝地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的开展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公司的三大业务属于油气服务行业，主要通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后，按照客户的需求，设计工艺流程，调配相应的设备、人员进行服务。三大业务具体的服务内容流程如下：

（1）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原料气经井口地面装置后，进入回收站入口分离器，初步分离后再进入脱硫装置脱硫；脱硫后的天然气硫化氢含量低于 $20\text{mg}/\text{m}^3$ ，满足国家标准硫化氢含量标准；天然气经过脱碳、脱水（水露点降至 -60°C 以下）、脱烃处理；液烃进入液烃储罐，定期由油田公司集中回收；气分两路，一路经调压后供自发电机使用；另外一路进入 CNG/LNG 装置加工为 CNG/LNG 产品后充装外运/外输。

天然气净化回收主要步骤如下：

1) 根据井口来气天然气组分不同，硫化氢含量高于 $20\text{mg}/\text{m}^3$ 时，会对天然气进行脱硫处理；公司的天然气湿法脱硫技术应用于该环节，该技术采用湿式催化氧化工艺，以络合铁溶液作为脱硫剂，通过喷淋等方式与含硫天然气接触并发生氧化还原反应，硫化氢被脱硫剂吸收并被氧化为硫磺而与气体分离，脱硫剂中的三价铁离子被还原为二价铁离子而失去脱硫能力，失去脱硫能力的脱硫剂通

过鼓入空气的方式，与空气中的氧气发生氧化反应，脱硫剂中的二价铁离子被氧化为三价铁离子而恢复脱硫能力，并返回系统循环使用。

该技术采用自主研发配方的络合铁脱硫剂，该脱硫剂具有工作硫容高（最高可达 3.3g/L），适应范围宽（原料气硫化氢含量 0.1~60%均可适用），净化精度高（净化气硫化氢含量 $\leq 5\text{ppm}$ ）等特点。

2) 根据井口来气天然气组分不同，二氧化碳含量高于 4%时，会对天然气进行脱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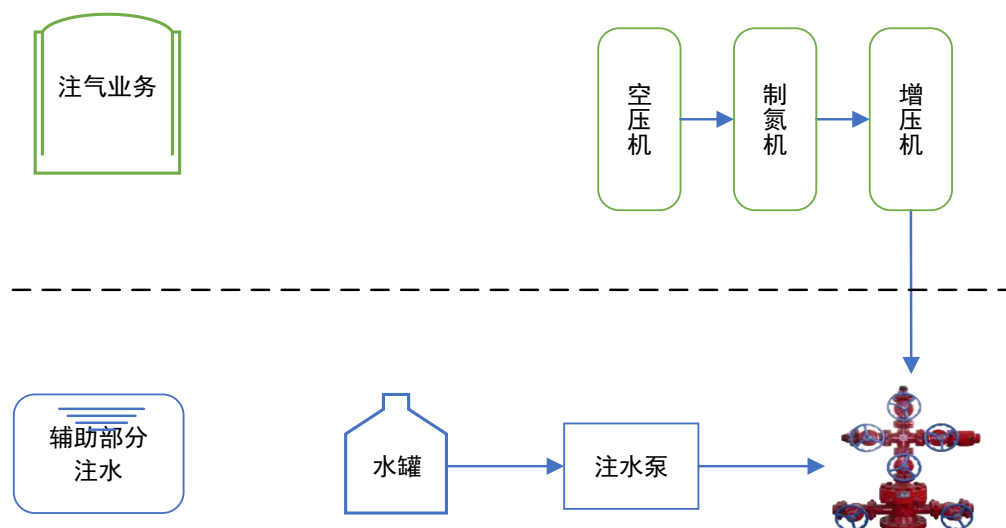
3) 根据井口来气天然气组分不同，如天然气中含丙烷及以上烃类组分较多时，会对天然气进行脱烃处理；公司的天然气脱重烃净化技术应用于该环节，该技术采用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先将天然气冷却到 -30°C 左右，将气体中的重烃进行初步分离，将重烃含量降至 1000ppm，在通过活性炭吸附，将其余重烃进行深度脱除，可确保气体中芳香烃含量 $\leq 10\text{ppm}$ ，新戊烷 $\leq 5\text{ppm}$ ，满足低温液化冷箱的净化指标要求。

该脱重烃工艺具有原料气适用宽泛、操作弹性大的特点，也可广泛适用于各种常规天然气、油田伴生气、非常规天然气等含重烃的气体脱重烃净化。

4) 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将净化后的天然气增压压缩为 CNG 或深冷液化为 LNG 产品后，进行外运/外输。

(2) 注气业务

在公司注气业务作业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除注气（氮气、天然气）外，还包含注水流程等相关的辅助性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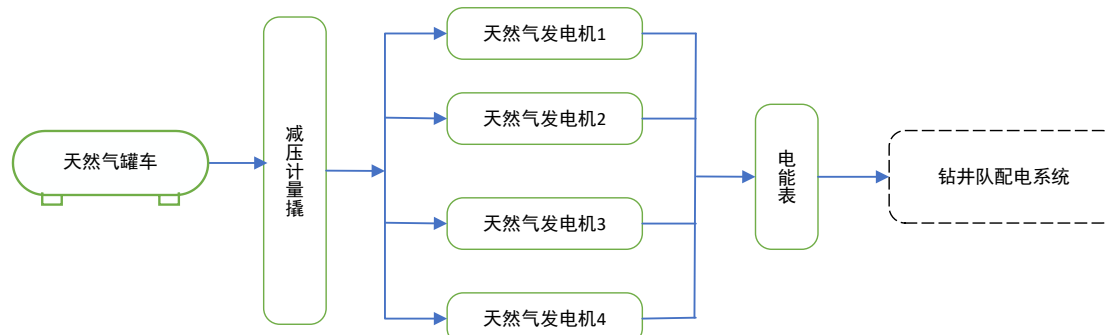
注气业务主要步骤如下：

- 1) 将空气进行过滤，压缩分离，冷却，形成纯净高压气体；
- 2) 将纯净高压气体进行变压吸附分离出合格高纯度氮气；
- 3) 将合格高纯度氮气或天然气、泡沫等进行分级压缩、冷却，通过地面装置注入井下。

(3)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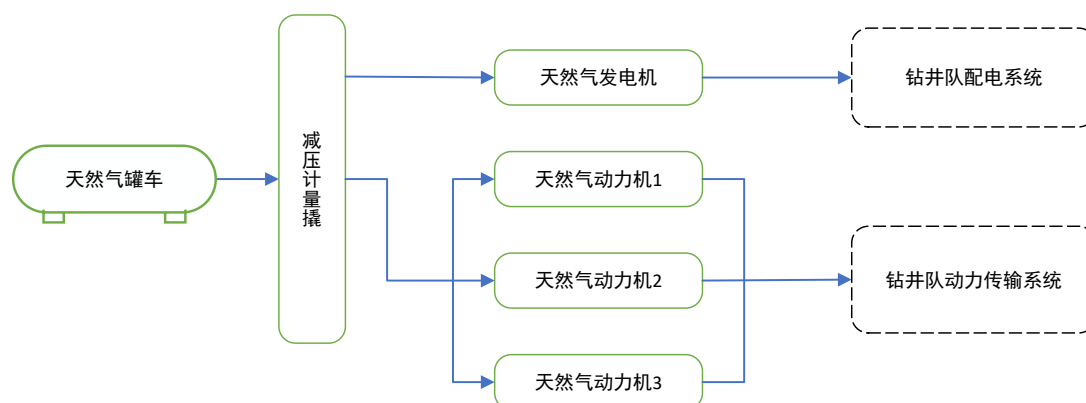
公司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主要应用于钻井队的钻机，依据其使用的动力是电能还是机械能作为主要动力，可分为电动钻机、机械钻机两种。同一钻井公司可能拥有电动钻机和机械钻机两种钻机，在油气井钻探的过程中使用哪种钻机根据钻井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

1) 电动钻机井队服务



在为电动钻机提供天然气发电服务时，天然气先经减压撬减压，通过发电机组转化为电能，为钻机提供动力。

2) 机械钻机井队服务



在为机械钻机提供天然气主动力服务时，天然气先经减压撬减压，主要通过天然气动力机转化为机械能，为钻机提供动力。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天然气湿法脱硫净化技术	自有脱硫剂溶液配方，工作硫容高达 3.3g/L，动态硫容 0.5-1.0 g/L，大大降低脱硫剂的循环量和消耗量；自有专利的脱硫吸收塔和再生槽结构设计，能够安全的处理高含硫项目。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是
2	天然气脱重烃净化技术	采用低温冷凝和干法吸附两种工艺方法相组合成套，有效结合了低温冷凝分离法适应范围广，干法吸附脱出精度高的优点，可以完全适应各种天然气气源组分，并具有较强的负荷波动适应能力，在撬装设备搬迁轮转到不同项目时，不存在适应性问题。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是
3	燃气发电机静音降噪技术	结合燃气发电机组的结构，在主要噪声产生点设置降噪模块，形成与燃气发电机组一体化的方舱式降噪机房，可与机组同时制造、运输、安装、搬迁，无需分体拆卸，降噪效果和重复利用率高。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是
4	撬装设备快速连接安装技术	采用金属柔性管与松套法兰结合，可有效修正撬装设备间的管道接口的偏差，连接快速。并且与撬装设备设计过程中即可同时系列化预制，可替换性高，更换方便。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是
5	燃气发电机组高效瞬态响应技术	通过优化设备模块，改进相关工艺流程，提高燃气发电机对负荷高强度变化时的适应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天然气发电业务	是
6	油田高纯氮气注气增产技术	过优化设备模块，提高注气效率，以达到增产的预期目的。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注气业务	是

上述技术包括一系列的相关专利。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klongjn.com	http://www.klongjn.com/	新 ICP 备 2024012007 号-1	2024 年 7 月 11 日	凯龙洁能
2	kailongcd.com	http://www.kailongcd.com/	蜀 ICP 备 2021003301 号-1	2021 年 2 月 8 日	成都分公司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新（2024）沙雅县不动产权第00030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雅龙洁能	17,239	沙雅县哈德墩镇哈得一号联合站南侧 300 米处（哈得集气站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73 年 12 月 19 日	出让	否	项目用地	-

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主要在客户提供的场地内进行相关服务，仅个别项目需要自行购置土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系统	374,413.92	100,925.74	正常使用	购买
2	发明专利	97,087.38	72,006.51	正常使用	购买
3	土地使用权	1,746,468.00	1,733,402.10	正常使用	出让
合计		2,217,969.30	1,906,334.3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克区安经字（2022）004	凯龙洁能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2.02.23-2025.02.22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克市字650201006865 号	凯龙洁能	克拉玛依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9月5日	2023.09.05-2027.07.31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沙雅县) 危化经 (2024) 000009 号	雅龙洁能	沙雅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12日	2024.06.12-2027.06.11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沙雅县) 危化经 (2023) 000004 号	沙雅瑞凯	沙雅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7月10日	2023.07.10-2026.07.09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吉安经字[2022]000001	吉木萨尔公司	吉木萨尔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25日	2022.02.25-2025.02.24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WH 安许证 (2024) 459 号	吉木萨尔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年7月3日	2024.07.03-2027.07.02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232400063	吉木萨尔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2024年7月13日	2024.07.13-2027.07.12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兵团) WH 安许证 (2024) 17 号	胡杨河凯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27日	2024.09.27-2027.09.26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6012400054	胡杨河凯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2024.05.10-2027.05.09
10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91650200580216296K-2022	凯龙洁能	新疆油田公司市场管理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2022.05.12-2024.12.31

11	浙江油田公司市场准入	ZJYT 准 2023-007	凯龙洁能	浙江油田分公司市场管理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2023.01.17-2026.01.16
1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石油工程队伍资质证书	-	凯龙洁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	2023年8月31日	2023.08.31-2024.12.31
13	吐哈油田市场准入	服务类（2023）第 0359 号	凯龙洁能	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2023.11.17-2026.05.07
14	西部钻探克拉玛依钻井公司工程与服务承包商准入	/	凯龙洁能	西部钻探克拉玛依钻井公司物资装备科	2022年5月9日	2022.04.27-2025.04.26
15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准入证	2024-70136	凯龙洁能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	2024年7月1日	2024.07.01-2025.07.01
16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91652327MA7ABMHFXU-2022	吉木萨尔公司	新疆油田公司市场管理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	2023.01.29-2024.12.31
17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91659010MABUU2E299-2023	胡杨河凯龙	新疆油田公司市场管理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2023.11.21-2024.12.31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业务许可资质分为行政许可资质和客户市场准入资质。行政许可资质取决于当地管理部门对公司开展的该类业务的监管要求；客户市场准入资质取决于客户对服务商的相关要求。

公司目前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832,033.62	1,016,728.70	6,815,304.92	87.02%
机器设备	711,953,639.14	309,717,917.73	402,235,721.41	56.50%
运输设备	38,200,739.03	23,942,472.39	14,258,266.64	37.32%
工具器具	25,294,007.68	10,366,777.54	14,927,230.14	59.01%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5,029,998.42	3,048,779.63	1,981,218.79	39.39%
合计	788,310,417.89	348,092,675.99	440,217,741.90	55.8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LNG 撬装设备	11	196,060,492.26	52,620,946.65	143,439,545.61	73.16%	否
压缩机	53	81,978,322.53	23,926,933.64	58,051,388.89	70.81%	否
脱烃装置	7	42,551,319.89	11,215,913.42	31,335,406.47	73.64%	否
轻烃回收撬	6	23,415,929.15	5,633,934.32	17,781,994.83	75.94%	否
天然气发电机组	17	19,314,472.47	6,998,008.59	12,316,463.88	63.77%	否
制氮机	8	11,703,350.55	6,631,400.04	5,071,950.51	43.34%	否
LNG 真空储罐	8	6,035,398.22	1,519,384.50	4,516,013.72	74.83%	否
撬块化装置	1	2,070,796.46	590,176.94	1,480,619.52	71.50%	否
箱变	2	1,238,053.15	117,615.12	1,120,438.03	90.50%	否
机械钻机电驱改造设备	1	2,068,965.42	1,015,517.22	1,053,448.20	50.92%	否
空压机	2	1,203,539.87	161,976.34	1,041,563.53	86.54%	否
混烃回收装置	1	2,461,538.50	1,617,435.93	844,102.57	34.29%	否
脱水撬	1	688,725.04	21,809.64	666,915.40	96.83%	否
合计	-	390,790,903.51	112,071,052.36	278,719,851.15	71.32%	-

注：主要生产设备指单台设备净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	------	------	-----------	---------	----

1	新（2018）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302943 号	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 69-1106 号	181.82	2018 年 2 月 23 日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2	新（2018）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302945 号	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 69-1107 号	139.89	2018 年 2 月 23 日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3	新（2019）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23126 号	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建国北路 48 号新秋园 1 栋 1 单元 19 层 1901	127.83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4	新（2022）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311541 号	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 69-1105 号	181.82	2022 年 8 月 12 日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5	新（2023）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27193 号	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 39 号依水清苑 1 栋 1 单元 28 层 2801	69.28	2023 年 9 月 7 日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6	新（2023）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27226 号	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 39 号依水清苑 1 栋 1 单元 28 层 2802	116.65	2023 年 9 月 7 日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7	新（2023）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27134 号	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 39 号依水清苑 1 栋 1 单元 28 层 2803	113.24	2023 年 9 月 7 日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8	新（2023）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27236 号	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 39 号依水清苑 1 栋 1 单元 28 层 2804	64.75	2023 年 9 月 7 日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	新（2023）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27208 号	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 39 号依水清苑 1 栋 1 单元 29 层 2901	69.28	2023 年 9 月 7 日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0	新（2023）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27194 号	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 39 号依水清苑 1 栋 1 单元 29 层 2902	116.65	2023 年 9 月 7 日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1	新（2023）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27228 号	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 39 号依水清苑 1 栋 1 单元 29 层 2903	113.24	2023 年 9 月 7 日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2	新（2023）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27192 号	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 39 号依水清苑 1 栋 1 单元 29 层 2904	64.75	2023 年 9 月 7 日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4、 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凯龙洁能	曾强	新疆库车市塔河采油二厂附近	2,000.00	2024.01.01-2024.12.31	办公住宿
凯龙洁能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供热二分公司四车间（克拉玛依三平镇康庄西路 11 号）	2,760.90	2024.01.19-2024.12.31	办公
凯龙洁能	吴其凤、韩雪、韩红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8 栋 1 单元 8 层 805、807、809、811	642.97	2024.06.01-2026.05.31	办公
凯龙洁能	高文昌	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 69-1113 号	137.19	2024.06.01-2025.05.31	办公
凯龙洁能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 69-1104 号	181.82	2024.09.01-2025.08.31	办公
凯龙洁能	克拉玛依市鹏旭工贸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南二路以北，金龙大街以东	2,500.00	2024.01.01-2024.12.31	仓储
武胜瑞凯	四川京川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遂宁市船山区银河南路 945 号	500.00	2024.04.11-2025.04.10	仓储

5、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29	13.52%
41-50 岁	131	13.73%
31-40 岁	278	29.14%
21-30 岁	381	39.94%
21 岁以下	35	3.67%
合计	95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0.21%
本科	122	12.79%
专科及以下	830	87.00%
合计	95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17	1.78%
管理及行政人员	112	11.74%
生产人员	814	85.32%
销售人员	3	0.31%
研发人员	8	0.84%
合计	95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人数（人）	954	914	737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人）	872	869	697

	未缴人数（人）	82	45	40
	缴纳比例	91.40%	95.08%	94.57%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879	870	702
	未缴人数（人）	75	44	35
	缴纳比例	92.14%	95.19%	95.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1）社保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人数	2024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其他单位缴纳	11	9	10
退休返聘	7	11	10
当月新入职，已超过当月社保 缴存时间，无法缴纳	64	25	20

（2）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人数	2024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其他单位缴纳	4	4	5
退休返聘	7	11	10
当月新入职，已超过当月公积 金缴存时间，无法缴纳	64	25	20
自请放弃	-	1	-
个人公积金账户因办理销户 提取业务，一年内公司无法为 其缴存	-	2	-
员工为办理商业贷款转公积 金贷款，主动暂停公积金缴存	-	1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较少且具有合理原因。公司通过内部宣传培训提高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积极性，为员工详细解读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引导员工正确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增强其参保或缴纳的意愿。

2、报告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可能要求补缴的社保、公积金等，测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保欠缴金额	22.51	35.31	30.00

公积金欠缴金额	9.04	17.39	12.15
合计	31.54	52.70	42.15
利润总额	2,148.53	12,476.86	11,436.43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47%	0.42%	0.37%

注：欠缴金额=（期末账面已缴纳金额/（（本期末已缴纳人数+上期末已缴纳人数）/2））*期末未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取得相关部门合法合规证明的情况

公司及存在员工的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存在员工的子公司已取得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曾强	60	董事长，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
2	李德福	60	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同上	中国	本科	中石油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3	曾松	52	副总经理，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同上	中国	大专	-
4	雷铭	46	技术部部长，2021年10月至今	2013年3月-2020年1月，任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20年7月-2021年7月，任聚慧食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21年10月至今，任凯龙洁能技术部部长	中国	本科	中级工艺工程师

5	敬双飞	29	技术部副部长，2023年9月至今	2017年7月-2018年7月，任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8年8月至今，历任凯龙洁能工艺工程师、技术部副部长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当前研发项目及未来拟研项目安排如下表所示：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性研发成果	对应公司业务
在研项目	1	零散气撬装液化回收装置工艺优化	(1) 一种撬装设备管口快速连接装置 (2) 一种致密气脱重烃净化处理的装置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2	燃气发电机组静音降噪改造	(1) 一种撬装燃气发电机组的降噪方舱； (2) 一种燃气发电机吸排气口的降噪模块	
	3	零散气撬装回收装置设备降噪措施研究	一种便于搬迁的低噪音集成发电机组机房	
	4	小型撬装天然气脱水装置优化研究	-	
	5	油田注天然气/二氧化碳增产技术研究	-	注气业务
拟研项目	1	撬装天然气净化液化装置自主开发	-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2	天然气制化工新材料研究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延伸
	3	高含 CO ₂ 天然气脱碳工艺研究		注气业务，服务内容的拓展

在研项目中，零散气撬装液化回收装置工艺优化、燃气发电机组静音降噪改造、零散气撬装回收装置设备降噪措施研究、小型撬装天然气脱水装置优化研究 4 个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立足于解决公司在开展该业务时在项目运行和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主要包括工艺装置的撬装模块化，工艺流程的优化，设备撬块的小型集成化，以及如何适应放空天然气组分、压力等工况波动，如何消减装置主要设备的噪音污染等，以便适应放空天然气普遍存在的处理规模小、组分（重烃、硫化氢、二氧化碳、氮气等）差异大、压力波动频繁、项目地点偏远、道路运输条件差、项目生命周期短、需要搬迁轮转，项目井场离周边居民等噪声敏感点较近等特点，主要研究方向与现有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行业发展方向一致。通过技术研究，可以提高公司相关天然气净化回收设备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领域的适用性，缩短搬迁轮转安装周期，降低项目建设及运行成本，提高建设运营效率及经济效益。

在研项目中，油田注天然气/二氧化碳增产技术研究项目为配合油田注天然气/二氧化碳驱油的“三采”工艺的研究试验而进行的研发项目，与目前在碳减排、碳中和形势下对于油气开采过程减碳目标相契合，

符合油田当前及未来的油气开采的发展方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莫清启	2024 年 7 月	因个人原因正常离职，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韩鹏	2023 年 12 月	因个人原因正常离职，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曾强	董事长	122,113,470	25.32%	48.69%
李德福	董事、总经理	400,000	-	0.24%
曾松	副总经理	423,746	0.12%	0.14%
合计		122,937,216	25.44%	49.0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用工需求持续增加，为保障公司临时性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过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用工补充手段。

1、劳务派遣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类别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正式员工人数（人）	732	543	543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	-	2
	用工总人数（人）	732	543	545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	-	0.37%
雅龙洁能	正式员工人数（人）	109	119	104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	-	-
	用工总人数（人）	109	119	104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	-	-
	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人）	-	-	2

2022 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用工需求增长，公司和雅龙洁能采用了劳务派遣方式作为用工补充手段。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是操作工和运行工，涉及的岗位替代性、辅助性、临时性较强，且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技能、技术要求较低。在劳务派遣员工上岗前，公司会对该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范的岗前培训，确保其符合岗位需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2 人，占用工总人数比例为 0.3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劳务派遣方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坤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坤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PGK8R9P
法定代表人	曲星坤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大渡河路 516 号新邦涌金广场 A 座 1001 室
股东结构	曲星坤持股 51%，曲树芳持股 49%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信息咨询；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绩效薪酬管理咨询、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人力资源素质测评；人力资源培训；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受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劳务派遣（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安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7050620190005） 有效期限：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合作期间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

（2）陕西太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太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9C8674
法定代表人	刘滨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和路文景天下 1 号楼 1 单元 802 室
股东结构	曲文博持股 70%，刘滨持股 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进出口代理；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资质情况	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合作期间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

(3) 巴州锐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巴州锐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75WH76W
法定代表人	郑佳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光明路 25 号国德上水尚城 1 栋 7 层 10 号
股东结构	郑佳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代办电信业务，信息技术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后勤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架线工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外包，业务外包，劳务派遣，房屋租赁，家庭服务，旅游服务，建筑装饰；停车场服务；老年人护理服务；水果及干果收购，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新鲜水果、蔬菜、建材、其他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文具体育用品。（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841000XJ20160067） 有效期限：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合作期间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 3 家劳务派遣单位中有 2 家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必要资质，1 家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必要

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终止与上述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的合作关系。

3、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合作的情况。针对这一情形，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终止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等利益安排。

克拉玛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未受理凯龙洁能与未取得相关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派遣合作的类似案件，也未对凯龙洁能因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方面事宜进行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沙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未受理雅龙洁能与未取得相关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派遣合作的类似案件，也未对雅龙洁能因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方面事宜进行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必要资质的公司进行合作的情况，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自行整改规范，终止了与未取得劳务派遣必要资质的公司的合作，未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451.33	99.66%	59,409.85	99.66%	51,688.43	99.45%
其中：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7,769.81	57.56%	34,987.26	58.69%	31,053.25	59.75%
注气业务	3,996.52	29.61%	16,640.71	27.91%	13,054.18	25.12%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1,685.00	12.48%	7,781.87	13.05%	7,581.01	14.59%
其他业务收入	46.42	0.34%	204.21	0.34%	286.83	0.55%
合计	13,497.74	100.00%	59,614.05	100.00%	51,975.2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围绕着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钻井、开采等环节，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油田公司、钻井公司等类型的公司提供服务。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石油	否	-	6,747.19	49.99%
	博瑞能源	否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3,398.65	25.18%
	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否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1,538.80	11.40%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否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1,156.62	8.5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西南采气厂	否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516.50	3.83%
	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	否	注气业务	102.93	0.76%
	其他	否	-	33.70	0.25%
2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否	注气业务	3,921.27	29.05%
3	大庆龙丰 ^注	否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1,913.42	14.18%
4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泰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否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271.45	2.01%
	新疆泰顺燃气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206.35	1.53%
5	博州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否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186.82	1.38%
合计		-	-	13,246.50	98.14%

注：新疆泰顺燃气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泰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芦智荣；大庆龙丰为中石油指定新的项目管理公司，从 2023 年 3 月起替代昆仑泰客作为合深 4 项目的管理方。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石油	否	-	34,023.44	57.07%
	博瑞能源	否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14,245.68	23.90%
	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否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8,961.75	15.03%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否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6,566.96	11.02%
	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	否	注气业务	1,529.27	2.57%
	昆仑泰客	否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1,367.39	2.29%
	其他	否	-	1,352.39	2.27%
2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否	注气业务	15,283.86	25.64%
3	大庆龙丰	否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7,573.26	12.70%
4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泰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否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1,155.14	1.94%
	新疆泰顺燃气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897.08	1.50%
5	新疆鼎基宏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125.84	0.21%
合计		-	-	59,058.63	99.07%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石油	否	-	37,095.97	71.37%
	博瑞能源	否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11,813.78	22.73%
	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否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8,702.09	16.74%
	昆仑泰客	否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8,470.68	16.30%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否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5,796.52	11.15%
	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	否	注气业务	1,405.48	2.70%
	其他	否	-	907.41	1.75%
2	中石化	否	-	13,211.16	25.42%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否	注气业务	12,102.71	23.29%
	陕西新源	否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981.60	1.89%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否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98.24	0.19%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西部分公司	否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28.61	0.06%
3	新疆泰顺燃气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594.41	1.14%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泰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否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208.4	0.40%
4	巴州九远恒泽商贸有限公司	否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372.84	0.72%
5	新疆福满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183.77	0.35%
合计		-	-	51,666.55	99.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主要来自中石油和中石化下属的钻井公司及油田公司等。报告期内，来自中石油的收入占当年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37%、57.07%和 49.99%；来自中石化的收入占当年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2%、25.64%和 29.05%；来自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收入占当年公司总收入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6.79%、82.71%和 79.04%。

由于我国石油行业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集团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在实际经营中，上述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公司均独立经营，公司按照不同客

户的要求，履行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程序。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主要针对原油开采过程中的伴生气以及气井试采阶段放空的天然气进行回收处理，分为两种模式，分别为“服务费模式”和“原料气买断模式”，其中，“原料气买断模式”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气。报告期内，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服务费模式，因此，原料气的采购量较小。

注气业务主要是将氮气等物质注入油气田的地层内，从而维持甚至增加地层内压力，提高油气田采收率，主要原材料氮气是从空气中分离获取，不涉及氮气的采购。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是以天然气作为动力燃料，为油气田钻井公司提供钻井所需动力，主要原材料是天然气。

公司购买的原材料中，除上述三大业务生产所需要的天然气、原料气外，其他主要为三大业务机器设备耗用的配件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3.15%、48.37%和58.66%。

2024年1月—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石油	否	-	798.60	36.9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否	原料气	287.41	13.30%
	浙江油田（泸州）油气开发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285.70	13.23%
	新捷燃气	否	天然气	225.49	10.44%
2	克拉玛依市富城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153.89	7.12%
3	东营市优易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否	配件材料	131.86	6.10%

4	成都添益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配件材料	94.02	4.35%
5	五家渠鑫鼎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88.87	4.11%
合计		-	-	1,267.24	58.66%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石油	否	-	2,494.72	24.95%
	新捷燃气	否	天然气	1,258.26	12.5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否	原料气	688.79	6.89%
	浙江油田（泸州）油气开发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547.67	5.48%
2	克拉玛依市富城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1,492.29	14.92%
3	成都添益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配件材料	311.99	3.12%
4	成都爱信智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配件材料	311.76	3.12%
5	新疆翼茂翔商贸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227.01	2.27%
合计		-	-	4,837.76	48.37%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石油	否	-	1,305.38	13.67%
	新捷燃气	否	天然气	1,221.09	12.7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否	原料气	84.29	0.88%
2	中石化	否	-	1,223.17	12.8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否	天然气	588.28	6.16%

	西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陕西新源	否	天然气	487.62	5.10%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否	原料气	105.76	1.11%
	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41.51	0.43%
3	克拉玛依市富城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665.40	6.97%
4	新疆翼茂翔商贸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527.02	5.52%
5	巴州韵辰商贸有限公司	否	配件材料	401.09	4.20%
合计		-	-	4,122.06	43.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天然气（包括原料气）是公司部分业务的重要原材料，而我国的油气开采及销售体制决定了公司在采购天然气方面可供选择的供应商并不多，公司采购天然气主要是用于自身业务以及部分对外销售。而公司向同时为供应商的客户所提供的则是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天然气发电及运输天然气的服务，形成的营业收入也是服务费收入、电费收入或运输收入。公司不存在向上述同时为供应商的客户销售天然气的情形。因此，尽管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1）博瑞能源

博瑞能源是公司南疆地区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为博瑞能源提供服务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博瑞能源	3,398.65	25.18%	14,245.68	23.90%	11,813.78	22.73%
------	----------	--------	-----------	--------	-----------	--------

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中的跃满 801 项目,主要是为博瑞能源提供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加工处理成 LNG 的业务,公司提供的是加工处理服务,产出的 LNG 及副产品归属于博瑞能源。

除上述业务外,沙雅瑞凯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向博瑞能源购买 LNG 及副产品(主要为跃满 801 项目产出)后出售给下游客户,从中赚取差价,其收入按照净额法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向博瑞能源采购 LNG 及副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0,187.50 万元、5,579.16 万元和 863.59 万元,按照净额法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169.62 万元、56.99 万元和 3.14 万元。

(2) 陕西新源

报告期内,叙永凯龙主要负责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的运营工作,该项业务 2022 年度采购陕西新源的天然气作为动力来源,在固定位置为陕西新源提供发电服务。该项业务的销售和采购均为独立的购销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陕西新源提供服务的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陕西新源	-	-	-	-	981.60	1.89%

报告期内,公司向陕西新源采购天然气的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陕西新源	-	-	-	-	487.62	5.10%

(3)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主要提供注气服务,向其购买原料气用于“原料气买断模式”下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收入与采购无关联性,服务价格和采购价格都是以市场化规则分别单独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为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石化西北	3,921.27	29.05%	15,283.86	25.64%	12,102.71	23.29%

油田分公司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采购原料气的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	-	-	-	105.76	1.11%

（4）新捷燃气

报告期内，新捷燃气是公司北疆地区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的天然气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规模有所减少，公司自有运输车队出现部分空余车辆，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为新捷燃气提供运输服务，分别产生运输收入 124.60 万元、29.35 万元和 4.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05%和 0.04%。上述采购与运输不存在交集，均为独立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捷燃气采购天然气的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新捷燃气	225.49	10.44%	1,258.26	12.58%	1,221.09	12.78%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少量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均有商业实质，具备合理性。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以及由业主方作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均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持有的独立的建设项目，无需单独办理立项、环评、安评等程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由业主方办理。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范围。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以自身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由公司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	竣工环境验收情况
1	车 89 项目	胡杨河凯龙	关于 CH89 井区放空天然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审〔2023〕6 号）	验收合格
2	哈得项目	雅龙洁能	关于沙雅县雅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哈得集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地环审〔2023〕12 号）	验收合格
3	富源 3 项目	雅龙洁能	关于沙雅县雅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富源 3 井区零散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地环审〔2022〕426 号）	验收合格
4	吉庆项目	吉木萨尔公司	关于吉木萨尔县吉庆油田 1 号联合站天然气回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0〕84 号）	验收合格
5	火烧山项目	吉木萨尔公司	关于准东采油厂火烧山李晓华联合站零散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231 号）	验收合格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主要从事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及其综合利用业务，本身就具备生态环保行业的特点，属于绿色产业。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会涉及少量污染物，包括废机油、一般固废和废水等。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排污登记，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与排放污染物相关的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
凯龙洁能	91650200580216296X001W	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

胡杨河凯龙	91659010MABUU2E299001W	2024年6月24日至2029年6月23日
雅龙洁能	91652924MA7757NP38002W	2020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
吉木萨尔公司	91652327MA7ABMHFXU001X	2024年3月6日至2029年3月5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及其综合利用业务，本身就具备生态环保行业的特点，属于绿色产业。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服务能够有效降低放空天然气燃烧时造成的资源浪费和大气污染；而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相对传统柴油机减少了碳氧化物、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较大幅度降低了碳排放量。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会涉及少量污染物，包括废机油、一般固废和废水等。针对废机油、一般固废和废水，报告期内，部分按照甲方要求堆放统一处置，部分由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废物处置协议，定期收集拉运，确保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有地可去，降低了废弃物污染环境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为独立项目，但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出具的《关于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应急厅函[2023]96号），明确在陆上油气田场站范围内，通过压缩、撬装 LNG 等方式对油气田零散气进行回收的活动，属于油气集输的环节，纳入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范畴，不单独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新疆地区已获取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仅因地方管理要求或者企业投标需要办理，并非国家统一强制性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安全生产费计提数	安全生产费使用数
2024 年 1-3 月	310.72	166.42
2023 年度	1,205.52	721.31
2022 年度	656.87	465.00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截至目前，子公司存在一起违规事项：玛纳斯天湾壹公司在建回收处理项目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根据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玛县）应急罚〔2024〕13号处罚书，子公司被处以贰拾万元处罚，公司已在办理相关手续。就上述事项，公司已取得玛纳斯应急管理局的情况说明：该事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性质严重的违法违规事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各项业务需接受中石油、中石化必要的监督管理，主要按照其相关要求执行相关质量控制的标准。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 HSE 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并已取得业务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围绕能源行业，为油气田公司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主要从事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的 service 型企业。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油田公司或钻井公司，公司获取上述客户业务的主要途径和方式是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议标，对于其他一般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业务。

投标模式是指公司获得服务项目投标信息或者收到邀请投标通知后，根据技术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结合自身成本核算规程作出相应的预算，参与服务项目投标，中标后，根据投标价格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模式是指某些新兴的业务领域如公司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专业服务商较少，符合投标模式条件的企业数不足三家时，按照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服务价格并签订合同。议标模式是指公司获得油田公司的作业计划后，结合目标技术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经双方协商确定服务价格并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在获取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单位等国有客户的业务过程中，基本都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相关业务，通过议标方式获取业务的金额及占比都很小；公司对非国有客户一般以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相关业务，主要涉及买断模式下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该业务根

据市场价格主要向多家非国有客户销售天然气。公司上述获取业务的方式均符合招投标法及客户的内部审核程序。

2、服务模式

公司获取订单后，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和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人员安排和设备吊装运输、安装调试，再由公司员工进行现场作业。具体模式为：

（1）年度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通常采用年度技术服务模式，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确定服务的主要内容，并在客户产生实际需求时及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注气业务中，甲方按照其计量的注气量（氮气、天然气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同时公司也另外收取相关的注水费、停待费等辅助费用。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中，甲方按照其计量的用电量或消耗天然气量以及双方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2）单项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采用单项技术服务模式，主要通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与客户签订单项合同，并为客户提供约定的单项服务。一般情况下，该类服务周期相对较长。

该业务具体又分为服务费模式和原料气买断模式，其中服务费模式是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中最主要的模式。该模式下，公司对油气田的放空天然气进行回收，并提供净化加工处理服务，公司按照净化加工处理为 CNG、LNG 或副产品混烃的量以及双方约定的服务单价向客户收取加工处理费。该模式下，公司仅赚取服务费，净化处理完毕的天然气和副产品均属于客户所有。

原料气买断模式目前在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中所占比重很小。该模式下，公司对油气田的放空天然气进行回收，视作公司向油气田公司买断原料气，公司与油气田公司约定原料气采购单价，并按采购量结算原料气采购价款；采购的原料气由公司净化加工处理后自用或对外以市场价格销售。原料气买断模式下，公司按照自行对外销售 CNG 或混烃的销售量及销售价格结算相应收入。

3、采购模式

从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来看，公司三大业务中，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涉及的主要原材料是在“原料气买断模式”下所采购的原料气；注气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氮气是从空气中分离获取，因此不涉及主要原材料采购；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的主要原材料是天然气。

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中，公司存在少量“原料气买断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回收的放空天然气即为原料气，视作向油气田单位采购该等原料气，并由公司自行净化处理后自用或对外销售。

原料气的采购价格由公司与对方协商确定。在“原料气买断模式”下，公司依靠净化加工后的天然气对外销售形成的收入，扣除公司原料气成本及其他净化加工成本之后赚取相应利润。因此公司与油气田公司协商原料气采购价格时须充分考虑不同净化回收项目的复杂程度、实操差异，进而导

致不同项目的原料气采购价格有较大差异。

在“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中，天然气是该业务中的动力燃料，是公司该项业务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天然气受运输条件和运输成本因素的制约，存在经济运输半径。因此，公司采购天然气通常按照经济运输距离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天然气的采购价格系供应商统一对外销售天然气的市场价格。如果合理运输半径内，有“原料气买断模式”的净化回收项目，则公司优先以自身净化回收的天然气用于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对于公司开展三大业务需要的其他配件、耗材等，由各业务部门提出采购需求申请，物资及采购部门提前采购，以保障公司业务正常经营。该等配件、耗材的采购明细品类较多，且市场供应商供应充足，公司进行询比价后，以市场价格对外采购。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依照油田公司的业务规范要求，参考行业惯例制定的。油田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业务流程和普遍适用的操作规范，作为油气田技术服务企业，在遵循油田公司规范指导、参考行业操作惯例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管理需求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政策、客户规范要求、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立足传统行业，发挥新疆区域能源产业特点，在天然气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方面具备创新性，具体如下：

1、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及其综合利用业务属于新产业

（1）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2010年以来，我国放空天然气回收市场才逐步受到重视，公司是较早进入该业务领域的公司之一，天然气净化回收服务主要针对放空燃烧的天然气进行净化回收处理，是“两桶油”等企业的服务空白区域的重要补充。

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国有企业通常在气源规模较大的油气田区域设立天然气净化处理厂，用于处理天然气气井或油井伴生气的集中净化处理；而边远井、零散油气井因总体伴生气的规模较小，集中处理不经济，因此过去中石油、中石化对这类油气井的伴生气大多直接燃烧后排放。

这种伴生气的直接燃烧后排放一方面造成大量天然气资源的浪费；另一方面由于天然气中含硫量较高，直接燃烧排放形成大量的硫化物，造成严重的大气污染。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探索，形成了新型的技术工艺，成功应用于边远井、零散油气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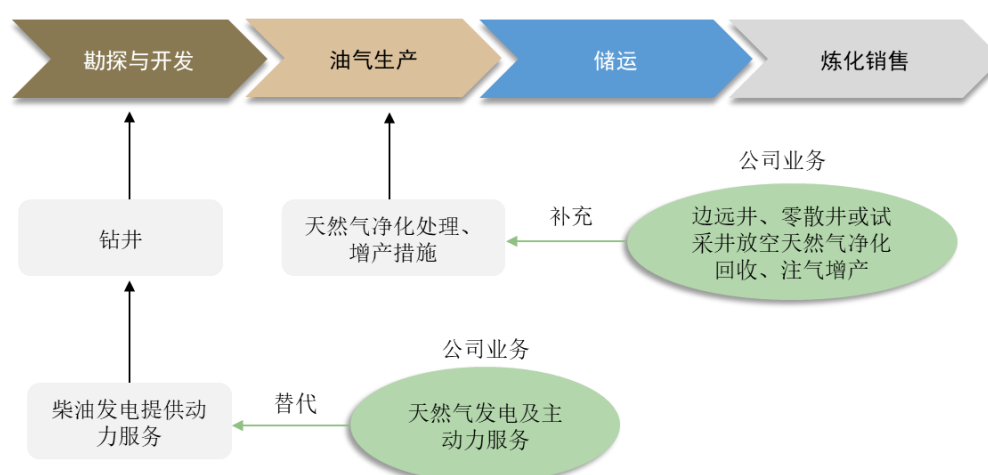
小规模伴生气净化回收，填补了“两桶油”的业务空白，不仅能为客户回收大量宝贵的天然气资源，同时有效提升了油气田的大气污染治理水平。

（2）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我国油气田钻井使用的传统动力为柴油发电。柴油发电容易造成大气污染；而且在国际油价高企的情况下，也会增加钻井公司的成本。

2011年，公司组织技术研发力量开展油田钻井工程“天然气发电”及“天然气动力服务”业务，即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于2013年6月在巴州钻井队取得圆满成功，降低了钻井队燃料成本，且减少了碳排放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得到了各方一致好评。2013年，公司率先在新疆塔河油田全面推广。

（3）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及其综合利用业务在产业链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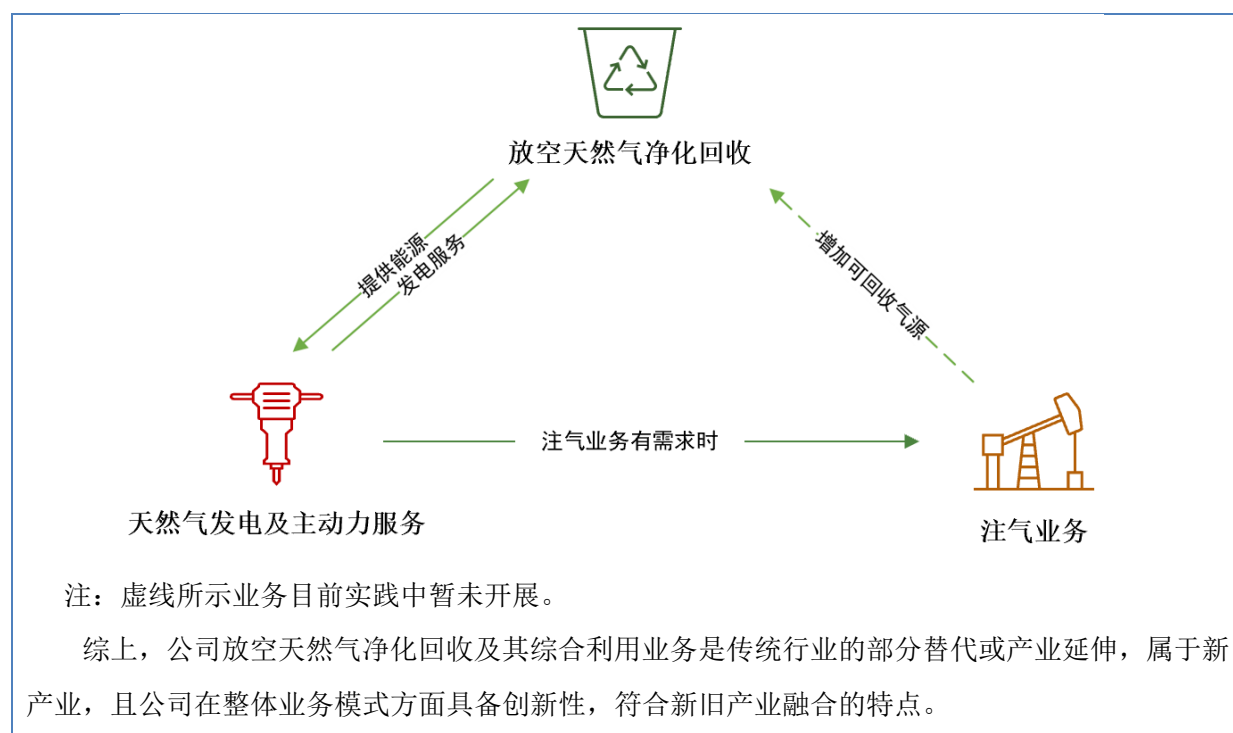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服务是对中石油、中石化等大规模天然气净化处理业务的重要补充，而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是对传统柴油动力的替代，上述服务能够减少碳排放，减少大气污染，有利于生态环境。

2、公司业务模式具备创新性

公司三大业务具备一定协同效应，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公司在实际服务中按照成本效益的原则，可利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回收的天然气，为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提供能源，而天然气发电服务也能为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及注气业务提供动力服务。

上述三大业务具备一定协同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3
2	其中：发明专利	13
3	实用新型专利	17
4	外观设计专利	3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2、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0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对研发的需求，公司于 2018 年设立了独立研发部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共有 8 名专职研发人员。除研发部门外，在部分具体项目中，有部分一线生产技术人员共同参与公司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及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	研发成果（包括专利）
1	零散气撬装液化回收装置工艺优化	撬装式 LNG 装置回收工艺技术提升	已结题	（1）一种撬装设备管口快速连接装置 （2）一种致密气脱重烃净化处理的装置
2	燃气发电机组静音降噪改造	通过设备组合设计与优化，提升发电机组的整体降噪效果	已结题	（1）一种撬装燃气发电机组的降噪方舱； （2）一种燃气发电机吸排气口的降噪模块
3	油田注天然气/二氧化碳增产技术研究	通过实验完善注天然气/二氧化碳增产方案设计	已结题	-
4	零散气撬装回收装置设备降噪措施研究	通过降低噪声从声源减弱、传播中减弱、人耳处减弱，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以及员工职业卫生健康的影响	已结题	（1）一种便于搬迁的低噪音集成发电机组机房
5	小型撬装天然气脱水装置优化研究	对脱水工艺流程进行优化，降低装置能耗	已结题	（1）脱水撬工艺包
6	撬装天然气净化液化装置自主开发	完成一套完整的撬装天然气净化液化装置工艺包	进行中	-
7	天然气制化工新材料研究	完成一套天然气制化工新材料项目工艺包	进行中	（1）10 万吨/年聚乙醇酸（PGA）项目实施方案 （2）1000Nm3/h 二氧化碳天然气耦合资源化应用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	高含 CO2 天然气脱碳工艺研究	完成一套高含 CO ₂ 天然气脱碳工艺包	进行中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零散气撬装液化回收装置工艺优化	自主研发	-	-	1,232,612.69
燃气发电机组静音降噪改造	自主研发	-	-	172,723.04
油田注天然气/二氧化碳增产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83,903.10	581,533.88
零散气撬装回收装置设备降噪措施研究	自主研发	-	-	537,799.10
小型撬装天然气脱水装置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	506,659.81	781,587.05
撬装天然气净化液化装置自主开发	自主研发	233,920.70	672,233.44	-
天然气制化工新材料研究	自主研发	218,686.11	475,081.68	-
高含 CO ₂ 天然气脱碳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90,923.19	493,058.70	-
合计	-	594,816.20	2,330,936.74	3,306,255.7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44%	0.39%	0.6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创新型中小企业。
详细情况	1、2021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于 2024 年复核通过； 2、2022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批创新型中小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围绕能源行业，为油气田公司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主要从事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的 service 型企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B1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10101011 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2	环境保护部	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还有环境政策的制订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任务。
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安全生产、油田煤炭矿业安全工作的监察等工作，编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4	中国石油学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作为中国石油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对会员企业进行自律管理，包括维持公平的竞争秩序、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提供人员培训和信息服务等。

目前，我国对石油行业采取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管理，主要通过国家发改委进行宏观管理；中国石油学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作为中国石油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对会员企业进行自律管理。油服行业的资质管理、市场准入等规范管理职能主要由三大石油集团在各自区域内分别履行。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	国务院	2024 年	到 2030 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加快培育有

					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	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坚持常非并举、海陆并重，强化重点盆地和海域油气基础地质调查和勘探，夯实资源接续基础。加快推进储量动用，抓好已开发油田“控递减”和“提高采收率”，推动老油气田稳产，加大新区产能建设力度，保障持续稳产增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年	实施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坚持立足国内、补齐短板、多元保障、强化储备，完善产供储销体系，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油气核心需求依靠自保、电力供应稳定可靠。夯实国内产量基础，保持原油和天然气稳产增产。扩大油气储备规模，健全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油气储备体系。
4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环资〔2020〕790号	国家发改委等	2020年	在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放开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5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20〕190号	财政部	2020年	为促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将通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划拨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清洁化石能源以及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等能源清洁开发利用。
6	《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办法》	国能发油气〔2019〕11号	国家能源局	2019年	坚持底线思维，大力提升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保障能源安全。加强油气资源评价和勘探，特别是加大风险勘探，明确勘探开发部署和主攻方向。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为油服行业，其发展与下游石油公司的发展密不可分。近年来，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能源结构转型，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和鼓励政策，以保持原油和天然气稳产增产，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上述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下游客户的稳定发展，从而给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近期颁布的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简介

油田技术服务主要与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相关，是为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发提供工程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的生产性服务行业。油气田勘探开发流程主要包括地质勘察、物探、钻井、采油、增采、运输、加工处理等，油田技术服务贯穿于上述油气田勘探开发的过程当中，具体业务范围可分为各类技术服务，石油装备以及油田助剂等，涉及细分领域较多，是石油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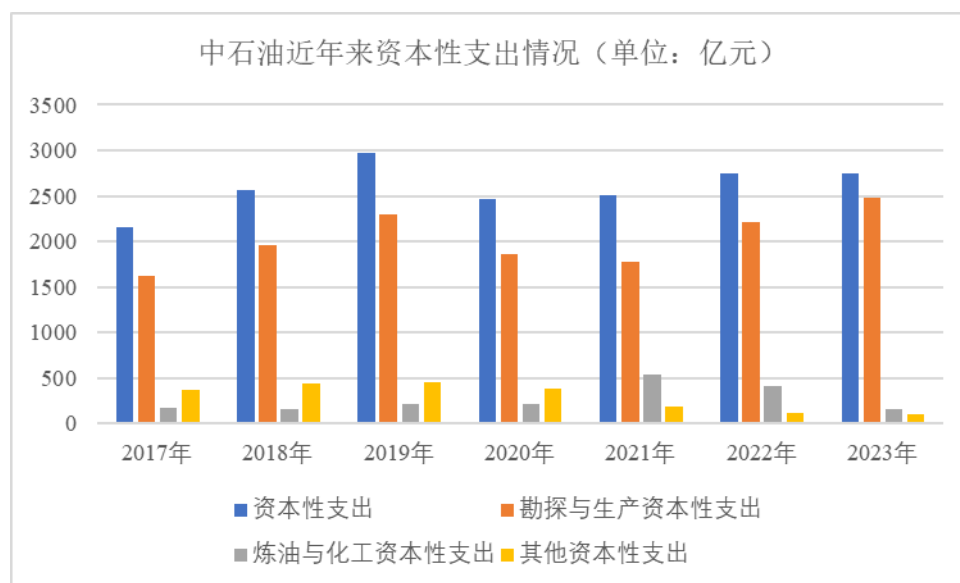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概况

从公司所在产业链的位置来看，公司三大业务均属于油服行业，从具体业务层面来看，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是传统油服行业业务的延展或替代，也具有能源行业的环保类业务的特征。因此，公司三大业务与油服行业下游国内各大石油公司的勘探开发支出和油气开采量相关，同时也与国家环保政策密不可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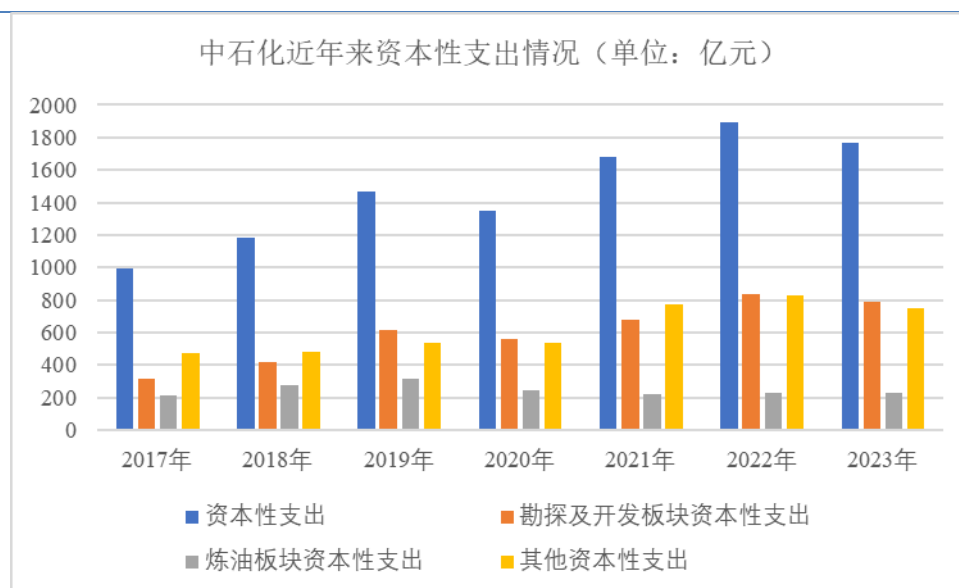
(1) 下游石油公司相关情况

油服行业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下游市场石油公司的勘探资本性支出，石油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是油价波动影响油服行业景气度的传导媒介。

2017年以来，中石油、中石化的资本性支出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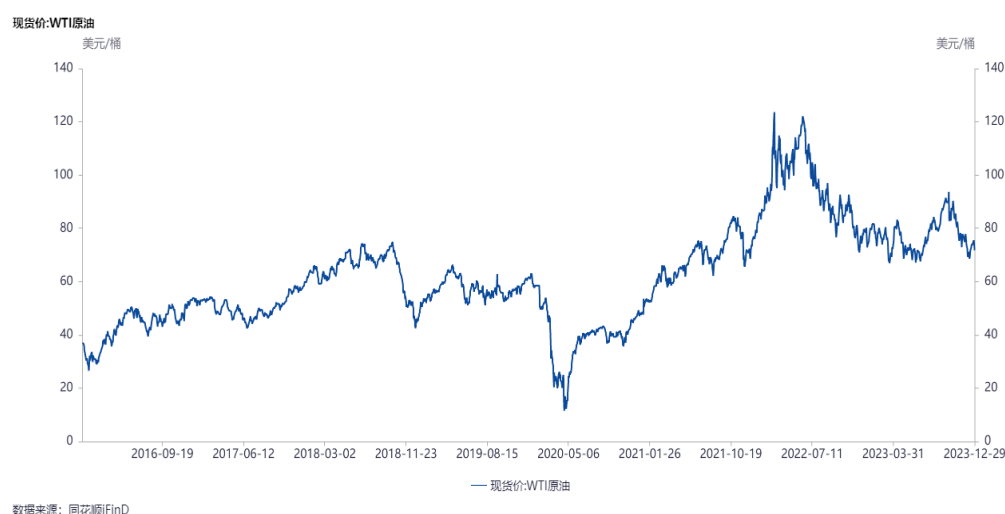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石油定期报告



数据来源：中石化定期报告

中石油、中石化的资本性支出决定了勘探开发钻井数量及后续的采油规模，近年以来，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2017年至2023年，WTI原油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通常石油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与国际石油价格的变化呈正相关性，2017年在国际油价大幅下降的情况下，石油公司也相应削减了资本性支出，此后，国际油价整体呈上升趋势，石油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也相应稳步提升。

若国际油价在低位上持续较长时间，则国内油田公司可能因油气价格低于开采成本、利润水平大幅下滑等负面因素而一定幅度压缩勘探开发支出，导致国内整个油服行业的市场需求出现下滑，从而影响油服行业经营业绩。

（2）我国能源对外依存度

2019年以来，国际贸易局势复杂多变，对我国现有的能源供应格局产生影响，也给能源安全带来了新的挑战。近十年来，我国原油、天然气对外依存度总体呈上升趋势，2023年我国原油对外依

存度仍然超过 70%，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超过 40%。能源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能源安全直接影响到国家安全、可持续发展以及社会稳定。据中银国际证券测算，我国原油在将对外依存度降至 60%左右的假设下，我国油服市场规模有望从 4,000 亿元升至 6,000-7,000 亿元，油服市场规模有望扩大 50%以上。

我国天然气资源分布不均，尤其是东部地区天然气资源短缺。从 2004 年“西气东输”工程建成投产以来，新疆塔里木油田已向“西气东输”下游用户累计供气超 3,000 亿立方米，一定程度保障了上海、湖北等省市近 4 亿民众的生活用气。公司在新疆区域的放空天然气的净化回收业务，既可在一定程度缓解天然气资源短缺问题，也有助于节能减排，有利于生态环境。

（3）近期重要行业相关政策

1）我国“碳中和”相关规划

2020 年 9 月 2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60 年实现碳中和，长期来看需要减少化石能源，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例。但目前我国的能源结构仍然以碳基能源为主，化石能源的消费比重占比超过 80%，其中煤炭占比高达 55%，且地方差异大。据此预测，我国中短期内仍然将以化石能源为主，天然气作为碳排放相对较低的化石能源，将在能源结构转型中具备重要作用。

根据中金公司的研究报告，BP 石油公司认为天然气仍然是最适合发展中国家的清洁能源，并预计全球天然气需求增长有望延续至 2035 年。同时，对于中国而言，基于比较保守的假设，中国天然气消费仍然有望取得年化 8% 的增长，至 2025 年达到 4,800 亿方。

2）下游行业的中期计划

2019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在北京组织召开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会议指出，石油企业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真抓实干，各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全力做好协调保障，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工作布局良好、进展顺利。为进一步把 2019 年和今后若干年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石油企业要落实增储上产主体责任，不折不扣完成 2019-2025 年七年行动方案工作要求。各部委和地方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协同保障作用，在加强用地用海保障、优化环评审批、加大非常规天然气财税支持等方面配套稳定的支持政策，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随后“三桶油”纷纷制定“七年行动计划”（即 2019-2025 年），国内油气企业共同研究、形成了未来七年的战略行动计划，如中石油《2019-2025 年国内勘探与生产加快发展规划方案》、中海油《关于中国海油强化国内勘探开发未来“七年行动计划”》，明确要提高原油天然气储量，以及要把原油、天然气的对外依存度保持在一个合理范围。为此，“三桶油”将进一步加大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资本支出，油气行业将迎来长景气周期。

2023 年 7 月 19 日，国家能源局在北京组织召开 2023 年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

会议指出，五年来，在各有关部门及地方的共同努力下，全国能源系统及油气行业，锚定“七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不断加强政策供给，加大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和工作量，深入推进科技创新战略，推动原油稳产增产、天然气快速上产，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我国油气供给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

（4）公司业务相关市场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地新疆和四川分别为我国重要的石油、天然气产区，上述两个区域的资源储量丰富，且原油和天然气产量均稳步增长，为公司稳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新疆区域市场情况

新疆坐拥全国近 1/5 油气资源，石油基础储量约占全国的 17%，天然气基础储量约占全国的 19%¹，近年来上述比例大致维持稳定的状态。

同时新疆原油产量稳居全国前列，近三年新疆原油产量具体数据如下：

年度	新疆原油产量（万吨）	全国原油产量（万吨）	新疆区域占比
2023 年	3,270	20,903	15.64%
2022 年	3,213	20,472	15.69%
2021 年	2,990	19,888	15.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新疆区域原油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原油产量测算新疆区域伴生气气量如下：

年度	原油产量（万吨）	伴生气（亿立方米）
2023 年	3,270	89.93
2022 年	3,213	88.36
2021 年	2,990	82.2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根据《吐哈油田伴生气产量变化规律》，伴生气量按照油气比 275 立方米/吨测算。

如上表所示，新疆区域的伴生气量随原油产量呈增长趋势，其中相当一部分属于边远井、零散井的伴生气，若无相应措施将会放空燃烧。

2）川渝地区相关市场规模情况

四川盆地天然气资源丰富，勘探开发潜力大。根据自然资源部组织的“十三五”资源评价显示，四川盆地天然气总资源量达 39.94 万亿立方米，已获探明储量 3.73 万亿立方米，探明率不足 10%，是我国天然气勘探开发最具潜力的盆地。同时四川天然气产量稳居全国第一，近三年四川天然气产量具体数据如下：

年度	四川天然气产量（亿立方米）	全国天然气产量（亿立方米）	四川区域占比
2023 年	595	2,324	25.60%

¹ 《能源行业区域专题报告——新疆篇》，平安证券研究报告

2022 年	561	2,201	25.49%
2021 年	522	2,076	25.1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主要针对原油开采过程中的伴生气以及气井试采阶段放空的天然气进行回收处理。边远井、零散井因位置偏远、铺设管网不经济或气量规模较小，大规模处理不经济的原因，其伴生气或试采阶段天然气多为放空直接燃烧，天然气作为重要的清洁能源，大量放空造成了能源浪费和环境污染。近年来，由于我国原油、天然气对外依存度持续上升，以及生态环保方面要求的提高，放空天然气的回收利用领域逐步受到重视，但该项业务对现场处理工艺技术、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较高，需要长时间实践经验积累，目前边远井、零散井及试采井的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多部门相继出台产业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行业的发展。2018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加快天然气开发利用，促进协调稳定发展，是我国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路径。”2020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六部门发布了《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在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放开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2022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指出“提升东部和中部地区能源清洁低碳发展水平。加强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保障，稳步扩大区外输入规模。”上述一系列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促使了资本在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和行业的发展。

（2）我国原油、天然气对外依存度高

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原油、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仍然超过 70%、40%，能源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撑，能源安全直接影响到国家安全、可持续发展以及社会稳定。近年来，国际贸易局势复杂多变，对我国现有的能源供应格局产生影响，也给国家能源安全带来了新的挑战。

因此，我国作为石油、天然气消费大国，在自给率较低的情况下，预计在中长期内，国家相关部门将持续给予产业政策支持，保证国家能源安全，同时有利于油服行业的稳定持续发展。

（3）清洁能源天然气消费占比将逐年提高

“十三五”期间，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的占比从 5.90%提升至 8.40%，有效降低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根据《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天然气广泛使用对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大气质量，提高公众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天然气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不断提高，将有利于相关

产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我国油气勘探开发业务主要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石油集团，油服公司的服务对象也主要集中于上述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行业集中度较高。而民营油服公司普遍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差，在产业链上与国有大型油服公司相比处于竞争弱势地位，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五）行业的经营模式、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是目前国内油田技术服务项目主要的发包方（即甲方），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作为市场的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油田技术服务的定价主要是由三大石油集团根据各自内部的规章制度，并结合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确定的。通常情况下与各油服企业签署短期的框架性协议，在出现油价大幅波动等情况时，发包方可能根据市场情况，相应的对服务价格进行调整。在相关服务完成后，根据各油田公司的内部资金安排，与油田服务公司进行结算。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油服行业与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从长期来看，随着全球经济和人口的上升趋势，石油消费量相应上升。在我国油气对外依存度较高的背景下，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将处于稳定上升状态。

但从短期来看，油价可能产生较大波动，对油气开发企业造成冲击，将会调整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在经济繁荣阶段，石油天然气需求增加，供需因素影响下使得油气价格上升，石油勘探开发投资加速，油田技术服务行业迅速发展，反之亦然，体现出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

国内重要勘探油气发现集中在鄂尔多斯盆地、四川盆地、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和渤海湾盆地，从油气资源的分布看，存在明显的区域性。从油服行业的业务角度看，由于我国石油系统长期以来形成的油田公司与区域性服务企业之间的固有联系，导致我国目前油服行业仍存在区域性。此外，不同地区的地质条件、各油田之间的较长距离也在客观上对油服公司的跨油田、跨区域业务形成了一定障碍。因此，目前全国范围内油服行业仍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我国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主要经营区域各不相同，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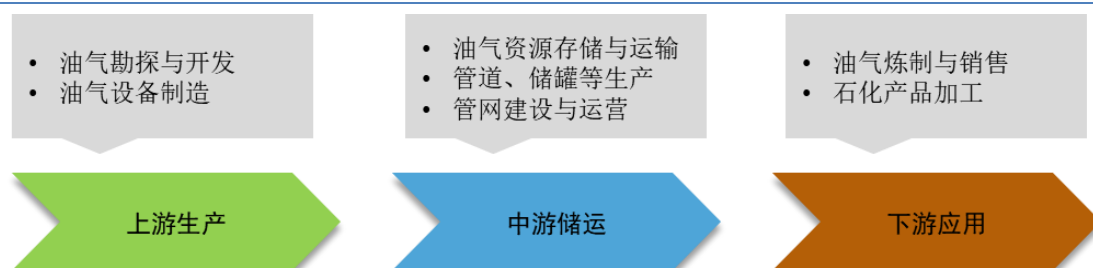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分布在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和四川盆地，涵盖了我国主要油气生产区域，包括新疆油田、吐哈油田、塔里木油田及四川油田等。

（3）季节性

油服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在新疆地区，由于冬季油气田所处的戈壁、沙漠地区十分寒冷、条件恶劣，部分技术服务无法开展，因此公司部分业务的经营呈现季节性，一季度业务量较少，大量业务集中在第二、第三和第四季度。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石油天然气行业是一个包括勘探、开发、加工、批发、零售等多环节的行业，产业链较长，主要可分为三个部分：上游生产、中游储运、下游应用。上游主要是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与生产阶段，其中油气设备与服务主要集中在上游阶段。



油服行业上游主要包括钻机等专用设备提供商，上游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市场供应充足；下游主要是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发，其发展状况直接决定了油服产业链的发展。



1、上游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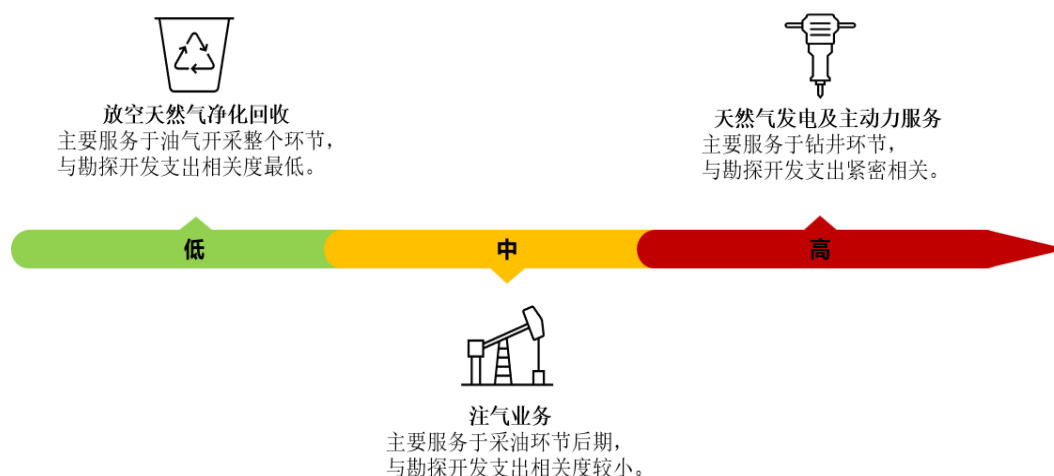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的油田技术服务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油田设备制造行业，这些行业主要提供钻机等相关产品用于本行业。近年来国内油田设备制造行业发展迅速，常规设备的技术水平和供应能力能够满足本行业发展的需要。

在本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天然气发电领域，公司会通过在实际生产经营中积累经验，向供应商定制部分模块化部件，以适应不同的工况需求以提高服务效率。

2、下游行业的影响

国际石油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影响勘探开发支出，油价大幅下跌，勘探开发支出一般情况下会减少，从而减少油服公司的工作量或者降低服务价格，反之亦然。但中长期来看，石油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储备，石油公司会保证一定勘探开发支出，从而给油服行业带来持续的业务量。

公司三大业务与下游勘探开发支出的相关度，如下图所示：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一）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作为一个独立的行业，其发展源于中国石油行业的主辅业务分离和现代化改制。虽然辅业改制实现了三大石油体系内的技术服务企业从所有权上与三大石油集团分离，但整体而言，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资源依然集中在三大石油集团。

目前，我国油田技术服务市场呈现“国有资源控制为主，民营资本参与为辅”的竞争格局。随着国内市场的逐步开放，大量民营企业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优秀的技术方案和解决能力积极参与到国内及国际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竞争中，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业务。

由于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分布本身具有区域性的特征，三大石油集团的经营也主要按照地理区域进行划分，因此，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经营具备区域化、分散化的特征，在各区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行业竞争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目前，在我国从事油田技术服务除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多数业务需取得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石油集团的相关业务资质。首先，企业需要获得专业领域应具备的行政许可或相关的质量体系认证、环保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等；其次，需要具有一定水平的固定资产配置以及技术人员等合理的人员配备；再次，需要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具有一定的行业业绩。此外，企业还需要具备较高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行业新进入者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才能达到油气开发企业的准入条件，因此，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存在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2、资本壁垒

油田技术服务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提供服务中需要使用的相关设备造价较高，如 LNG 净化回收设备及发电机组等，采购周期较长，要求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油服公司往往需要承担金额较大的资金垫付，且随着服务规模及区域的扩大，对公司垫资规模的要求也越高。虽然国内油服公司的下游客户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但其结算制度严格，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对服务提供商的营运资金形成压力，行业资本壁垒较为明显。

3、技术壁垒

油田技术服务涉及多领域的技术运用，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技术服务面对的环境复杂，对施工方案设计、作业工艺、作业设备、维修技术、作业经验要求较高，是多种专业、技术、人才高度有机组合的行业。另外，石油技术服务有很强的实践操作性，技术人员、操作人员需要在实践过程中逐步培养。因此，石油技术服务企业的发展需要在技术人才、科研、管理、作业工艺、现场操作人员经验等方面经过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行业技术壁垒较高。

4、人才壁垒

油田技术服务建立在多项基础学科之上，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具有很强的实践操作性，对油田技术服务人员团队要求较高。技术人员需要熟练掌握油田技术服务各专业领域的技术知识，能够根据油田勘探开发需求，提出成熟的解决方案并进行针对性的实用性研究，快速转化技术成果，及时应对现场作业过程中各种突发技术问题；作业人员需熟知各类技术服务在不同作业环境下的具体要求，设计并实施安全有效的作业方案；管理人员能够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深刻理解行业以发现潜在市场。技术创新能力、业务实施能力、市场开拓能力是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而这些能力的建立依赖长周期的优秀人才培养、人才团队打造，作为行业中的后进入者，无法在短时间内获得。因此，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亦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在目前公司三大业务领域范围内，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对手，非上市公司中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主要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巴州天图

巴州天图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是一家集油气运维、天然气回收、井下技术服务、油田物资供应等优势业务为一体的石油技术服务公司，现有员工 400 余人，主要在塔里木油田英买、哈得、塔中、轮南等地区从事天然气回收处理、油气试采、设备运维、交接计量等工作。与公司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存在竞争关系。（资料来源：企查查，公开资料整理）

2、新生代

新生代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是为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提供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回收及利用业务的专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油气田动态监测、井下作业、放空天然气回收及利用。新生代于 2011 年开始布局天然气回收及利用业务，并于 2013 年投产运营。与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存在竞争关系。（资料来源：企查查，公开资料整理）

3、赛普瑞兴

赛普瑞兴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是为石油天然气和工业气体处理提供工艺技术和模块化处理单元供应的专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天然气净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中的轻烃回收、工业气体分离，硫磺回收等。与公司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存在竞争关系。（资料来源：企查查，企业官网）

4、新疆科瑞

新疆科瑞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是一家从事油气田专业技术服务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钻井施工；石油修井测试；酸化压裂、连续油管作业及技术服务；石油地面工程服务；石油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海洋石油工程服务等。与公司注气业务存在竞争关系。（资料来源：企查查，企业集团官网）

5、巴州君创

巴州君创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运营、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物流配送、车用燃气设备销售的专业化公司，专注于天然气综合利用领域，拥有一支专业人才队伍，具有丰富的资源优势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运营经验。与公司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存在竞争关系。（资料来源：企查查，公开资料整理）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从公司服务的客户类型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油服行业，但从具体业务层面来看，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及其综合利用，是近年来才逐步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与传统油服企业提供的油田技术服务内容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由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和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属于近年来的新兴产业，受到技术、市场等方面因素的制约，国内该领域成规模的企业相对较少，公司业务目前竞争对手多为规模相对较小的非上市公司，加之油服行业细分种类较多，无法获取与公司对应业务的整体市场份额数据。

因此，从公司业务目标市场测算公司业务占比情况，以反映公司所在区域市场的竞争地位，则相对具有参考价值。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相关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主要是针对新疆区域内的边远井、零散井的伴生气及四川区域的试采井的天然气净化回收，市场规模与新疆区域的原油开采量及四川区域的试采井量紧密相关。

2023年度，新疆区域原油产量约为3,270万吨，按照油气比275立方米/吨测算，相应伴生气量约为90亿立方米，其中相当一部分属于边远井、零散井的伴生气，若无相应措施将会放空燃烧。假设15%-20%的伴生气属于边远井、零散井，具备回收的需求，则对应伴生气量为14亿-18亿立方米。2023年度，公司新疆区域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处理气量约为2.35亿立方米，占目标市场空间比例约为13%-17%。

2023年度，在四川区域，公司的服务终端对象为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和大庆油田重庆分公司，据公司客户统计数据，四川区域投运的试采放空天然气回收井数量为22口，同期公司的试采放空天然气回收井为5口，占目标客户市场份额比例为22.73%。

（2）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相关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目标市场在新疆区域。注气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据公司客户统计数据，2023年度，注气业务量约为13亿立方米，公司同期注气量为4.56亿立方米，占目标客户市场份额约为35%。

2023年度，公司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的主要业务区域为中石油的新疆油田，根据中石油披露的新疆油田数据，其当年新钻探开发井数为472口，公司同期服务的井口为57个，占目标市场空间比例约为12%。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市场先发优势

1）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公司自2011年成立以来，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方面，已先后投运天然气回收站20余个，目前日处理能力近200万方。经过十多年的实践经验积累，公司成熟掌握了具备良好经济效益的小规模净化处理工艺技术，有效解决了油气田公司的边远井、零散井及试采井的放空天然气回收难题。

公司掌握的这一小规模净化处理和回收工艺技术，使得油气田公司能够以较小的成本实现天然气的增产增收，同时还实现了碳减排的社会效益，使得许多油气田公司对公司该项业务和技术给予高度关注。由此，公司也在报告期内迅速在新疆和四川两个国内油气大省成功开展了多个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公司一方面通过这些项目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声誉，能够吸引更多的油气田公司；另一方面也对多种地质结构的油井、气井有效积累了大量丰富的实践经验、数据，为今后更好地为新的油气田区域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工艺方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油气田公司一贯非常重视安全生产，特别是在新兴服务领域，决定是否推广以及选择服务供应商都十分谨慎。公司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方面已经具备了先发优势，在高压作业和高含硫天然气净化回收方面具备了技术、操作和管理经验及优势，取得了多个油气田区域的信赖，也打造了无形的进入门槛，有利于公司未来赢得更多的油气田区域的业务机会。

2）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在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方面，公司组织技术研发力量开展油田钻井工程“天然气发电”及“天然气动力服务”业务，于2013年6月在巴州钻井队取得圆满成功，降低了钻井队燃料成本，且减少了碳排放及其他污染物排放。

近年来，公司先后已为10多家钻井公司提供500余井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公司以天然气作为动力燃料，为油气钻井公司提供钻井所需动力，以取代原有的柴油动力。公司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代替污染相对严重的柴油，能够有效降低大气污染，也是在“碳减排”领域的又一新举措。

公司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不仅能有效保障钻井公司高负荷的动力需求，同时还能够有效满足钻井过程中的负荷突加突减工况要求，受到了许多钻井公司的好评。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的该项业务在钻井领域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尤其是在7,000米以上钻井领域的推广，如完钻井深8,588米的顺北油气田顺北鹰1井采用公司的天然气发电服务，令钻井公司对该项业务较为青睐。

尽管由于报告期内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的单价较低，且回款较慢，使得公司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主动收缩了该业务的拓展。但公司在该领域形成的良好声誉使得未来这一业务的持续发展具备良好的竞争力，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市场先发优势，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适时进行业务开拓。

3）注气业务

在注气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技术实践，在新疆区域抢占市场先机，率先将传统注气业务中氮气纯度由95%提升至99%以上，纯度更高，有效降低井下管柱腐蚀程度，不仅实现了油田稳量增产提高采收率，降低了开采成本，还减少了井下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

因此，公司在注气业务方面也具有市场先发优势。公司目前在目标市场的注气业务市场占有率

较高，在客户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这将为本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注气业务新客户、新油气田区域提供良好的保障。

(2)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着利用天然气这一清洁能源，研究开发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等节能减排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和相关新设备，并形成了相关专利。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及不断地实践验证和改善，能够利用高效的工艺技术对天然气进行脱硫、脱烃等净化回收处理，使处理后的天然气达到国家标准。油气田的边远井、零散井的伴生天然气及试采井的天然气原先通常放空燃烧处理，处理问题一直困扰着油气田公司。油气田公司所掌握的大规模伴生气回收技术不适合于上述分散的、单井小气量的回收。公司研发掌握的净化处理工艺技术，适合上述边远井、零散井的伴生天然气及试采井的放空天然气回收，不仅能够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在减少大气污染方面具有明显的作用，对于我国实现“碳减排”目标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型化、撬装化天然气净化回收工艺、装备能够适用于常规天然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油田伴生气、煤层气等多种工况，设备集成化、自动化程度高；工艺及设备安全可靠，能够较好地解决高含硫天然气、重烃等净化回收难题。

公司较早的研发和掌握了天然气作为动力燃料为钻井作业提供发电服务的技术，并根据自身研发成果，向设备供应商进行定制化采购，开拓了油气田领域的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公司在该项业务推广过程中，主要解决了电动钻机及机械钻机突加突减负荷的工况下的稳定运行难点问题，以及钻机在深钻过程中所需负荷迅速加大的难点问题，且已在7,000米及以上井口钻机使用并推广。公司的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能够适应各类钻探的动力需求，不仅有效降低了钻井公司的成本，也实现了“碳减排”的重要目标。

公司在注气业务方面通过技术研发和实践，率先采用PSA（变压吸附）制氮技术用于油田注气增产业务，将传统注氮气增产业务中的氮气纯度由95%提升至99%以上，纯度更高，有效降低井下管柱腐蚀程度，不仅实现了油田稳量增产提高采收率，降低了开采成本，还减少了井下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

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和实践，在三大业务中实现了技术领先的优势，为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拓展打造了坚实有效的核心竞争力。

(3) 市场开拓和规模优势

公司经过持续的拓展，目前各项业务已经覆盖了新疆和四川两个油气开采大省的多个油气田区域，同时还在青海油田区域有零星业务。公司客户从中石油、中石化的二级单位来看，覆盖了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油大庆油田重庆分公司（大庆油田公司在四川盆地的油气田区块）及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等。

一方面，新疆地区的年产油气当量位居全国第一，四川的天然气产量位居全国第一；因此，这两个目标市场的油气田技术服务需求旺盛，无论是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还是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

及主动力服务，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深耕于这两个油气开采大省，已经为自身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另一方面，公司的业务跨越新疆和川渝地区的准噶尔盆地、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等，说明各项业务的工况适应性强、作业水平高；加之公司的客户覆盖了中石油、中石化多个二级单位，将有助于公司未来开拓新客户和新的油气田区块时获得潜在客户的信赖，大大提高公司市场开拓能力。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形成较强的规模优势。特别是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领域，由于公司的技术装备具有小型化、撬装化的特点，在越来越多的净化回收项目上可以实现滚动发展，原有项目终止后，其设备能够在新项目上继续利用，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并形成项目和设备之间的良性循环，推动公司业务的不断做大做强。

（4）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业务存在协同效应，公司按照成本效益的原则，利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回收的天然气，为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提供能源，而天然气发电服务也能为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及注气业务提供动力服务。此外，公司还具备天然气运输的服务能力，为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保障运力，在外部运力无法满足的情况下，也能够保障及时为客户提供高效服务。因此，公司业务能够有机结合，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的优势。

（5）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层均具备石油行业的长期工作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在三大业务板块已经建立了完备的管理体系和高效的运营团队。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各项业务领域均建立起技术过硬、执行力强、反应速度快的作业队伍，在应对不同油气田区域的不同工况、不同客户的差异化诉求等方面，不仅具有一流的响应速度，而且能够满足各个油气田公司、钻井公司的多种业务要求，并确保高标准的安全生产，赢得了各个业务领域的众多客户的信赖。

近年来，公司管理层着重优化流程管理和完善内控体系的建设，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各项作业质量，为公司长期稳健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油气田区域的各项作业对生产管理的要求非常高，公司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落实每个环节的管控，建立起管理方面的优势，能够为公司未来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持续开拓新客户、新区块提供坚实的基础。

（6）区域优势

我国重要勘探油气发现集中在鄂尔多斯盆地、四川盆地、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和渤海湾盆地，从油气资源的分布看，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其中塔里木盆地和准噶尔盆地地处新疆，四川盆地主要地处四川。新疆区域的石油探明储量约占全国的17%；四川的天然气探明储量约占全国的25%。因此，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地新疆和四川具备明显的资源区域优势。

同时，新疆毗邻中亚的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国。这些中亚国家也具有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也具有较大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天然气发电等市场需求。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政策的深入实施以及中亚峰会的召开，我国与中亚各国的经济交往不断加深、合作将迅速扩大，这也

为公司“西出中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区域高端人才劣势

公司地处新疆克拉玛依市，与内地各大城市相比，高等院校较少，且引进高学历人才难度较大，而技术研发人才的储备，是公司长期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必要保障。公司虽然已在成都设立分公司，作为人才培养孵化的平台，但现阶段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仍为新疆地区，招聘相关技术人员来新疆从事一线技术服务工作仍有难度。

（2）融资能力较弱

因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在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过程中，需要购置大量专用机器设备、支付天然气款项等，占用资金量较大。而油田公司等客户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此外，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机器设备。因此，公司主要资产的属性难以从银行获得足额贷款，融资渠道的受限影响了公司业务的拓展，从而一定程度限制公司快速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专注于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领域，以清洁能源环保为业务特色，以细分领域的专业化能力为竞争优势，稳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油气服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将以当前主营业务为中心，有重点、有选择的拓展关联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按照“稳定优质市场、优化低效市场、退出无效市场、开发新兴市场、迈向高端市场”的“五位一体”原则进行市场布局，加大市场优化调整力度，完善市场配套管理机制，稳定克拉玛依油田、塔里木油田和四川油田等具备资源优势的国内市场，优先开拓中亚海外市场，沿着“一带一路”国家延伸至其他国家，建立起多元化的市场格局，努力把公司建成适应市场需求、管理科学、国内一流的清洁能源综合利用企业。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在业务层面，公司专注于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已持续加大了对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领域的投资。在市场方面，2019年走出新疆在川渝地区设立成都分公司，并已在四川区域成功运营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8个。综上，公司按照发展战略，逐步扩大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的业务规模和市场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市场发展计划

（1）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国际能源发展行业动态，建立快速应对市场变化的反应机制，有针对性地制定市场竞争策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业务结构，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值效益；依托当前市场优势，进一步巩固新疆、川渝市场，适时拓展国内其他油田市场，努力实现更均

衡的市场分布格局。

(2) 进一步加深对当前市场、客户、竞争者的了解,切实做到降本增效、清洁环保、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解决客户实际问题,打造公司服务品牌,塑造公司业务形象,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巩固市场、开拓市场。

(3) 持续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对现有业务进行技术升级,充分发挥设备和技术优势,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市场占有率,抓住国家能源开发大好时机,积极寻求优质项目,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储备优质项目资源,稳步推动项目开发工作,以此持续优化、调整业务结构,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 立足能源行业,不断巩固当前业务优势,根据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始终围绕主营业务多方向发展,既要确保业务的根本行业属性,还应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的专业化队伍。

(5) 进一步完善市场开发的内部机制,培养和引进市场开发人才,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制定并有效落实市场开发方面的鼓励政策。

2、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将逐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加快引进技术研发人才,加强与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立足于公司目前主要业务领域技术发展趋势,短期内以放空天然气的净化回收为主,长期以能源行业的节能减排、环保治理为重点,升华现有技术,大胆创新,保持发展活力,加快业务结构调整,深入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和优质项目的高效落地。不断将服务向纵深领域延伸,并进一步横向拓展业务覆盖面,推进业务多维度发展。

3、人才发展和提升扩充计划

(1) 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加强考核管理。大力实施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完善考核体系、健全指标体系,做好绩效结果应用,最大限度地提升考核效能。

(2) 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做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注重复合型人才、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推动综合性人才向公司聚集。并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促进公司人力资源分布和层次、类型等更趋合理。

(3) 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管理。贯彻公司重点向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艰苦岗位、生产一线倾斜,强化工资收入的激励效应。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统筹考虑经营效益、劳动效率、人员结构、地区差异,调控理顺各类人员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优化薪酬激励体系。

4、收购兼并和对外扩充计划

油服行业正在逐步打破地方保护和区域分割状态,公司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和市场发展动态,围绕核心业务,适时、稳妥地采用低成本扩张的方式,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参与和控制目标市场中的同类企业,进一步巩固自身在新疆、四川等地区油服市场的领先地位,切实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5、深化内部管理计划

加强精细化管理,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引进国内外同行业

先进理念及管理机制，归纳适合公司发展的指标体系，不断优化管理体系，实现科学化企业管理，推进管理效能提升。简化管理流程，缩短管理链条，实现扁平化管理，强化财务管理、成本管理和质量管理，加强公司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智能生产和智能管理水平，控制和降低生产安全管理风险，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保障安全运营。定期安排高层班子成员分批次参加专业培训，提高高层班子整体管理水平。不断强化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管理运作有章可循、有制可依。完善公司内部决策和风险防范机制，从而建立起主体明确、权责到位、运转顺畅、机制健全的管理新体制，为调整优化公司结构，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事的专业化、高效化。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的运作，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日常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同时，积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回避、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4 年 7 月 25 日	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	玛纳斯天湾壹	在建回收处理项目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罚款	200,000 元
2024 年 7 月 25 日	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	杨培顺	玛纳斯天湾壹在建回收处理项目时未按照国家有关	罚款	20,000 元

			规定进行安全评价，作为主要负责人受到处罚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截至目前，子公司存在一起违规事项：玛纳斯天湾壹在建回收处理项目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被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处以贰拾万元处罚，其主要负责人杨培顺被处以贰万元处罚，公司已在办理相关手续。

就上述事项，公司已取得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的情况说明：该事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性质严重的违法违规事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保证公司具有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资产	是	公司具备经营服务相关的独立的采购、销售及业务体系，同时具备完备的机器设备、人员、非专利技术等相关资产。目前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经营服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等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直接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

		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健全，并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效运行。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制订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尤龙公司	特种车辆服务：如连续油管服务等	否	尤龙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特种车辆服务，如连续油管服务等，属于油井完井试油阶段或维修阶段的辅助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服务、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与特种车辆服务业务在市场准入、服务环节、业务目的、机器设备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四川尤龙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75.00%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成都尤龙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服务；汽车维修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及禁止类）；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环保设备、汽车零配件（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85.00%
3	成都中能油龙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车用压缩天然气（CNG）、车用液化天然气（LNG）、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70.00%
4	巴州同益新	管道燃气；汽车加气；零售：食品、卷烟、农副产品***。（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100.00%
5	成都气液固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100.00%
6	南充嘉龙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67.00%
7	四川睿龙新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59.00%

注：上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比例。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尤龙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曾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也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针对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不当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侵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亦制定相应条款，明确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作出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形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的，公司可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可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该制度规定资金占用包含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明确了资金占用的具体表现形式。该制度第二章规定了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具体责任人和防范的具体措施，包括审批程序、财务控制措施、监督机制等，并在第四章中制定了具体的责任追究及处罚机制。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六）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七）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八）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应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交易程序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曾强	董事长	董事长	122,113,470	25.32%	48.69%
2	王亚光	-	董事王宇宏之姐	600,000	0.36%	-
3	曾松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长之弟	423,746	0.12%	0.14%
4	曾伟	董事	董事、董事长之弟	323,746	0.06%	0.14%
5	曾洁	-	董事长之妹	323,746	0.06%	0.14%
6	杨培顺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730,000	-	0.44%
7	曾彦	董事	董事、董事长之女	447,492	-	0.27%
8	李德福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400,000	-	0.24%
9	栗建峰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	-	0.18%
10	董占龙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310,000	-	0.19%
11	周英华	监事	监事	20,000	-	0.01%
12	周游	监事	监事	10,000	-	0.0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曾强与曾彦系父女关系，与曾伟、曾松系兄弟关系，与杨培顺系连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强任公司董事长，同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曾彦、曾伟、独立董事江涛、崔瓶、王敏、监事董占龙、周游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此外，公司与非独立董事签署了《董事聘任协议》，与监事签署了《监事聘任协议》，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除上述合同、协议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相关协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曾强	董事长	尤龙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董事长	成都尤龙	董事	否	否
	董事长	成都气液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德福	董事、总经理	新疆凯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曾彦	董事	四川尤龙	行政主管	否	否
栗建峰	董事、财务总监	新疆凯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曾伟	董事	巴州同益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江涛	独立董事	鲁西化工	独立董事	否	否
	独立董事	曲靖阳光新能源	独立董事	否	否
崔瓶	独立董事	新疆瑞新	监事	否	否
	独立董事	中瑞岳华巴州分所	负责人	否	否
王敏	独立董事	交融启辰	董事	否	否
董占龙	监事会主席	尤龙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监事会主席	新疆凯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周游	监事	尤龙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曾强	董事长	尤龙公司	98.63%	特种车辆服务：主要包括连续油管服务等	否	否
	董事长	北京丹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	投资服务	否	否
	董事长	成都气液固	10.00%	尚未实际	否	否

				开展业务		
李德福	董事、总经理	新疆凯梦	8.57%	持股平台	否	否
王宇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川品诺	40.00%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曾彦	董事	尤龙公司	0.55%	特种车辆服务：主要包括连续油管服务等	否	否
栗建峰	董事、财务总监	新疆凯捷	31.71%	持股平台	否	否
曾伟	董事	尤龙公司	0.27%	特种车辆服务：主要包括连续油管服务等	否	否
江涛	独立董事	石家庄烨赫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2%	信息咨询商务服务	否	否
崔瓶	独立董事	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新疆有限公司	0.93%	税务服务	否	否
	独立董事	库尔勒润绿	20.00%	喷滴灌服务	否	否
	独立董事	新疆瑞新	1.79%	审计服务	否	否
	独立董事	库尔勒机电	40.00%	机电设备销售	否	否
董占龙	监事会主席	新疆凯通	19.94%	持股平台	否	否
周游	监事	新疆凯通	0.64%	持股平台	否	否
周英华	监事	新疆凯梦	0.43%	持股平台	否	否
曾松	副总经理	成都气液固	90.00%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副总经理	尤龙公司	0.27%	特种车辆服务：主要包括连续油管服务等	否	否
杨培顺	副总经理	新疆凯梦	15.64%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吴万刚	监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职
周游	-	新任	监事	补选
莫清启	总工程师	新任	总工程师	公司章程修改，将总工程师定义为高级管理人员
何正楷	副总经理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职
赵思彬	副总经理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职
莫清启	总工程师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职
吴开英	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职
曾彦	董事	新任	-	补选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043,193.55	119,567,318.51	84,458,967.6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7,630.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9,667,632.06	48,312,113.46	55,681,406.62
应收账款	159,696,262.61	132,382,848.50	144,116,944.59
应收款项融资	2,360,000.00	4,000,000.00	2,270,868.00
预付款项	14,079,668.65	12,129,392.42	9,388,959.3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7,835,173.05	6,587,407.63	8,325,903.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2,728,260.31	20,324,714.35	16,422,612.5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3,631.16	1,390,672.23	-
其他流动资产	2,855,295.61	3,082,845.02	4,306,013.03
流动资产合计	348,449,117.00	347,777,312.12	325,479,306.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9,500,000.00	9,633,120.19	4,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33,494,992.11	450,434,618.19	488,572,054.41
在建工程	82,073,805.61	73,786,724.51	11,797,955.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8,800.15	222,000.38	35,010,412.56
无形资产	1,906,334.35	1,648,170.64	260,157.5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418,245.42	60,207,544.44	108,118,83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514.03	1,627,863.54	256,44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601,047.36	153,443,747.48	13,040,35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049,739.03	751,003,789.37	661,556,210.00
资产总计	1,064,498,856.03	1,098,781,101.49	987,035,51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9,973.99	-	30,045,83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6,900,000.00
应付账款	82,175,672.85	135,866,099.21	125,665,274.7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906,520.14	739,146.10	1,038,050.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089,681.26	24,186,402.46	24,275,010.57
应交税费	16,258,943.42	13,935,977.23	9,960,353.54
其他应付款	4,053,463.88	4,285,675.65	3,453,597.5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770,940.57	93,989,377.62	74,814,971.36
其他流动负债	27,176,048.99	38,348,920.57	18,745,193.67
流动负债合计	269,441,245.10	311,351,598.84	304,898,28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252,787.22	44,105,204.80	22,094,1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20,209,729.72
长期应付款	7,387,236.68	18,640,156.14	19,915,842.23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44,256.89	35,545,247.77	38,714,312.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584,280.79	98,290,608.71	100,933,984.46
负债合计	354,025,525.89	409,642,207.55	405,832,269.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2,106,118.34	72,106,118.34	72,106,118.3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3,564,698.29	12,150,421.88	7,400,792.49
盈余公积	36,560,886.15	36,560,886.15	25,816,981.6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10,874,802.82	393,110,313.50	300,841,36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106,505.60	678,927,739.87	571,165,260.53
少数股东权益	12,366,824.54	10,211,154.07	10,037,98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473,330.14	689,138,893.94	581,203,24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4,498,856.03	1,098,781,101.49	987,035,516.15
------------	------------------	------------------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4,977,423.89	596,140,549.16	519,752,607.74
其中：营业收入	134,977,423.89	596,140,549.16	519,752,607.7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10,688,106.08	475,176,601.85	403,883,784.75
其中：营业成本	93,199,122.96	400,899,275.61	338,957,697.9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389,989.40	5,361,722.90	3,472,889.94
销售费用	244,492.69	987,103.23	942,923.97
管理费用	12,696,499.25	55,585,781.25	43,932,256.39
研发费用	594,816.20	2,330,936.74	3,306,255.76
财务费用	2,563,185.58	10,011,782.12	13,271,760.76
其中：利息收入	75,687.56	285,333.87	82,065.37
利息费用	2,625,035.71	10,244,798.61	13,311,425.18
加：其他收益	210,240.11	715,501.11	790,526.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96.28	25,71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638,989.01	1,527,059.27	-2,902,459.12
资产减值损失	-20,256.68	-749,202.67	-6,183,895.6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68,069.04	1,226,992.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40,312.23	124,029,470.34	108,825,701.58
加：营业外收入	43,139.31	4,697,197.71	6,279,010.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98,141.74	3,958,021.53	740,396.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85,309.80	124,768,646.52	114,364,315.50
减：所得税费用	3,693,899.31	21,675,118.37	20,569,585.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91,410.49	103,093,528.15	93,794,730.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7,791,410.49	103,093,528.15	93,794,730.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6,921.17	80,678.20	-1,133,285.1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64,489.32	103,012,849.95	94,928,015.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91,410.49	103,093,528.15	93,794,73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64,489.32	103,012,849.95	94,928,015.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21.17	80,678.20	-1,133,285.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62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62	0.5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048,515.45	630,008,778.59	569,721,537.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626.62	101,667.62	1,239,250.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50.07	8,959,420.99	8,757,56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543,792.14	639,069,867.20	579,718,34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96,722.36	185,616,665.56	244,885,763.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68,824.52	133,999,341.98	102,520,41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64,685.72	69,614,945.55	33,337,33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6,986.12	26,535,233.28	16,161,02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47,218.72	415,766,186.37	396,904,53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573.42	223,303,680.83	182,813,81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5,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726.80	22,71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5,570.66	3,749,215.89	1,127,383.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12,84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8,410.66	4,760,942.69	6,450,10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788,500.96	152,864,415.67	92,080,12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88,500.96	153,364,415.67	97,580,12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80,090.30	-148,603,472.98	-91,130,02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741,056.24	72,222,209.61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25,000,000.00	17,3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41,056.24	97,222,209.61	67,3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486,677.14	82,000,000.00	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4,596.16	4,221,866.80	7,538,707.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0,391.02	50,592,199.77	24,735,07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81,664.32	136,814,066.57	95,273,78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9,391.92	-39,591,856.96	-27,898,78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24,124.96	35,108,350.89	63,785,00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67,318.51	84,458,967.62	20,673,95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43,193.55	119,567,318.51	84,458,967.6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44,885.19	100,480,814.47	62,736,71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9,424,891.73	48,312,113.46	55,681,406.62
应收账款	150,587,645.20	124,871,576.95	144,478,748.46
应收款项融资	2,360,000.00	4,000,000.00	2,270,868.00
预付款项	8,751,647.50	9,583,952.41	8,307,940.33
其他应收款	101,935,089.70	61,405,144.00	6,338,900.23
存货	11,381,768.82	9,605,335.03	7,846,027.3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3,631.16	1,390,672.23	-
其他流动资产	325,374.45	220,776.53	2,120,094.87
流动资产合计	370,894,933.75	359,870,385.08	289,780,703.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9,500,000.00	9,633,120.19	4,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2,803,192.76	67,303,192.76	59,003,192.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96,640,228.04	412,816,465.40	448,517,698.84
在建工程	8,468,463.86	7,662,540.77	8,850,958.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8,800.15	222,000.38	754,801.33
无形资产	172,932.25	190,377.31	260,157.5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584,966.34	30,188,669.64	57,025,28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163,315.51	153,127,904.48	12,102,35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421,898.91	681,144,270.93	591,014,448.39
资产总计	1,011,316,832.66	1,041,014,656.01	880,795,152.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9,973.99	-	30,045,83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6,900,000.00
应付账款	54,132,092.45	101,479,438.14	102,785,464.1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45,612.10	-
应付职工薪酬	8,975,313.02	20,676,956.86	20,888,941.37
应交税费	14,718,654.37	12,955,151.56	6,618,746.87
其他应付款	30,519,464.25	30,352,428.93	3,052,169.3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770,940.57	93,989,377.62	67,110,481.66
其他流动负债	26,787,000.00	38,282,868.55	18,638,317.40
流动负债合计	262,913,438.65	297,781,833.76	266,039,95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252,787.22	44,105,204.80	22,094,1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7,387,236.68	18,640,156.14	19,915,842.23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78,254.70	33,053,134.17	35,755,608.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218,278.60	95,798,495.11	77,765,550.73
负债合计	345,131,717.25	393,580,328.87	343,805,504.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7,626,395.70	107,626,395.70	107,626,395.7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0,041,614.83	9,236,941.31	6,230,863.06
盈余公积	36,560,886.15	36,560,886.15	25,816,981.6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46,956,218.73	329,010,103.98	232,315,40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185,115.41	647,434,327.14	536,989,64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316,832.66	1,041,014,656.01	880,795,152.1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504,114.61	430,710,133.14	371,936,428.60
减：营业成本	56,442,744.15	255,389,630.69	242,362,772.20
税金及附加	1,091,871.76	4,248,801.89	2,855,899.95
销售费用	244,492.69	987,103.23	936,309.82
管理费用	11,158,755.17	47,902,262.85	36,034,386.87
研发费用	594,816.20	2,330,936.74	3,306,255.76
财务费用	1,491,619.35	8,793,000.25	10,099,393.79
其中：利息收入	1,382,188.53	525,071.26	997,332.92
利息费用	2,864,819.07	9,283,488.34	11,075,948.25
加：其他收益	98,543.71	409,217.58	640,996.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000,000.00	3,974.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930,778.88	2,395,752.23	-2,734,481.86
资产减值损失	-20,256.68	-749,202.67	-6,183,895.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6.04	1,569,119.93	1,226,992.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24,997.40	124,683,284.56	69,294,995.52
加：营业外收入	35,419.52	4,511,333.65	6,240,621.78
减：营业外支出	339,852.31	2,689,455.87	237,336.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20,564.61	126,505,162.34	75,298,280.63
减：所得税费用	3,374,449.86	19,066,560.69	13,044,899.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46,114.75	107,438,601.65	62,253,381.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7,946,114.75	107,438,601.65	62,253,381.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46,114.75	107,438,601.65	62,253,381.4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945,436.01	394,781,647.56	293,908,22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501.33	95,013.48	234,33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442.25	7,594,005.15	8,247,7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35,379.59	402,470,666.19	302,390,34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89,824.88	51,355,967.51	90,362,25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16,442.87	102,027,521.63	76,578,53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90,174.90	50,526,807.15	24,096,51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3,204.11	23,072,963.01	10,649,13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09,646.76	226,983,259.30	201,686,44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732.83	175,487,406.89	100,703,89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3,97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5,570.66	3,702,400.78	1,127,383.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12,84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8,410.66	13,702,400.78	2,131,35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24,292.47	79,421,362.97	41,920,17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8,300,000.00	26,3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5,2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29,492.47	87,721,362.97	68,230,17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21,081.81	-74,018,962.19	-66,098,82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741,056.24	72,222,209.61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48,101,055.56	49,401,69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41,056.24	120,323,265.17	99,401,699.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486,677.14	82,000,000.00	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4,596.16	4,221,866.80	7,538,70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0,363.24	97,825,746.48	14,374,1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81,636.54	184,047,613.28	84,912,84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9,419.70	-63,724,348.11	14,488,852.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35,929.28	37,744,096.59	49,093,92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80,814.47	62,736,717.88	13,642,78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44,885.19	100,480,814.47	62,736,717.8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并基于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为全面的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武胜瑞凯	100.00%	100.00%	1,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	出资设立
2	雅龙洁能	100.00%	100.00%	2,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	收购
3	沙雅瑞凯	100.00%	100.00%	27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	出资设立
4	重庆蓉与疆	100.00%	100.00%	53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	出资设立
5	胡杨河凯龙	100.00%	100.00%	1.00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	出资设立
6	柯坪瑞凯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	出资设立
7	轮台瑞凯	100.00%	100.00%	-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	出资设立
8	玛纳斯天湾壹	100.00%	100.00%	100.00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	出资设立
9	吉木萨尔公司	80.00%	80.00%	650.00	2022 年 1 月 1	子公司	出资设立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0	尉犁瑞凯	70.00%	70.00%	100.00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	出资设立
11	武胜合深肆	70.00%	70.00%	400.00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	出资设立
12	中正德龙	68.00%	68.00%	680.00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	出资设立
13	中正恒达	68.00%	68.00%	-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	出资设立
14	叙永凯龙	51.00%	51.00%	1,53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	出资设立
15	沙雅凯洁	70.00%	70.00%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孙公司	出资设立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等信息，均为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3 月 31 日数据。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沙雅瑞凯投资设立沙雅凯洁，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沙雅瑞凯持有沙雅凯洁 70.00%股权，2022 年 7 月，因其不再开展业务，已注销。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2022 年 7 月，公司投资设立胡杨河凯龙，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持有胡杨河凯龙 100.00% 股权，胡杨河凯龙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沙雅瑞凯投资设立沙雅凯洁，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沙雅瑞凯持有沙雅凯洁 70.00%股权，沙雅凯洁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2 年 7 月，因其不再开展业务，已注销。

2023 年 9 月，公司投资设立柯坪瑞凯，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持有柯坪瑞凯 100.00% 股权，柯坪瑞凯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 年 9 月，公司投资设立尉犁瑞凯，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尉犁瑞凯 70.00% 股权，尉犁瑞凯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 年 11 月，公司投资设立中正德龙，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持有中正德龙 68.00% 股权，中正德龙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 年 11 月，公司投资设立轮台瑞凯，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持有轮台瑞凯 100.00% 股权，轮台瑞凯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 年 12 月，公司投资设立武胜合深肆，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持有武胜合深肆 70.00% 股权，武胜合深肆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 年 1 月，公司投资设立玛纳斯天湾壹，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持有玛纳斯天湾壹 100.00% 股权，玛纳斯天湾壹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 年 3 月，公司投资设立中正恒达，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持有中正恒达 68.00% 股权，中正恒达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龙洁能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事项： 凯龙洁能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收入、注气业务收入和天然气发电及主动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凯龙洁能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34,977,423.89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测试其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的重要条款及对管理层的访谈，对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从而评价销售收入确认政

入为 596,140,549.16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9,752,607.74 元。收入作为凯龙洁能重要的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按照业务类型的收入和毛利波动分析、与上年同期比较分析，与同行业比较分析，主要成本的单位耗用分析等； （4）按照客户统计的全年产值表，检查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发票等确认收入的支持性资料，并结合销售回款及期后回款进行检查； （5）检查产值表统计的每一回收站/作业井的结算单区间是否连续并截至报告期末或完井时间； （6）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7）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8）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固定资产减值：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433,494,992.11 元，占凯龙洁能资产总额的 40.72%，是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重要资产项目。结合凯龙洁能的业务性质、作业环境、业务承接等相关因素，部分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设备存在业务回报低于预期以及部分回收设备闲置、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设备存在由于业务区域性战略转移导致的闲置情形，可能导致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确定折现率、市场价值等评估参数及对未来若干年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假设，包括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由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上述判断及假设的合理性对减值测试的结果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会计师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结合固定资产分布情况及固定资产动态台账，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及实地走访，关注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是否正常使用或闲置，对比资产组业务回报是否与预算或历史预测数据一致，判断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获取管理层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文件，复核管理层估计的适当性，评估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假设及估计的合理性，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及减值金额计算是否恰当； （4）获取评估机构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估计的适当性，评价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及估计的合理性，判断结论是否恰当。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整体重要性水平是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5%，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是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明显微小错报是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收入、注气业务收入和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和依据概况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依据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净化加工处理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月末根据与客户共同确认的净化加工处理为 CNG、LNG 或副产品混烃的量及合同价格确认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收入。	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或工作量签证单
	销售 CNG 或副产品混烃，于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根据销售量及合同单价确认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收入。	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
注气业务	注气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月末根据与客户共同确认的注气量、注水量及停待时间等及合同价格确认注气业务收入。	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或工作量签证单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月末根据与客户共同确认的电量或天然气量及合同价格确认收入。	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或工作量签证单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

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具体原则

（1）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收入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是对油气田的边远井、零散井的伴生气及试采气井的天然气进行净化回收处理。报告期内，在新疆区域是对油气田边远井、零散井的伴生气净化回收，在川渝地区是对试采阶段气井的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模式具体分为服务费模式、买断模式。

服务费模式即为客户提供净化加工处理服务，收取服务费，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月末按照与客户共同确认的净化加工处理为 CNG、LNG 或副产品混烃的量及合同价格确认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收入。

买断模式即买断原料气，净化加工处理后自用或对外销售，对外销售部分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客户提货时按照销售 CNG 或混烃的量及合同价格确认收入。

（2）注气业务收入

注气业务主要是将氮气、天然气等注入油田公司的油井内，从而提高油田公司的采收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按照注气量、注水量及停待时间等与客户结算，月末根据与客户共同确认的注气量、注水量、停待时间等及合同价格确认注气业务收入。

（3）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收入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主要是为油田钻井公司的电动钻机和机械钻机提供电能和机械能，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本公司根据客户用电量或者耗用的天然气量与客户结算，月末根据与客户共同确认的电量（或天然气量）及合同价格确认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三）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

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

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

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六）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及财务公司。本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

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计量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及财务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照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②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账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的分类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组合 2）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③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基于贴现或背书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贴现或背书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其他应收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的分类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组合（组合 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无收回风险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组合 2）	账龄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

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九）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2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3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4	工具器具	5	5.00%	19.00%
5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3	5.00%	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或者长期待摊费用。其中，固定资产主要包含机器设备及工具器具，于转固次月起开始计

提折旧；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在建项目期间发生的前期设计费、施工费、安装费、基建材料等成本，于转固的当月起开始摊销。

（十一）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十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软件系统、专利权和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及固定电站项目相关的设计、土建、基建材料及设备安装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该等费用的摊销年限为相关项目的预计运营时间或5年孰短。

（十五）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七）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1）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2）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3）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1）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2）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3）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4）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5）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十八）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专项储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和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按照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将注气业务按照第七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运输业务按照第九条交通运输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 2022 年 12 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和主动力服务按照第五节二十一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天然气发电按照第十二节四十三条电力生产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注气业务按照第四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化工石油工程计提安全生产费，运输业务按照第六节二十四条交通运输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

1、2022 年 1 月至 11 月专项储备计提适用的会计政策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按照 1.5%提取。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提取。

2、2022 年 12 月起专项储备计提适用的会计政策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电力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提取标准如下：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6）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按照 2%提取。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

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二）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

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使用权资产”以及“（十七）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 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

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报告期内仅涉及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如下：

（1）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2）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3）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4）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5）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特殊租赁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二十三）碳减排量交易收入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重点排放企业出售购入的碳排放配额的，按照

出售日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扣除交易手续费等相关税费），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按照出售配额的账面余额，贷记“碳排放权资产”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或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本公司参考上述规定，将取得的碳减排量交易净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在与碳减排量交易有关的收入基本确定可收回款项时确认。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会计政策变更均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等进行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应急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对2012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本公司自2022年12月13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详见（十九）专项储备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本公司相关交易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已进行初始确认。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	13%、9%、6%

	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根据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及子公司武胜瑞凯、雅龙洁能从事的业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属于鼓励类产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的子公司吉木萨尔公司从事的业务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属于鼓励类产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叙永凯龙、吉木萨尔公司、沙雅瑞凯、沙雅凯洁、重庆蓉与疆和胡杨河凯龙 2022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叙永凯龙、沙雅瑞凯、重庆蓉与疆、胡杨河凯龙、尉犁瑞凯、柯坪瑞凯、武胜合深肆和轮台瑞凯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中正德龙在 2023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玛纳斯天湾壹和中正恒达 2024 年 1-3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规定，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本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购进的符合上述标准的设备、器具，适用该项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4 年 1-3 月购进的符合上述标准的设备、器具，适用该项税收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4,977,423.89	596,140,549.16	519,752,607.74
综合毛利率	30.95%	32.75%	34.78%
营业利润（元）	21,840,312.23	124,029,470.34	108,825,701.58
净利润（元）	17,791,410.49	103,093,528.15	93,794,73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16.48%	18.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945,104.23	100,229,791.58	87,617,147.98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75.26 万元、59,614.05 万元和 13,497.74 万元，2023 年度

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有一定上升。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 34.78%、32.75%和 30.95%，有所波动，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882.57 万元、12,402.95 万元和 2,184.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379.47 万元、10,309.35 万元和 1,779.14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结构变化以及注气业务毛利率提升等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较大依赖。

（4）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16%、16.48%和 2.58%，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加，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持续稳定，利用自有资本创造利润的能力略微降低。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收入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是对油气田的边远井、零散井的伴生气及试采气井的天然气进行净化回收处理。报告期内，在新疆区域是对油气田边远井、零散井的伴生气净化回收，在川渝地区是对试采阶段气井的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模式具体分为服务费模式、买断模式。

服务费模式即为客户提供净化加工处理服务，收取服务费，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月末按照与客户共同确认的净化加工处理为 CNG、LNG 或副产品混烃的量及合同价格确认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收入。

买断模式即买断原料气，净化加工处理后自用或对外销售，对外销售部分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客户提货时按照销售 CNG 或混烃的量及合同价格确认收入。

（2）注气业务收入

注气业务主要是将氮气、天然气等注入油田公司的油井内，从而提高油田公司的采收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按照注气量、注水量及停待时间等与客户结算，月末根据与客户共同确认的注气量、注水量、停待时间等及合同价格确认注气业务收入。

（3）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收入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主要是为油田钻井公司的电动钻机和机械钻机提供电能和机械能，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本公司根据客户用电量或者耗用的天然气量与客户结算，月末根据与客户共同确认的电量（或天然气量）及合同价格确认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4,513,258.79	99.66%	594,098,451.69	99.66%	516,884,340.93	99.45%
其中：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77,698,053.40	57.56%	349,872,564.24	58.69%	310,532,468.37	59.75%
注气业务	39,965,223.32	29.61%	166,407,149.53	27.91%	130,541,761.43	25.12%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16,849,982.07	12.48%	77,818,737.92	13.05%	75,810,111.13	14.59%
其他业务收入	464,165.10	0.34%	2,042,097.47	0.34%	2,868,266.81	0.55%
合计	134,977,423.89	100.00%	596,140,549.16	100.00%	519,752,607.7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53.25 万元、34,987.26 万元和 7,769.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9.75%、58.69%和 57.56%，占比相对较高，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注气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54.18 万元、16,640.71 万元和 3,996.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12%、27.91%和 29.61%，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根据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陆续新增了设备及相应的作业人员，同时还积极开发了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下属采油厂等新客户，从而使注气业务量继续攀升。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7,581.01 万元、7,781.87 万元和 1,685.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59%、13.05%和 12.48%，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该项业务增长率小于其他两项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运输收入、租赁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分别为 0.55%、0.34%和 0.34%，占比较小，无明显变化。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疆	95,120,272.34	70.47%	405,996,658.35	68.10%	336,749,071.02	64.79%
其中：南疆	73,230,602.54	54.25%	297,562,624.86	49.91%	255,339,108.17	49.13%
北疆	21,889,669.80	16.22%	108,434,033.49	18.19%	81,409,962.85	15.66%
四川	39,687,151.54	29.40%	189,062,690.84	31.71%	181,543,698.05	34.93%
其他区域	170,000.01	0.13%	1,081,199.97	0.18%	1,459,838.67	0.28%
合计	134,977,423.89	100.00%	596,140,549.16	100.00%	519,752,607.7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新疆地区幅员辽阔，占我国国土面积的比例高达六分之一。同时，新疆地区具有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储备，储量分别约占全国的 17%和 19%，2023 年度，新疆地区原油产量 3,270 万吨，天然气产量 417 亿立方米，油气当量位居全国首位。因此，新疆地区是公司重点进行业务开发的目标市场。按照区域划分，新疆的油气田区域通常分为南疆和北疆两大区域；南疆主要包括中石油塔里木油田、中石化塔河油田；北疆主要包括中石油克拉玛依油田（又称“新疆油田”）、中石油吐哈油田。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疆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9%、68.10%和 70.47%。其中，在南疆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3%、49.91%和 54.25%；在北疆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6%、18.19%和 16.22%。新疆地区具有油气资源丰富，油田密集的特点，公司将主要设备和人员投入新疆地区市场，集中优势，最大化发挥规模效应。 四川盆地天然气资源丰富，是我国天然气勘探开发最具潜力的地区，其天然气产量占到全国 25%以上，居全国第一。报告期内，四川地区的合深 4 一期及二期、金浅 3 和金浅 5H 等项目稳定运行。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34,977,423.89	100.00%	596,140,549.16	100.00%	519,752,607.74	100.00%
合计	134,977,423.89	100.00%	596,140,549.16	100.00%	519,752,607.7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及销售均为直接提供服务或销售模式，不存在经销商销售模式。					

- (5) 其他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主要针对原油开采过程中的伴生气以及气井试采阶段放空的天然气进行回收处理，分为两种模式，分别为“服务费模式”和“原料气买断模式”，其中，“原料气买断模式”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气。注气业务主要是将氮气等物质注入油气田的地层内，从而维持甚至增加地层内压力，提高油气田采收率，主要原材料氮气是从空气中分离获取，不涉及氮气的采购。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是以天然气作为动力燃料，为油气田钻井公司提供钻井所需动力，主要原材料是天然气。公司购买的原材料中，除上述三大业务生产所需要的天然气、原料气外，其他主要为三大业务机器设备耗用的配件材料。

天然气、原料气、配件材料购入的计价方法为实际成本法，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为先进先出法，存货领用时转为生产成本。

(1) 成本归集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推销费、职工薪酬、折旧和配件材料等。推销费为各项目建设时发生的设计、土建、基建材料及设备安装等支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职工薪酬按照生产人员的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折旧按照实际使用设备归集当月发生的折旧费用；配件材料按照当月生产领用的材料进行成本归集。

(2) 成本分配

公司按业务（其中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进一步细分为各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及分配，成本

与各业务（项目）相匹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3,113,505.51	99.91%	400,257,018.40	99.84%	337,058,615.28	99.44%
其中：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59,463,489.83	63.80%	254,041,827.24	63.37%	201,153,259.20	59.34%
注气业务	18,233,673.52	19.56%	75,575,884.99	18.85%	62,950,787.44	18.57%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15,416,342.16	16.54%	70,639,306.17	17.62%	72,954,568.64	21.52%
其他业务成本	85,617.45	0.09%	642,257.21	0.16%	1,899,082.65	0.56%
合计	93,199,122.96	100.00%	400,899,275.61	100.00%	338,957,697.9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33,895.77 万元、40,089.93 万元和 9,319.91 万元，金额有所上升，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3,705.86 万元、40,025.70 万元和 9,311.3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44%、99.84%和 99.91%，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395,233.53	27.25%	102,838,097.19	25.65%	85,928,287.33	25.35%
摊销费	15,897,237.89	17.06%	72,178,569.82	18.00%	69,620,163.86	20.54%
折旧	15,621,228.80	16.76%	68,205,948.14	17.01%	62,875,847.18	18.55%
天然气	10,462,157.59	11.23%	42,495,473.92	10.60%	37,312,250.55	11.01%
租赁费	7,104,428.34	7.62%	23,511,240.32	5.86%	11,964,736.45	3.53%
配件材料	6,889,406.05	7.39%	35,749,254.64	8.92%	26,608,910.45	7.85%
安全生产费	3,109,412.58	3.34%	11,970,188.43	2.99%	6,582,016.46	1.94%
其他费用	8,720,018.18	9.36%	43,950,503.15	10.96%	38,065,485.65	11.23%
合计	93,199,122.96	100.00%	400,899,275.61	100.00%	338,957,697.9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业务特性决定了公司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摊销费、折旧、天然气和配件材料构成，上述五项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30%、80.18%和 79.69%。					

	摊销费为项目建设时发生的设计、土建、基建材料及设备安装等支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天然气主要为公司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所需燃料。配件材料主要包括装配机械的零件或部件，相关安装、维修用具。租赁费主要为合深4一期项目的主体设备为租赁而来，2023年设备租赁方式变更，且租赁费有所提高，导致租赁费大幅上升。
--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4,513,258.79	93,113,505.51	30.78%
其中：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77,698,053.40	59,463,489.83	23.47%
注气业务	39,965,223.32	18,233,673.52	54.38%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16,849,982.07	15,416,342.16	8.51%
其他业务	464,165.10	85,617.45	81.55%
合计	134,977,423.89	93,199,122.96	30.95%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94,098,451.69	400,257,018.40	32.63%
其中：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349,872,564.24	254,041,827.24	27.39%
注气业务	166,407,149.53	75,575,884.99	54.58%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77,818,737.92	70,639,306.17	9.23%
其他业务	2,042,097.47	642,257.21	68.55%
合计	596,140,549.16	400,899,275.61	32.75%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16,884,340.93	337,058,615.28	34.79%
其中：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310,532,468.37	201,153,259.20	35.22%

注气业务	130,541,761.43	62,950,787.44	51.78%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75,810,111.13	72,954,568.64	3.77%
其他业务	2,868,266.81	1,899,082.65	33.79%
合计	519,752,607.74	338,957,697.93	34.7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78%、32.75%和 30.95%，毛利率水平呈波动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5%、99.66%和 99.66%，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所致。 (1)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22%、27.39%和 23.47%。 报告期内，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一方面，公司不同项目的投资规模、工艺流程等具体情况有差异；另一方面，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属于固定成本较高，边际成本较低的业务，从成本构成看，摊销费、职工薪酬及折旧等固定成本基本不会随着业务量的增加而增加。当某个项目的净化回收处理量大幅度变动后，其单位成本会大幅变动，从而引起毛利率的变化。 报告期内，该类业务绝大多数收入来源于服务费模式下的回收项目，因此，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到该模式下的项目影响。 2023 年度，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7.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①合深 4 一期项目主体设备租赁方式和租赁价格变化，导致租赁费用较高；②跃满 801 项目受公司客户生产安排影响，加工处理量较低；③富源 3 项目检修成本较大。 2024 年 1-3 月，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3.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跃满 801 项目和合深 4 二期项目受公司客户生产安排影响，加工处理量较低。 (2) 注气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注气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78%、54.58%和 54.38%。 公司的注气业务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注气业务成本构成中，设备折旧、职工薪酬所占比重较大，而这部分成本相对较为		

	固定，不会随着业务量的增减而有明显变化；配件材料、吊装搬运等成本与业务量也不成线性关系；而注气业务主要原材料——氮气是从空气中分离而得，因此不存在原材料成本。因而注气业务的边际成本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当业务量有明显增减时，会影响到单位成本，进而使得毛利率发生波动。 2023 年度，注气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2.80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化影响较大，主要原因系注气业务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024 年 1-3 月，注气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变化较小。 （3）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77%、9.23%和 8.51%。 公司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受国际原油价格周期性变动的影响，2020 年初原油价格大幅下降，中石油、中石化等在一定程度上削减了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使得公司客户钻井公司压低了采购服务价格，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也主动收缩了该业务的拓展，工作量有所下降。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95%	32.75%	34.78%
贝肯能源（002828）	23.20%	18.38%	-2.53%
准油股份（002207）	-22.93%	2.83%	-12.83%
通源石油（300164）	26.65%	34.02%	33.57%
海默科技（300084）	33.59%	39.88%	38.92%
潜能恒信（300191）	30.97%	35.49%	52.2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30%	26.12%	21.87%
原因分析	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主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挑选与公司业务性质类似，以及同处于新疆地区的油服类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但是，油服类上市公司从事的具体服务项目均不相同。由于不同服务项目在油气产业中所处地位不同、技术工艺复杂程度不同、各家公司所处油气田区域不同，具体业务的技术门槛不同、市场竞争程度大相径庭，使得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可比性相对不高。就整体毛利率水平		

	而言，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准油股份经营处于非正常状态；而贝肯能源主要从事钻井业务，与油气田技术服务的差异较大；剔除准油股份和贝肯能源来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在 2022 年度低于潜能恒信和海默科技，与通源石油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在 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与潜能恒信、海默科技和通源石油较为接近。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4,977,423.89	596,140,549.16	519,752,607.74
销售费用（元）	244,492.69	987,103.23	942,923.97
管理费用（元）	12,696,499.25	55,585,781.25	43,932,256.39
研发费用（元）	594,816.20	2,330,936.74	3,306,255.76
财务费用（元）	2,563,185.58	10,011,782.12	13,271,760.76
期间费用总计（元）	16,098,993.72	68,915,603.34	61,453,196.8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8%	0.17%	0.1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41%	9.32%	8.4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4%	0.39%	0.6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0%	1.68%	2.5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93%	11.56%	11.82%
原因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分别为 6,145.32 万元、6,891.56 万元和 1,609.90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比例为 12.14%，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2%、11.56%和 11.93%，基本保持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1,017.35	635,387.25	637,449.38
投标费用	36,816.52	76,965.36	219,559.30
业务招待费	24,500.09	190,930.90	51,494.65
办公费	13,302.59	13,133.08	5,414.89
交通差旅费	7,251.94	31,851.17	6,280.31
其他	11,604.20	38,835.47	22,725.44
合计	244,492.69	987,103.23	942,923.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94.29 万元、98.71 万元和 24.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8%、0.17% 和 0.18%,变化较小。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投标费用和业务招待费。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新项目的开发也更多集中在技术工艺方案的沟通方面,无需支出较多的市场开拓费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893,192.64	25,207,274.85	21,522,425.28
折旧及摊销	2,274,487.52	6,048,467.35	8,577,103.86
办公费	1,510,121.79	2,969,963.72	2,034,247.68
业务招待费	838,284.16	2,859,673.87	1,785,636.94
中介服务费	591,156.88	8,543,115.66	2,668,337.48
项目前期费用	479,670.44	2,814,486.94	3,503,216.65
交通差旅费	383,064.34	1,781,414.80	986,019.05
残保金	329,670.18	1,158,158.77	1,055,397.82
使用权资产折旧、租赁费及物业费	298,693.50	1,247,726.66	1,402,575.50
维修费	4,805.83	1,746,269.28	121,492.35
其他	93,351.97	1,209,229.35	275,803.78
合计	12,696,499.25	55,585,781.25	43,932,256.3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4,393.23 万元、5,558.58 万元和 1,269.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5%、9.32%和 9.4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和折旧及摊销,上述项目合计金额占管理费用		

	的比例分别为 74.59%、71.60%和 68.99%。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的金额为 1,165.35 万元，增长比例为 26.53%，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1）中介服务费较 2022 年度增加的金额为 587.48 万元，主要原因系将前期 IPO 相关的中介服务费费用化；（2）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度增加的金额为 368.48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完善公司管理人员体系，管理人员人数增加所致。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31,581.22	1,896,990.74	2,128,514.19
折旧费	6,678.45	129,390.05	843,020.46
材料成本	-	46,573.92	294,878.12
其他	156,556.53	257,982.03	39,842.99
合计	594,816.20	2,330,936.74	3,306,255.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30.63 万元、233.09 万元和 59.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4%、0.39%和 0.4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整体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研发活动与具体服务过程中各个环节紧密相关，相当部分的研发活动支出难以与生产成本明确区分，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全部计入生产成本。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625,035.71	10,244,798.61	13,311,425.18
减：利息收入	75,687.56	285,333.87	82,065.37
银行手续费	13,837.43	52,317.38	42,400.95
汇兑损益	-	-	-
合计	2,563,185.58	10,011,782.12	13,271,760.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327.18 万元、1,001.18 万元和 256.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5%、1.68%和 1.90%。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		

	息支出，变动系公司综合考虑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和经营取得的现金，以银行借款作为融资手段的比例存在一定变化。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收贡献奖	100,000.00	-	-
个税返还款	66,740.11	32,348.70	18,539.37
增值税减免	19,500.00	162,750.00	183,750.00
扩岗补贴	18,000.00	9,000.00	12,000.00
稳岗补贴	6,000.00	324,907.37	332,494.35
社保补贴	-	35,895.04	-
留工培训补助	-	600.00	241,600.00
规培奖励	-	100,000.00	-
工业项目复工提速奖金	-	50,000.00	-
印花税税款返还	-	-	2,143.25
合计	210,240.11	715,501.11	790,526.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稳岗补贴、增值税减免和留工培训补助。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96.28	25,714.30
合计	-	4,096.28	25,714.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3,402.16	2,651,805.95	1,744,990.97
教育费附加	292,013.20	1,222,415.24	793,656.25
印花税	246,793.00	604,387.34	360,511.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4,675.50	814,943.51	529,104.18
房产税	16,370.36	39,093.28	24,067.78
车船使用税	6,148.20	27,013.98	19,038.39
土地使用税	586.98	2,063.60	1,521.28
合计	1,389,989.40	5,361,722.90	3,472,889.9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47.29 万元、536.17 万元和 139.00 万元。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88,408.10	859,304.52	-2,790,713.7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3,143.35	601,162.86	1,141,236.26
其他应账款坏账准备	-1,067,437.56	66,591.89	-1,252,981.62
合计	-2,638,989.01	1,527,059.27	-2,902,459.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290.25 万元、152.71 万元和-263.90 万元。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各项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提情况与应收款项质量的实际情况相适应，各项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31,305.63	-5,979,250.22

存货跌价准备	-20,256.68	-517,897.04	-204,645.41
合计	-20,256.68	-749,202.67	-6,183,895.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618.39 万元、-74.92 万元和-2.03 万元。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各项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适应，各项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1,568,069.04	1,226,992.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568,069.04	1,226,992.07
合计	-	1,568,069.04	1,226,992.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22.70 万元、156.81 万元和 0.00 万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扣款、赔偿收入	43,139.19	236,402.37	149,350.91
碳减排量交易收入	-	4,259,231.55	5,325,940.68
升限奖励资金	-	150,000.00	-
上市引导资金	-	-	800,000.00
其他	0.12	51,563.79	3,718.93
合计	43,139.31	4,697,197.71	6,279,010.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产生的碳减排量交易收入，该收入系客户根据公司向其提供的放空天然气回收量等资料，客户自行参与境外碳减排量交易，并向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款项，公司该项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扣款、赔偿收入主要包括合同违约赔

偿和公司员工违反公司制度的扣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金及罚款	372,544.29	2,099,594.47	584,416.87
非流动资产报废	7,069.43	1,294,099.40	128,709.83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	7,069.43	1,294,099.40	128,709.83
捐赠支出	-	73,000.00	20,000.00
其他	18,528.02	491,327.66	7,269.90
合计	398,141.74	3,958,021.53	740,396.6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赔偿金及罚款、非流动资产报废支出。其中，罚款支出主要系公司因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客户停工而给予公司的结算扣款。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74.04 万元、395.80 万元和 39.81 万元。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33,540.68	26,215,597.44	9,329,347.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9,641.37	-4,540,479.07	11,240,237.36
合计	3,693,899.31	21,675,118.37	20,569,585.2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2,056.96 万元、2,167.51 万元和 369.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利润总额一致，所得税费用的变动主要受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69.43	273,969.64	1,098,28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000.00	670,402.41	1,386,094.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4,096.28	25,714.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933.00	1,883,275.58	4,867,323.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500.00	332,132.65	1,290,655.8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887.52	418,695.88	1,314,544.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7,877.69	42,658.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0,614.91	2,783,058.37	7,310,867.4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税收贡献奖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18,000.00	324,907.37	332,494.3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规培奖励	6,000.00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业项目复工提速奖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社保补贴	-	35,895.0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岗补贴	-	9,000.00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留工培训补助	-	600.00	241,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升限奖励资金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市引导资金	-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8,043,193.55	25.27%	119,567,318.51	34.38%	84,458,967.62	2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507,630.52	0.16%
应收票据	29,667,632.06	8.51%	48,312,113.46	13.89%	55,681,406.62	17.11%

应收账款	159,696,262.61	45.83%	132,382,848.50	38.07%	144,116,944.59	44.28%
应收款项融资	2,360,000.00	0.68%	4,000,000.00	1.15%	2,270,868.00	0.70%
预付款项	14,079,668.65	4.04%	12,129,392.42	3.49%	9,388,959.39	2.88%
其他应收款	27,835,173.05	7.99%	6,587,407.63	1.89%	8,325,903.86	2.56%
存货	22,728,260.31	6.52%	20,324,714.35	5.84%	16,422,612.52	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3,631.16	0.34%	1,390,672.23	0.4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55,295.61	0.82%	3,082,845.02	0.89%	4,306,013.03	1.32%
合计	348,449,117.00	100.00%	347,777,312.12	100.00%	325,479,306.1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34%、86.34%和 79.61%。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88,043,193.55	119,567,318.51	84,458,967.62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88,043,193.55	119,567,318.51	84,458,967.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07,630.5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507,630.5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	507,630.52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均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10,888,763.46	10,909,408.52
商业承兑汇票	21,667,632.06	37,423,350.00	44,771,998.10
合计	29,667,632.06	48,312,113.46	55,681,406.6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3,0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00,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销售分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00,000.00

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销售分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00,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销售分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00,000.00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00,000.00
合计	-	-	13,000,0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136,406.10	100.00%	8,440,143.49	5.02%	159,696,262.61
合计	168,136,406.10	100.00%	8,440,143.49	5.02%	159,696,262.61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434,583.89	100.00%	7,051,735.39	5.06%	132,382,848.50
合计	139,434,583.89	100.00%	7,051,735.39	5.06%	132,382,848.50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027,984.50	100.00%	7,911,039.91	5.20%	144,116,944.59
合计	152,027,984.50	100.00%	7,911,039.91	5.20%	144,116,944.5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8,101,329.06	99.98%	8,405,066.45	5.00%	159,696,262.61
5年以上	35,077.04	0.02%	35,077.04	100.00%	-
合计	168,136,406.10	100.00%	8,440,143.49	-	159,696,262.6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9,088,286.85	99.75%	6,954,414.35	5.00%	132,133,872.50
2-3年	311,220.00	0.22%	62,244.00	20.00%	248,976.00
5年以上	35,077.04	0.03%	35,077.04	100.00%	-
合计	139,434,583.89	100.00%	7,051,735.39	-	132,382,848.5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6,478,761.61	96.35%	7,323,938.08	5.00%	139,154,823.53
1-2年	5,508,043.85	3.62%	550,804.39	10.00%	4,957,239.46
2-3年	6,102.00	0.004%	1,220.40	20.00%	4,881.60
5年以上	35,077.04	0.02%	35,077.04	100.00%	-
合计	152,027,984.50	100.00%	7,911,039.91	-	144,116,944.5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56,269,813.27	1 年以内	33.47%
博瑞能源	无关联关系	39,570,638.92	1 年以内	23.53%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235,607.99	1 年以内	17.98%
大庆龙丰	无关联关系	25,178,327.01	1 年以内	14.97%
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无关联关系	8,858,889.26	1 年以内	5.27%
合计	-	160,113,276.45	-	95.2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886,789.75	1 年以内	28.61%
博瑞能源	无关联关系	38,377,908.05	1 年以内	27.52%
大庆龙丰	无关联关系	20,624,287.82	1 年以内	14.79%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461,666.26	1 年以内	14.67%
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无关联关系	9,773,737.94	1 年以内	7.01%
合计	-	129,124,389.82	-	92.6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65,001,485.00	1 年以内	42.76%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084,141.98	1 年以内	19.13%
博瑞能源	无关联关系	18,186,638.31	1 年以内	11.96%
昆仑泰客	无关联关系	11,343,590.44	1 年以内	7.46%

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无关联关系	11,000,195.74	1 年以内	7.24%
合计	-	134,616,051.47	-	88.5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813.64	13,943.46	15,202.80
营业收入	13,497.74	59,614.05	51,975.2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4.57%	23.39%	29.25%

应收账款的波动主要受业务规模、收入实现时间以及客户回款期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0%、12.05%和 15.00%。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多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公司，该类客户会根据自身资金和预算情况滚动支付，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受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客观因素的限制，公司客户付款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24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3 年度上升（该比例在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年化后为 31.14%），主要原因为受新疆地区冬休及春节影响，公司一季度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5,202.80 万元、13,943.46 万元和 16,813.64 万元，在 2023 年度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的情况下，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降低，盈利质量有所提高。各期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6.35%、99.75%和 99.98%，占比较高，账龄结构良好。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与较强的偿付能力，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无显著差异，具体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贝肯能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准油股份	5.00%	10.00%	20.00%	80.00%	100.00%	
通源石油	1.00%	5.00%	15.00%	50.00%	80.00%	100.00%
海默科技	2.00%	7.00%	16.00%	27.00%	54.00%	100.00%
潜能恒信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75%和 99.98%。公司对于账龄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5%和 10%，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之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60,000.00	4,000,000.00	2,270,868.00
合计	2,360,000.00	4,000,000.00	2,270,868.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	14,420,000.00	-	3,9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14,420,000.00	-	3,900,00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638,156.65	96.86%	11,698,885.04	96.45%	9,100,982.06	96.93%
1-2 年	318,992.18	2.27%	424,847.00	3.50%	223,715.75	2.38%
2-3 年	92,845.23	0.66%	-	-	54,746.99	0.58%
3 年以上	29,674.59	0.21%	5,660.38	0.05%	9,514.59	0.10%
合计	14,079,668.65	100.00%	12,129,392.42	100.00%	9,388,959.3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捷燃气	无关联关系	1,472,018.02	10.45%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油田（泸州）油气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18,348.20	9.36%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60,097.55	8.24%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三川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0,000.00	5.68%	1 年以内	货款
烟台九如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80,521.24	5.5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530,985.01	39.28%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35,229.51	23.37%	1 年以内	货款

新捷燃气	无关联关系	1,629,830.72	13.44%	1 年以内	货款
烟台九如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88,200.00	5.67%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大张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77,750.00	3.94%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三川换热 器股份有限公 司	无关联关系	400,000.00	3.3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031,010.23	49.72%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宝鸡天联汇通 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70,884.95	23.12%	1 年以内	货款
克拉玛依市富 城油气销售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14,829.02	14.00%	1 年以内	货款
新捷燃气	无关联关系	1,144,871.60	12.19%	1 年以内	货款
新疆翼茂翔商 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55,486.49	6.98%	1 年以内	货款
贺尔碧格（上 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1,882.12	3.4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607,954.18	59.72%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7,835,173.05	6,587,407.63	8,325,903.8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7,835,173.05	6,587,407.63	8,325,903.86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04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74,014.10	1,138,841.05	-	-	-	-	28,974,014.10	1,138,841.05
合计	28,974,014.10	1,138,841.05	-	-	1,040,000.00	1,040,000.00	30,014,014.10	2,178,841.05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04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58,811.12	71,403.49	-	-	-	-	6,658,811.12	71,403.49
合计	6,658,811.12	71,403.49	-	-	1,040,000.00	1,040,000.00	7,698,811.12	1,111,403.49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04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
按组合计提	8,606,560.08	280,656.22	-	-	-	-	8,606,560.08	280,656.22

提 坏 账 准 备								
合 计	8,606,560.08	280,656.22	-	-	1,040,000.00	1,040,000.00	9,646,560.08	1,320,656.2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预付货款	1,040,000.00	1,040,000.00	100.00%	对方破产
合计	-	1,040,000.00	1,040,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预付货款	1,040,000.00	1,040,000.00	100.00%	对方破产
合计	-	1,040,000.00	1,040,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预付货款	1,040,000.00	1,040,000.00	100.00%	对方破产
合计	-	1,040,000.00	1,040,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514,125.01	99.44%	1,125,706.25	5.00%	21,388,418.76
1-2 年	123,552.00	0.55%	12,355.20	10.00%	111,196.80
2-3 年	3,898.00	0.02%	779.60	20.00%	3,118.40
合计	22,641,575.01	100.00%	1,138,841.05	-	21,502,733.9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49,269.73	90.02%	57,463.49	5.00%	1,091,806.24
1-2 年	115,500.00	9.05%	11,550.00	10.00%	103,950.00
2-3 年	11,950.00	0.94%	2,390.00	20.00%	9,560.00
合计	1,276,719.73	100.00%	71,403.49	-	1,205,316.2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94,587.69	79.14%	201,701.22	5.00%	2,792,886.47
1-2 年	789,550.00	20.86%	78,955.00	10.00%	710,595.00
合计	3,784,137.69	100.00%	280,656.22	-	3,503,481.4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其他组合（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26,037.70	36.73%	-	-	2,326,037.70
1-2 年	1,357,879.39	21.44%	-	-	1,357,879.39
2-3 年	2,118,522.00	33.46%	-	-	2,118,522.00
3-4 年	530,000.00	8.37%	-	-	530,000.00
合计	6,332,439.09	100.00%	-	-	6,332,439.09

续：

组合名称	其他组合（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51,000.00	38.11%	-	-	2,051,000.00
1-2 年	716,291.39	13.31%	-	-	716,291.39
2-3 年	2,614,800.00	48.58%	-	-	2,614,800.00
合计	5,382,091.39	100.00%	-	-	5,382,091.39

续：

组合名称	其他组合（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55,422.39	42.62%	-	-	2,055,422.39
1-2 年	2,767,000.00	57.38%	-	-	2,767,000.00
合计	4,822,422.39	100.00%	-	-	4,822,422.3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4,448,423.48	2,162,128.79	22,286,294.69
押金、保证金	5,053,091.38	-	5,053,091.38
代垫款	314,499.24	16,712.26	297,786.98
备用金	198,000.00	-	198,000.00
合计	30,014,014.10	2,178,841.05	27,835,173.0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179,091.39	-	5,179,091.39
往来款	1,325,900.27	1,060,070.01	265,830.26
固定资产处置款	700,000.00	35,000.00	665,000.00
代垫款	290,819.46	16,333.47	274,485.99
备用金	203,000.00	-	203,000.00
合计	7,698,811.12	1,111,403.49	6,587,407.6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822,422.39	-	4,822,422.39
往来款	1,650,510.42	1,122,525.52	527,984.90
固定资产处置款	3,153,600.00	196,560.00	2,957,040.00
代垫款	20,027.27	1,570.70	18,456.57
合计	9,646,560.08	1,320,656.22	8,325,903.8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内蒙古九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处置款	2023 年 4 月 20 日	142,660.84	债务重组	否

合计	-	-	142,660.84	-	-
----	---	---	------------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0,500,000.00	1年以内	34.98%
大连海奥膜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8,700,000.00	1年以内	28.99%
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0	2-3年、3-4年	8.33%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110,000.00	1年以内	3.70%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040,000.00	1-2年	3.47%
合计	-	-	23,850,000.00	-	79.46%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0	1-2年、2-3年	32.47%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040,000.00	1-2年	13.51%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671,500.00	1年以内	8.72%
巴州鑫浩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固定资产处置款	520,000.00	1年以内	6.75%
新疆互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5.20%
合计	-	-	5,131,500.00	-	66.65%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九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固定资产处置款	3,153,600.00	1 年以内、1-2 年	32.69%
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20.7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167,352.00	1 年以内	12.10%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21,700.00	1 年以内、1-2 年	10.59%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040,000.00	1 年以内	10.78%
合计	-	-	8,382,652.00	-	86.9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42,384.24	714,123.93	22,728,260.3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计	23,442,384.24	714,123.93	22,728,260.3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35,922.92	711,208.57	20,324,714.35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计	21,035,922.92	711,208.57	20,324,714.3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29,726.64	307,114.12	16,422,612.52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计	16,729,726.64	307,114.12	16,422,612.52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业务特性决定了原材料主要为外采天然气和配件材料，天然气即购即用，不会形成期末存货，公司期末原材料余额主要为配件材料，而配件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因此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2.26 万元、2,032.47 万元和 2,272.8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5%、5.84%和 6.5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作业面更加分散，公司配件材料的储备相应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部分配件材料购买时间较长，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配件材料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83,631.16	1,390,672.23	-
合计	1,183,631.16	1,390,672.23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款	2,113,332.05	2,010,463.52	2,474,546.83
预缴企业所得税	691,397.15	1,004,959.61	31,594.78
合同取得成本	50,566.41	67,421.89	67,421.91
IPO 相关中介服务费用	-	-	1,698,113.23
预缴车辆购置税	-	-	34,336.28
合计	2,855,295.61	3,082,845.02	4,306,013.0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9,500,000.00	1.33%	9,633,120.19	1.28%	4,500,000.00	0.68%
固定资产	433,494,992.11	60.54%	450,434,618.19	59.98%	488,572,054.41	73.85%
在建工程	82,073,805.61	11.46%	73,786,724.51	9.83%	11,797,955.18	1.78%
使用权资产	88,800.15	0.01%	222,000.38	0.03%	35,010,412.56	5.29%
无形资产	1,906,334.35	0.27%	1,648,170.64	0.22%	260,157.55	0.04%
长期待摊费用	44,418,245.42	6.20%	60,207,544.44	8.02%	108,118,830.73	1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514.03	0.27%	1,627,863.54	0.22%	256,449.21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601,047.36	19.91%	153,443,747.48	20.43%	13,040,350.36	1.97%
合计	716,049,739.03	100.00%	751,003,789.37	100.00%	661,556,210.0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17%、88.43%和86.66%。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7,382,986.93	939,631.14	12,200.18	788,310,417.89
房屋及建筑物	7,832,033.62	-	-	7,832,033.62
机器设备	711,303,708.36	662,130.96	12,200.18	711,953,639.14
运输工具	38,079,104.87	121,634.16	-	38,200,739.03
工具器具	25,206,795.29	87,212.39	-	25,294,007.68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4,961,344.79	68,653.63	-	5,029,998.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0,225,618.95	17,872,187.61	5,130.57	348,092,675.99
房屋及建筑物	924,158.18	92,570.52	-	1,016,728.70
机器设备	294,000,810.78	15,722,237.52	5,130.57	309,717,917.73
运输工具	23,172,687.58	769,784.81	-	23,942,472.39

工具器具	9,359,998.98	1,006,778.56	-	10,366,777.54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2,767,963.43	280,816.20	-	3,048,779.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7,157,367.98	-	-	440,217,741.90
房屋及建筑物	6,907,875.44	-	-	6,815,304.92
机器设备	417,302,897.58	-	-	402,235,721.41
运输工具	14,906,417.29	-	-	14,258,266.64
工具器具	15,846,796.31	-	-	14,927,230.14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2,193,381.36	-	-	1,981,218.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6,722,749.79	-	-	6,722,749.7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888,679.29	-	-	5,888,679.29
运输工具	-	-	-	-
工具器具	834,070.50	-	-	834,070.50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0,434,618.19	-	-	433,494,992.11
房屋及建筑物	6,907,875.44	-	-	6,815,304.92
机器设备	411,414,218.29	-	-	396,347,042.12
运输工具	14,906,417.29	-	-	14,258,266.64
工具器具	15,012,725.81	-	-	14,093,159.64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2,193,381.36	-	-	1,981,218.7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2,791,450.10	36,072,687.56	11,481,150.73	787,382,986.93
房屋及建筑物	3,643,435.62	4,188,598.00	-	7,832,033.62
机器设备	706,577,957.79	15,086,571.16	10,360,820.59	711,303,708.36
运输工具	29,589,243.73	9,342,654.95	852,793.81	38,079,104.87
工具器具	19,571,252.42	5,877,796.08	242,253.21	25,206,795.29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3,409,560.54	1,577,067.37	25,283.12	4,961,344.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7,228,080.05	71,445,105.97	8,447,567.07	330,225,618.95
房屋及建筑物	703,095.02	221,063.16	-	924,158.18
机器设备	238,215,818.28	63,389,104.34	7,604,111.84	294,000,810.78
运输工具	20,186,465.72	3,579,598.16	593,376.30	23,172,687.58
工具器具	6,153,498.39	3,432,560.56	226,059.97	9,359,998.98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1,969,202.64	822,779.75	24,018.96	2,767,963.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5,563,370.05	-	-	457,157,367.98
房屋及建筑物	2,940,340.60	-	-	6,907,875.44
机器设备	468,362,139.51	-	-	417,302,897.58
运输工具	9,402,778.01	-	-	14,906,417.29
工具器具	13,417,754.03	-	-	15,846,796.31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1,440,357.90	-	-	2,193,381.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6,991,315.64	231,305.63	499,871.48	6,722,749.7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157,245.14	231,305.63	499,871.48	5,888,679.29
运输工具	-	-	-	-
工具器具	834,070.50	-	-	834,070.50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8,572,054.41	-	-	450,434,618.19
房屋及建筑物	2,940,340.60	-	-	6,907,875.44
机器设备	462,204,894.37	-	-	411,414,218.29
运输工具	9,402,778.01	-	-	14,906,417.29
工具器具	12,583,683.53	-	-	15,012,725.81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1,440,357.90	-	-	2,193,381.3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2,899,278.09	106,417,513.30	6,525,341.29	762,791,450.10
房屋及建筑物	2,531,035.62	1,112,400.00	-	3,643,435.62
机器设备	616,182,474.08	94,358,274.62	3,962,790.91	706,577,957.79
运输工具	29,853,394.28	1,941,218.52	2,205,369.07	29,589,243.73
工具器具	11,369,451.18	8,292,366.70	90,565.46	19,571,252.42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2,962,922.93	713,253.46	266,615.85	3,409,560.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2,671,507.57	69,726,784.21	5,170,211.73	267,228,080.05
房屋及建筑物	566,997.50	136,097.52	-	703,095.02
机器设备	178,733,290.53	62,323,191.06	2,840,663.31	238,215,818.28
运输工具	18,262,903.10	3,976,527.49	2,052,964.87	20,186,465.72
工具器具	3,645,187.53	2,533,422.19	25,111.33	6,153,498.39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1,463,128.91	757,545.95	251,472.22	1,969,202.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0,227,770.52	-	-	495,563,370.05
房屋及建筑物	1,964,038.12	-	-	2,940,340.60

机器设备	437,449,183.55	-	-	468,362,139.51
运输工具	11,590,491.18	-	-	9,402,778.01
工具器具	7,724,263.65	-	-	13,417,754.03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1,499,794.02	-	-	1,440,357.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12,065.42	5,979,250.22	-	6,991,315.6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12,065.42	5,145,179.72	-	6,157,245.14
运输工具	-	-	-	-
工具器具	-	834,070.50		834,070.50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9,215,705.10	-	-	488,572,054.41
房屋及建筑物	1,964,038.12	-	-	2,940,340.60
机器设备	436,437,118.13	-	-	462,204,894.37
运输工具	11,590,491.18	-	-	9,402,778.01
工具器具	7,724,263.65	-	-	12,583,683.53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1,499,794.02	-	-	1,440,357.9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5,601.88	-	-	1,065,601.88
房屋建筑物	1,065,601.88	-	-	1,065,601.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3,601.50	133,200.23	-	976,801.73
房屋建筑物	843,601.50	133,200.23	-	976,801.7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2,000.38	-	-	88,800.15
房屋建筑物	222,000.38	-	-	88,800.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2,000.38	-	-	88,800.15
房屋建筑物	222,000.38	-	-	88,800.1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765,338.02	-	40,699,736.14	1,065,601.88
房屋建筑物	1,065,601.88	-	-	1,065,601.88
机器设备	40,699,736.14	-	40,699,736.14	-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54,925.46	3,754,863.37	9,666,187.33	843,601.50
房屋建筑物	310,800.55	532,800.95	-	843,601.50
机器设备	6,444,124.91	3,222,062.42	9,666,187.33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010,412.56	-	-	222,000.38
房屋建筑物	754,801.33	-	-	222,000.38
机器设备	34,255,611.23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010,412.56	-	-	222,000.38
房屋建筑物	754,801.33	-	-	222,000.38
机器设备	34,255,611.23	-	-	-

注：2023 年使用权资产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0 月，公司与合深 4 一期项目主体设备出租方签署变更协议，终止了关于设备租赁结束回购的相关条款，公司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495,810.17	1,065,601.88	796,074.03	41,765,338.02
房屋建筑物	796,074.03	1,065,601.88	796,074.03	1,065,601.88
机器设备	40,699,736.14	-	-	40,699,736.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39,584.57	4,411,414.92	796,074.03	6,754,925.46
房屋建筑物	561,934.61	544,939.97	796,074.03	310,800.55
机器设备	2,577,649.96	3,866,474.95	-	6,444,124.9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356,225.60	-	-	35,010,412.56
房屋建筑物	234,139.42	-	-	754,801.33
机器设备	38,122,086.18	-	-	34,255,611.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356,225.60	-	-	35,010,412.56
房屋建筑物	234,139.42	-	-	754,801.33
机器设备	38,122,086.18	-	-	34,255,611.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3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瑞凯源110KV变电站	64,500,025.56	6,841,026.90	-	-	-	-	-	自筹资金	71,341,052.46
火烧山回收站扩建项目	132,075.47	2,451,356.37	-	-	-	-	-	自筹资金	2,583,431.84
合深4井三期	-	258,661.53	-	-	-	-	-	自筹资金	258,661.53
天湾壹井	-	48,167.56	-	-	-	-	-	自筹资金	48,167.56

								金 / 银行贷款	
叙永电站脱销设备安装	564,341.97	97,788.99	662,130.96	-	-	-	-	自筹资金	-
梓潼文4井	299,448.21	-	-	299,448.21	-	-	-	自筹资金	-
工程物资	8,290,833.30	245,952.71	-	694,293.79	-	-	-	自筹资金	7,842,492.22
合计	73,786,724.51	9,942,954.06	662,130.96	993,742.00	-	-	-	-	82,073,805.61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瑞凯能源110KV变电站	-	64,500,025.56	-	-	-	-	-	自筹资金	64,500,025.56
叙永电站脱销设备安装	-	564,341.97	-	-	-	-	-	自筹资金	564,341.97
梓潼文4井	-	299,448.21	-	-	-	-	-	自筹资金	299,448.21

								金	
火烧山回收站增产扩建项目	-	132,075.47	-	-	-	-	-	自筹资金	132,075.47
博源1井一期	-	26,917,791.21	-	26,917,791.21	-	-	-	自筹资金	-
博源1井二期	-	25,818,513.28	-	25,818,513.28	-	-	-	自筹资金	-
信源区块	-	23,643,130.41	-	23,643,130.41	-	-	-	自筹资金	-
车89项目	875,895.88	8,495,271.68	2,940,319.06	6,430,848.50	-	-	-	自筹资金	-
哈得项目	-	3,683,722.10	-	3,683,722.10	-	-	-	自筹资金	-
跃满801—生活区	2,514,320.46	1,051,844.78	-	3,566,165.24	-	-	-	自筹资金	-
跃满801—道路	-	2,753,960.57	-	2,753,960.57	-	-	-	自筹资金	-
哈得项目—低压气管道	-	2,181,584.62	-	2,181,584.62	-	-	-	自筹资金	-
吐东2—期项目—道路	264,220.17	1,199,665.69	-	1,463,885.86	-	-	-	自筹资金	-
富源	-	1,139,699.49	-	1,139,699.49	-	-	-	自	-

3—中控室及道路								筹资金	
哈得项目—生活区	-	993,456.99	-	993,456.99	-	-	-	自筹资金	-
基地后勤改造	-	751,120.55	-	751,120.55	-	-	-	自筹资金	-
火烧山技改项目	-	1,615,846.27	929,203.50	686,642.77	-	-	-	自筹资金	-
跃满801—增压站技改项目	-	671,699.78	-	671,699.78	-	-	-	自筹资金	-
火烧山项目	-	351,227.15	-	351,227.15	-	-	-	自筹资金	-
跃满801项目	-	192,660.55	-	192,660.55	-	-	-	自筹资金	-
宜203井BOG压缩机安装	-	426,084.70	426,084.70	-	-	-	-	自筹资金	-
金浅5喷淋系统改造	-	71,477.86	71,477.86	-	-	-	-	自筹资金	-
叙永电站冷却系统技改项目	-	255,088.92	255,088.92	-	-	-	-	自筹资金	-
吐东2	-	-47,169.81		-47,169.81	-	-	-	自	-

一期项目								筹 资 金	
工 程 物资	8,143,518.6 7	7,033,598.72	-	6,886,284.09	-	-	-	自 筹 资 金	8,290,833.3 0
合计	11,797,955. 18	174,696,166. 72	4,622,174.0 4	108,085,223. 35	-	-	-	-	73,786,724. 51

续：

项目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 末 余 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本 年利 息资 本化 金额	本 期利 息资 本化 率	资 金来 源	
跃 满 801 — 生 活区	-	2,514,320.46	-	-	-	-	-	自 筹 资 金	2,514,320.46
车 89 项目	-	875,895.88	-	-	-	-	-	自 筹 资 金	875,895.88
吐 东 2 一 期 项 目 - 道路	-	264,220.17	-	-	-	-	-	自 筹 资 金	264,220.17
哈 得 项目	-	29,611,282.9 8	11,003,185.6 9	18,608,097.2 9	-	-	-	自 筹 资 金	-
合 深 4 二 期 项 目	27,309,305.4 8	7,580,873.02	7,288,495.56	27,601,682.9 4	-	-	-	自 筹 资 金	-
火 烧 山 项 目	-	6,966,042.33	1,403,185.87	5,562,856.46	-	-	-	自 筹 资 金	-

富源3—技改项目	-	6,876,452.30	5,592,920.36	1,283,531.94	-	-	-	自筹资金	-
跃满801—增压站改造	-	3,828,122.56	-	3,828,122.56	-	-	-	自筹资金	-
富源3—管道安装	-	2,608,031.21	-	2,608,031.21	-	-	-	自筹资金	-
富源3项目	-	1,656,519.95	-	1,656,519.95	-	-	-	自筹资金	-
跃满801—仪表间改造	-	1,593,577.98	-	1,593,577.98	-	-	-	自筹资金	-
跃满801—增压站管道建设	2,487,337.43	1,450,366.98	-	3,937,704.41	-	-	-	自筹资金	-
金浅5H项目	-	841,720.87	-	841,720.87	-	-	-	自筹资金	-
合深4—一期项目	-	548,913.68	-	548,913.68	-	-	-	自筹资金	-
金浅3项目	-	544,143.59	-	544,143.59	-	-	-	自筹资金	-
吐东2—一期项目	-	339,353.16	-	339,353.16	-	-	-	自筹资金	-
跃满801项目	-	275,616.52	-	275,616.52	-	-	-	自筹资金	-

								金	
宜 203 项目	32,871,107.6 9	85,546.08	29,652,212.4 2	3,304,441.35	-	-	-	自 筹 资 金	-
工 程 物资	6,507,533.07	13,909,601.0 9	-	12,273,615.4 9	-	-	-	自 筹 资 金	8,143,518.67
合计	69,175,283.6 7	82,370,600.8 1	54,939,999.9 0	84,807,929.4 0	-	-	-	-	11,797,955.1 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34,101.30	283,868.00	-	2,217,969.30
土地使用权	1,462,600.00	283,868.00	-	1,746,468.00
软件	374,413.92	-	-	374,413.92
专利权	97,087.38	-	-	97,087.3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5,930.66	25,704.29	-	311,634.95
土地使用权	4,806.67	8,259.23	-	13,065.90
软件	258,470.30	15,017.88	-	273,488.18
专利权	22,653.69	2,427.18	-	25,080.8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48,170.64	-	-	1,906,334.35
土地使用权	1,457,793.33	-	-	1,733,402.10
软件	115,943.62	-	-	100,925.74
专利权	74,433.69	-	-	72,006.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48,170.64	-	-	1,906,334.35

土地使用权	1,457,793.33	-	-	1,733,402.10
软件	115,943.62	-	-	100,925.74
专利权	74,433.69	-	-	72,006.5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1,501.30	1,462,600.00	-	1,934,101.30
土地使用权	-	1,462,600.00	-	1,462,600.00
软件	374,413.92	-	-	374,413.92
专利权	97,087.38	-	-	97,087.3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1,343.75	74,586.91	-	285,930.66
土地使用权	-	4,806.67	-	4,806.67
软件	198,398.78	60,071.52	-	258,470.30
专利权	12,944.97	9,708.72	-	22,653.6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0,157.55	-	-	1,648,170.64
土地使用权	-	-	-	1,457,793.33
软件	176,015.14	-	-	115,943.62
专利权	84,142.41	-	-	74,433.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0,157.55	-	-	1,648,170.64
土地使用权	-	-	-	1,457,793.33
软件	176,015.14	-	-	115,943.62
专利权	84,142.41	-	-	74,433.6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3,388.10	168,113.20	-	471,501.30
软件	206,300.72	168,113.20	-	374,413.92
专利权	97,087.38	-	-	97,087.3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2,161.01	69,182.74	-	211,343.75
软件	138,924.76	59,474.02	-	198,398.78
专利权	3,236.25	9,708.72	-	12,944.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227.09	-	-	260,157.55
软件	67,375.96	-	-	176,015.14

专利权	93,851.13	-	-	84,142.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227.09	-	-	260,157.55
软件	67,375.96	-	-	176,015.14
专利权	93,851.13	-	-	84,142.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969,650.00	183,143.35	-	-	-	2,152,793.3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51,735.39	1,388,408.10	-	-	-	8,440,143.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1,403.49	1,067,437.56	-	-	-	2,178,841.05
存货跌价准备	711,208.57	20,256.68	-	17,341.32	-	714,123.93
合计	10,843,997.45	2,659,245.69	-	17,341.32	-	13,485,901.8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2,570,812.86	-	601,162.86	-	-	1,969,650.00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7,911,039.91	-	859,304.52	-	-	7,051,735.39
其他应收 款坏账准 备	1,320,656.22	-	66,591.89	142,660.84	-	1,111,403.49
存货跌价 准备	307,114.12	517,897.04	-	113,802.59	-	711,208.57
合计	12,109,623.11	517,897.04	1,527,059.27	256,463.43	-	10,843,997.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哈得项目	14,511,269.02	-	1,892,774.22	-	12,618,494.80
跃满 801 项目	10,733,898.27	-	3,577,966.10	-	7,155,932.17
车 89 项目	6,073,579.14	-	535,904.04	-	5,537,675.10
吐东 2 一期项目	6,608,990.09	-	1,982,697.03	-	4,626,293.06
火烧山项目	3,508,832.80	-	501,261.82	-	3,007,570.98
富源 3 项目	3,703,430.54	-	1,010,026.63	-	2,693,403.91
哈得项目— 低压气技改项目	1,672,548.19	-	218,158.47	-	1,454,389.72
跃满 801— 生活区	2,005,967.92	-	668,655.98	-	1,337,311.94
跃满 801— 道路	1,549,102.79	-	516,367.62	-	1,032,735.17
哈得项目— 生活区	761,650.38	-	99,345.69	-	662,304.69
富源 3—管 道安装	908,730.45	-	247,835.58	-	660,894.87
富源 3—道 路	895,478.16	-	244,221.33	-	651,256.83

后勤基地改造	646,798.25	-	62,593.38	-	584,204.87
吐东 2 一期项目—道路	770,466.28	-	231,139.87	-	539,326.41
火烧山—技改项目	514,982.08	-	73,568.87	-	441,413.21
富源 3—技改项目	522,920.42	-	142,614.66	-	380,305.76
跃满 801—仪表间改造	551,623.17	-	183,874.38	-	367,748.79
跃满 801—增压站技改项目	318,173.58	-	106,057.86	-	212,115.72
装修费用	199,743.99	-	28,202.13	-	171,541.86
合深 4 二期项目	3,081,313.26	-	3,081,313.26	-	-
合深 4 一期项目	668,045.66	-	668,045.66	-	-
其他	-	295,644.06	12,318.50	-	283,325.56
合计	60,207,544.44	295,644.06	16,084,943.08	-	44,418,245.4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哈得项目	18,092,104.02	3,683,722.10	7,264,557.10	-	14,511,269.02
跃满 801 项目	24,820,992.08	192,660.55	14,279,754.36	-	10,733,898.27
吐东 2 一期项目	14,600,821.47	-47,169.81	7,944,661.57	-	6,608,990.09
车 89 项目	-	6,430,848.50	357,269.36	-	6,073,579.14
富源 3 项目	7,743,537.06	-	4,040,106.52	-	3,703,430.54
火烧山项目	5,162,652.96	351,227.15	2,005,047.31	-	3,508,832.80
合深 4 二期项目	15,406,566.03	-	12,325,252.77	-	3,081,313.26
跃满 801—生活区	-	3,566,165.24	1,560,197.32	-	2,005,967.92
哈得项目—低压气技改项目	-	2,181,584.62	509,036.43	-	1,672,548.19
跃满 801—道路	-	2,753,960.57	1,204,857.78	-	1,549,102.79

富源 3—管道安装	1,900,072.77	-	991,342.32	-	908,730.45
富源 3—道路	-	1,139,699.49	244,221.33	-	895,478.16
吐东 2 一期项目—道路	-	1,463,885.86	693,419.58	-	770,466.28
哈得项目—生活区	-	993,456.99	231,806.61	-	761,650.38
合深 4 一期项目	3,379,547.75	-	2,711,502.09	-	668,045.66
后勤基地改造	-	751,120.55	104,322.30	-	646,798.25
跃满 801—仪表间改造	1,287,120.68	-	735,497.51	-	551,623.17
富源 3—技改项目	1,093,379.06	-	570,458.64	-	522,920.42
火烧山—技改项目	-	686,642.77	171,660.69	-	514,982.08
跃满 801—技改项目	-	671,699.78	353,526.20	-	318,173.58
装修费用	39,688.11	248,562.21	88,506.33	-	199,743.99
金浅 5H 项目	4,026,903.94	-	4,026,903.94	-	-
跃满 801—增压站改造	3,091,945.16	-	3,091,945.16	-	-
跃满 801—增压站管道建设	2,534,654.40	-	2,534,654.40	-	-
宜 203 项目	1,652,220.70	-	1,652,220.70	-	-
金浅 3 项目	1,994,461.58	-	1,994,461.58	-	-
吉庆项目	649,635.86	-	649,635.86	-	-
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	642,527.10	-	477,774.49	164,752.61	-
合计	108,118,830.73	25,068,066.57	72,814,600.25	164,752.61	60,207,544.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010,962.57	3,001,355.11
可抵扣亏损	15,082,577.21	1,779,966.93
使用权资产	3,889.84	583.48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18,769,276.57	-2,815,391.49
合计	16,328,153.05	1,966,514.0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593,985.94	2,638,921.66
可抵扣亏损	13,951,339.74	1,479,540.47
使用权资产	9,724.61	1,458.69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16,613,715.17	-2,492,057.28
合计	14,941,335.12	1,627,863.5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095,163.76	2,863,469.60
可抵扣亏损	6,974,359.47	174,358.99
使用权资产	12,075.85	1,811.38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18,554,605.01	-2,783,190.76
合计	7,526,994.07	256,449.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98,519,448.63	70,093,560.68	11,684,890.28
在建工程转入	27,388,476.21	76,379,434.90	-
预付工程款	16,693,122.52	6,970,751.90	1,288,038.14
合同取得成本	-	-	67,421.94

合计	142,601,047.36	153,443,747.48	13,040,350.36
----	----------------	----------------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在建工程转入系公司将博源 1 井一期及二期项目和信源区块项目后续建设、投资移交给其他公司。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8	4.09	4.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9	21.23	25.0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2	0.57	0.55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发展迅速，该项业务的客户回款较快，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具体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贝肯能源	0.26	1.45	0.99
准油股份	0.49	2.04	1.46
通源石油	0.61	2.38	1.76
海默科技	0.11	1.03	0.92
潜能恒信	1.92	7.05	9.09
平均值	0.68	2.79	2.84
本公司	0.88	4.09	4.16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定期报告，2024 年 1-3 月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使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计算。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配件材料，价值较小，存货周转率整体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贝肯能源	1.15	7.39	6.06

准油股份	13.45	45.60	46.43
通源石油	1.15	3.73	2.58
海默科技	0.12	1.08	0.88
潜能恒信	12.95	47.37	43.90
平均值	5.76	21.03	19.97
本公司	4.19	21.23	25.00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定期报告，2024 年 1-3 月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使用存货账面价值计算。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与各可比公司具体业务类型有关，公司存货中无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等项目，主要为配件材料，其金额在各期末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贝肯能源	0.09	0.50	0.28
准油股份	0.14	0.84	0.60
通源石油	0.13	0.58	0.45
海默科技	0.03	0.36	0.41
潜能恒信	0.05	0.23	0.27
平均值	0.09	0.50	0.38
本公司	0.12	0.57	0.55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较好。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8,009,973.99	17.82%	0.00	0.00%	30,045,833.34	9.85%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16,900,000.00	5.54%
应付账款	82,175,672.85	30.50%	135,866,099.21	43.64%	125,665,274.78	41.22%
合同负债	906,520.14	0.34%	739,146.10	0.24%	1,038,050.19	0.34%

应付职工薪酬	11,089,681.26	4.12%	24,186,402.46	7.77%	24,275,010.57	7.96%
应交税费	16,258,943.42	6.03%	13,935,977.23	4.48%	9,960,353.54	3.27%
其他应付款	4,053,463.88	1.50%	4,285,675.65	1.38%	3,453,597.55	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770,940.57	29.61%	93,989,377.62	30.19%	74,814,971.36	24.54%
其他流动负债	27,176,048.99	10.09%	38,348,920.57	12.32%	18,745,193.67	6.15%
合计	269,441,245.10	100.00%	311,351,598.84	100.00%	304,898,285.0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负债项目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76%、86.15%和 88.02%。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8,070,688.71	-	-
保证借款	29,939,285.28	-	-
抵押、保证借款	-	-	30,045,833.34
其中：借款利息	109,973.99	-	45,833.34
合计	48,009,973.99	-	30,045,833.3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16,900,000.00
合计	-	-	16,90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094,187.29	85.30%	119,957,993.37	88.29%	74,720,804.89	59.46%
1-2 年	7,287,613.95	8.87%	9,316,859.66	6.86%	44,082,854.96	35.08%
2-3 年	3,414,502.06	4.16%	5,414,283.32	3.99%	6,037,090.53	4.80%
3 年以上	1,379,369.55	1.68%	1,176,962.86	0.87%	824,524.40	0.66%
合计	82,175,672.85	100.00%	135,866,099.21	100.00%	125,665,274.7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富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租赁费用款	9,010,165.90	1 年以内	10.96%
沃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7,470,996.66	1 年以内、1-2 年	9.09%
四川澳瑞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5,742,968.02	1 年以内	6.99%
成都添益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3,525,040.73	1 年以内	4.29%
巴州博宣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服务款	3,118,966.03	1 年以内、1-2 年	3.80%
合计	-	-	28,868,137.34	-	35.1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亨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19,318,756.83	1 年以内	14.22%
中新博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17,787,374.14	1 年以内	13.09%
四川澳瑞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10,103,734.25	1 年以内	7.44%
沃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8,228,599.85	1 年以内、1-2 年	6.06%
江苏富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租赁费用款	7,328,178.24	1 年以内	5.39%
合计	-	-	62,766,643.31	-	46.2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1,172,156.62	1-2 年、2-3 年	16.85%
成都添益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0,389,348.6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6.23%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8,627,670.76	1-2 年	6.87%
天津绿州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7,716,814.25	1-2 年	6.14%
沃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6,689,608.85	1 年以内	5.32%
合计	-	-	64,595,599.13	-	51.4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天然气货款	805,600.85	602,684.44	701,755.94
预收混烃货款	100,919.29	90,849.56	336,294.25
预收运输费	-	45,612.10	-
合计	906,520.14	739,146.10	1,038,050.1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9,987.98	34.54%	1,753,090.60	40.91%	1,109,715.29	32.13%
1-2年	517,272.65	12.76%	438,702.79	10.24%	655,134.14	18.97%
2-3年	388,415.43	9.58%	455,134.14	10.62%	793,935.49	22.99%
3年以上	1,747,787.82	43.12%	1,638,748.12	38.24%	894,812.63	25.91%
合计	4,053,463.88	100.00%	4,285,675.65	100.00%	3,453,597.5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会经费	2,857,749.22	70.50%	2,701,967.21	63.05%	2,179,883.34	63.12%
往来款	528,906.80	13.05%	550,963.96	12.86%	271,800.00	7.87%
残保金	329,670.18	8.13%	234,185.70	5.46%	269,323.68	7.80%
保证金及押金	180,000.00	4.44%	780,000.00	18.20%	695,000.00	20.12%
报销款	149,445.59	3.69%	6,882.60	0.16%	4,991.98	0.14%
房屋租赁费	-	-	-	-	4,933.33	0.14%
其他	7,692.09	0.19%	11,676.18	0.27%	27,665.22	0.80%
合计	4,053,463.88	100.00%	4,285,675.65	100.00%	3,453,597.5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工会经费	无关联关系	工会经费	2,857,749.22	1年以内、 1-2年、2-3 年、3年以上	70.5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无关联关系	残保金	329,670.18	1年以内	8.13%
中澳煤层气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271,800.00	3年以上	6.71%
陕西亚泰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217,400.00	1年以内	5.36%
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47%
合计	-	-	3,776,619.40	-	93.17%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工会经费	无关联关系	工会经费	2,701,967.21	1年以内、 1-2年、2-3 年、3年以上	63.05%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0.00	1年以内	8.17%
中澳煤层气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271,800.00	3年以上	6.3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无关联关系	残保金	234,185.70	1年以内	5.46%
陕西亚泰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217,400.00	1年以内	5.07%
合计	-	-	3,775,352.91	-	88.09%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工会经费	无关联关系	工会经费	2,179,883.34	1年以内、	63.12%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中澳煤层气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271,800.00	2-3 年	7.8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无关联关系	残保金	269,323.68	1 年以内	7.80%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1-2 年、2-3 年	4.34%
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2 年	2.90%
合计	-	-	2,971,007.02	-	86.0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4,163,151.96	29,544,407.45	42,617,878.15	11,089,681.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47,170.67	3,547,170.67	-
三、辞退福利	23,250.50	-	23,250.5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186,402.46	33,091,578.12	46,188,299.32	11,089,681.2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4,248,261.68	122,687,346.71	122,772,456.43	24,163,151.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98.39	11,062,384.47	11,065,882.86	-
三、辞退福利	23,250.50	161,002.69	161,002.69	23,250.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275,010.57	133,910,733.87	133,999,341.98	24,186,402.46
----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379,828.92	105,561,084.64	93,692,651.88	24,248,261.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02.65	8,774,415.80	8,782,720.06	3,498.39
三、辞退福利	-	68,261.00	45,010.50	23,250.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391,631.57	114,403,761.44	102,520,382.44	24,275,010.57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12,808.45	22,967,966.95	36,050,406.62	10,630,368.78
2、职工福利费	157,056.63	3,083,295.85	3,083,305.85	157,046.63
3、社会保险费	-	2,009,169.95	2,009,169.95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713,478.68	1,713,478.68	-
工伤保险费	-	295,691.27	295,691.2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500.00	886,636.00	887,13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786.88	597,338.70	587,859.73	302,265.8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4,163,151.96	29,544,407.45	42,617,878.15	11,089,681.2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77,413.09	98,284,699.20	98,449,303.84	23,712,808.45
2、职工福利费	128,392.90	12,906,691.25	12,878,027.52	157,056.63
3、社会保险费	5,472.90	6,143,732.68	6,149,205.58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137.17	5,377,916.06	5,383,053.23	-
工伤保险费	2.87	766,149.48	766,152.35	-
生育保险费	332.86	-332.86	-	-

4、住房公积金	-	3,105,830.00	3,105,330.00	5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6,982.79	2,246,393.58	2,190,589.49	292,786.8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4,248,261.68	122,687,346.71	122,772,456.43	24,163,151.9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60,603.14	86,129,479.89	74,312,669.94	23,877,413.09
2、职工福利费	136,374.80	10,662,632.88	10,670,614.78	128,392.90
3、社会保险费	5,870.58	4,834,397.40	4,834,795.08	5,472.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37.17	4,288,373.22	4,288,373.22	5,137.17
工伤保险费	400.55	545,685.74	546,083.42	2.87
生育保险费	332.86	338.44	338.44	332.86
4、住房公积金	-	2,247,860.17	2,247,860.1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6,980.40	1,686,714.30	1,626,711.91	236,982.7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379,828.92	105,561,084.64	93,692,651.88	24,248,261.68

8、 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215,380.32	2,336,007.07	2,676,654.67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0,177,360.94	11,054,493.05	6,670,666.39
个人所得税	1,123,044.98	25,952.77	39,15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594.45	148,352.26	171,780.18
印花税	242,615.84	253,771.72	267,467.57
教育费附加	124,104.68	70,440.21	80,780.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736.47	46,960.15	53,853.43
房产税	16,370.36	-	-
车辆使用税	4,148.40	-	-
土地使用税	586.98	-	-
合计	16,258,943.42	13,935,977.23	9,960,353.54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466,220.56	50,395,803.29	52,146,678.85
其中：长期借款利息	119,007.78	184,698.48	146,678.8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8,239,641.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304,720.01	43,593,574.33	14,428,650.63
合计	79,770,940.57	93,989,377.62	74,814,971.36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通过背书转让未到期票据结算的应付账款	27,090,425.41	38,278,763.46	18,638,317.40
待转销项税	85,623.58	70,157.11	106,876.27
合计	27,176,048.99	38,348,920.57	18,745,193.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3,252,787.22	51.14%	44,105,204.80	44.87%	22,094,100.00	21.89%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0.00%	20,209,729.72	20.02%
长期应付款	7,387,236.68	8.73%	18,640,156.14	18.96%	19,915,842.23	1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44,256.89	40.13%	35,545,247.77	36.16%	38,714,312.51	38.36%
合计	84,584,280.79	100.00%	98,290,608.71	100.00%	100,933,984.4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公司的租赁负债主要系因生产需要所租赁的机器设备。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系为满足资金需求，除银行借款外，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进行融资。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3.26%	37.28%	41.12%
流动比率（倍）	1.29	1.12	1.07
速动比率（倍）	1.14	1.00	0.97
利息支出	2,625,035.71	10,244,798.61	13,311,425.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8	13.18	9.59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12%、37.28%和 33.26%，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且呈逐年降低趋势。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 倍、1.12 倍和 1.2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 倍、1.00 倍和 1.14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趋势接近，呈逐年提高趋势。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59 倍、13.18 倍和 9.18 倍，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可以足额偿还利息，对到期付息债务具有较强的保障程度。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96,573.42	223,303,680.83	182,813,81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780,090.30	-148,603,472.98	-91,130,02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59,391.92	-39,591,856.96	-27,898,78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1,524,124.96	35,108,350.89	63,785,007.90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379.47 万元、10,309.35 万元和 1,779.1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281.38 万元、22,330.37 万元和 399.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的增减。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受一季度春节及冬休影响，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13.00 万元、-14,860.35 万元和-5,678.0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采购机器设备、工程施工支出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89.88 万元、-3,959.19 万元和 2,125.9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情况，调整银行借款融资金额。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和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75.26 万元、59,614.05 万元和 13,497.7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379.47 万元、10,309.35 万元和 1,779.14 万元。

公司与主要客户具备良好的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下游市场具备良好需求，市场空间较大；公司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具备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发展方向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尤龙公司	控股股东	49.37%	-
曾强	实际控制人	25.32%	48.69%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武胜瑞凯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雅龙洁能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沙雅瑞凯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蓉与疆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胡杨河凯龙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柯坪瑞凯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尉犁瑞凯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轮台瑞凯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吉木萨尔公司	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
武胜合深肆	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凯与合	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潼合能源	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尉犁凯龙	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中正德龙	公司持股 68%的控股子公司
中正恒达	公司持股 68%的控股子公司
聚海恒丰	公司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
亚心环保	公司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
玛纳斯天湾壹	公司持股 52%的控股子公司
叙永凯龙	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巴州同益新	尤龙公司持股 100%
四川尤龙	控股股东尤龙公司持股 55%
成都尤龙	控股股东尤龙公司持股 75%，四川尤龙持股 10%
成都中能油龙	成都尤龙持股 70%
成都气液固	曾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曾松为有限合伙人
南充嘉龙	成都气液固持股 67%
四川睿龙新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尤龙公司持股 59%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瑞岳华巴州分所	独立董事崔瓶担任负责人
交融启辰	独立董事王敏担任董事
新疆凯梦	董事、总经理李德福持有 11.54%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凯捷	董事、财务总监栗建峰持有 31.7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凯通	监事会主席董占龙持有 19.94%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多优品	监事周游之配偶孟常乐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100.00%
四川品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宇宏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经理；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库尔勒机电	独立董事崔瓶之配偶王云生持股 60%，崔瓶持股 4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库尔勒润绿	独立董事崔瓶之配偶王云生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并持股 30%，崔瓶持股 20%，该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何天有	尤龙公司报告期内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卸任）	正常离职后再就业
吴万刚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2022 年 8 月卸任）	正常离职后再就业
何正楷	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2022 年 7 月卸任）	正常离职后退休
赵思彬	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2022 年 7 月卸任）	正常离职后退休
莫清启	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2024 年 7 月卸任）	正常离职后再就业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沙雅凯洁	公司曾持股 70%，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注销	注销前无人员，其相关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公司内部接收

德和衡律所（乌鲁木齐）	独立董事王敏曾担任合伙人律师、执行主任，于 2023 年 6 月离职	关联自然人正常离职
聚一环球	原总工程师莫清启之配偶杨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5.00%；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原关联自然人正常退出
成都海科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总工程师莫清启之配偶杨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70%	-
四川丹泽	尤龙公司曾持股 51.00%，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注销前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不存在大额资产、不存在人员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曾强	承租房屋建筑物	28,571.43	234,678.86	288,617.14
合计	-	28,571.43	234,678.86	288,617.1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曾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曾强将其位于库尔勒市人民东路水利大厦 1 号楼 1 单元 28 楼 2801 室至 2804 室 4 套房屋以及 29 楼 2901 室至 2904 室 4 套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室使用，28 楼和 29 楼每层房屋建筑面积计 363.92 平方米。2022 年起每层年租金为 8.64 万元（含税）。上述房屋租金标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公司资产独立性，避免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2023 年 8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曾强购买了上述 8 套房屋，购买价格根据房屋评估价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曾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曾强将其位于库车市塔河区域附近的房产租赁给公司作为南疆业务中转基地办公和住宿使用，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000.00 平方米，报告期内年租金均为 12.00 万元（含税）。 因附近地块无房屋出租情况，故该租金标准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11.88	613.17	669.57

注：每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中包括当年离任、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在任期间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669.57 万元、613.17 万元和 111.88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四川尤龙	-	-	4,784,700	12.30%	-	-
曾强	-	-	4,066,600	100.00%	-	-
小计	-	-	8,851,300	-	-	-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向四川尤龙购买提氦设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 2023 年之前未曾涉及提氦业务，2023 年 10 月，应新中标的项目需要，公司拟开展提氦业务。 2023 年 10 月，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向四川尤龙购买了其拥有所有与提氦有关的设备，即一套 10 万方提氦设备。 2023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四川尤龙购买提氦设备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45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四川尤龙拥有的该套 10 万方提氦设备进行了评估，按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478.47 万元。 2023 年 10 月，经协商，双方签署了设备转让合同，按评估值 478.47 万元作为不含税价格进行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成。 2) 向曾强购买房屋建筑物
------------------------	--

	2023 年 8 月，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曾强购买了位于库尔勒市人民东路水利大厦 1 号楼 1 单元 28 楼 2801 室至 2804 室 4 套房屋以及 29 楼 2901 室至 2904 室 4 套房屋共计 8 套房屋，上述房屋在报告期内一直作为公司办公室进行租用。 2023 年 7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实际控制人曾强购买位于库尔勒市人民东路水利大厦 1 号楼 1 单元 28 楼 2801 室至 2804 室 4 套房屋以及 29 楼 2901 室至 2904 室 4 套房屋共计 8 套房屋的议案。 2023 年 7 月，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30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 8 套房屋进行了评估，按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406.66 万元。 2023 年 8 月，经协商，双方签署了房屋转让合同，按评估值 406.66 万元作为不含税价格进行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成。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尤龙公司、曾强、吴开英	119,000,000	2020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3 月 6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无不利影响
尤龙公司、曾强、吴开英	21,000,000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5 月 7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无不利影响
尤龙公司、曾强、吴开英	20,000,000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无不利影响
曾强、吴开英	10,000,000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无不利影响
尤龙公司、曾强、吴开英	30,000,000	2022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无不利

		2 日				影响
尤龙公司、 曾强、吴开 英	50,472,000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8 年 2 月 25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拓宽 公司融资渠 道，无不利 影响
曾强、吴开 英	20,000,000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拓宽 公司融资渠 道，无不利 影响
尤龙公司、 曾强	5,000,000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8 年 3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拓宽 公司融资渠 道，无不利 影响
尤龙公司、 曾强、吴开 英	59,760,000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8 年 5 月 24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拓宽 公司融资渠 道，无不利 影响
曾强、吴开 英	64,000,00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9 年 10 月 25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拓宽 公司融资渠 道，无不利 影响
尤龙公司、 曾强、吴开 英	2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8 年 12 月 20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拓宽 公司融资渠 道，无不利 影响
尤龙公司、 曾强、吴开 英	29,900,000	2024 年 3 月 14 日-2028 年 3 月 14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拓宽 公司融资渠 道，无不利 影响
尤龙公司、 曾强、吴开 英	50,000,000	2024 年 1 月 26 日-2030 年 1 月 25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拓宽 公司融资渠 道，无不利 影响

公司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过程中，按照惯例，金融机构往往会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有效担保。为支持公司的融资需要，关联方提供了上述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唐潮	-	200,027.78	200,027.78	-
合计	-	200,027.78	200,027.78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唐潮	727,191.67	33,745.83	760,937.50	
合计	727,191.67	33,745.83	760,937.5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3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提氦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审议程序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3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信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报告截止日后的重要财务信息2024年4-9月，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股东权益合计	74,876.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3,687.67
项目	2024年4-9月
营业收入	26,745.11
净利润	3,556.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3,67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6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7.26
研发投入金额	621.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2%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24年4-9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9.1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9.7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9.36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主要为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产生的碳减排量交易收入，该收入系客户根据公司向其提供的放空天然气回收量等资料，客户自行参与境外碳减排量交易，并向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款项，公司该项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订单获取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单主要为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获取新项目的订单，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订单内容	备注
博瑞能源	天湾壹井石油天然气试采伴生气回收处理项目	项目规模约为70万方/天
大庆龙丰	合深4三期试采天然气净化项目	项目规模为40万方/天

如上表所示，公司新签订单为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的总规模为110万方/天，超过公司现有该类业务规模的50%，预计投产后将会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提升。

3、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

2024年4-9月，公司原材料（天然气、配件材料）采购金额为7,568.16万元，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按需采购。公司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需求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9月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4-9月
曾强	承租房屋建筑物	57,142.86

5、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4年4-9月，公司除在建工程正常建设外，无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4-9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2,708.31万元，新增银行长期借款410.47万元，归还银行长期借款1,972.36万元，新增售后回租15,005.00万元，除此之外，2024年4-9月，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9、对外投资情况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4年4-9月，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章程》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以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

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未分配	-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现金流情况，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

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410455124.2	用于脱除石油轻烃中硫化氢的方法	发明	2024年7月30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2	ZL202410476036.0	一种天然气发电装置烟气热量回收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4年7月30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3	ZL202410488008.0	一种天然气脱烃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4年7月30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4	ZL202410488011.2	用于天然气中二氧化碳脱除的智能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7月30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5	ZL202410383723.8	用于天然气发电装置的烟气余热回收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年7月9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6	ZL202410383728.0	一种湿式氧化法脱硫和硫回收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4年6月25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7	ZL202410282833.5	天然气脱硫废物制取精硫磺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4年6月18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8	ZL202410383721.9	一种天然气脱二氧化碳制合成气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4年6月18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9	ZL202410383720.4	湿法脱硫智能化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11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10	ZL202410275897.2	含氮甲烷气脱氮液化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5月31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11	ZL202311541832.X	一种含硫低压烷烃气的回收利用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13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12	ZL202211679492.2	从合成氨弛放气膜提氢尾气中制取天然气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7月4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13	ZL201910341055.1	在井口用水合物法直接分离天然气中H ₂ S的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1年5月11日	西南石油大学	凯龙洁能	继受取得	-
14	ZL202322911555.9	一种低温结合的从液化天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1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然气制取高纯度氮气的系统						
15	ZL202123229397.6	一种防堵塞气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16	ZL202121288111.9	一种高纯氮气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17	ZL202121473826.1	一种鼓泡喷淋式脱硫吸收塔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18	ZL202121231514.X	一种燃气发电机组泄压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3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19	ZL202121258266.8	一种撬装设备管口快速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20	ZL202121231524.3	一种燃气发电机组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21	ZL202121258271.9	一种含硫化氢酸性污水气提脱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22	ZL202121276239.3	一种高纯氮气注气密封接头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23	ZL202121288121.2	一种络合铁脱硫再生槽防堵吹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24	ZL202121288113.8	一种络合铁脱硫液高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效再生槽						
25	ZL202121275631.6	一种便于搬迁的低噪音集成发电机组机房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26	ZL202120756738.6	一种致密气脱重烃净化处理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27	ZL202121240418.1	一种燃气发电机吸排气口的降噪模块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28	ZL202121240462.2	一种撬装燃气发电机组的降噪方舱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29	ZL201721193257.9	一种用于燃气发电机组的集成安全智能控制箱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5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30	ZL201721192204.5	一种新型过滤结构的燃气并机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31	ZL201730442021.3	多机并联撬装式燃气发电机组	外观设计	2018年4月27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32	ZL201730442147.0	双电源并机切换柜	外观设计	2018年3月2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33	ZL201730442278.9	双机并联撬装式燃气发电机组	外观设计	2018年3月2日	凯龙洁能	凯龙洁能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20302909.1	一种与天然气脱氮液化工艺相结合的提氮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19 日	申请中	
2	202410320811.3	一种混合轻烃的硫化氢脱除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20 日	申请中	

（二）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凯龙	渝作登字-2019-F-10015834	2019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凯龙洁能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凯龙洁能	35774997	第 37 类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凯龙洁能	35790137	第 4 类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凯龙洁能	35769512	第 41 类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凯龙洁能	35769222	第 19 类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凯龙洁能	35774993	第 35 类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凯龙洁能	35769496	第 7 类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凯龙洁能	35775007	第 42 类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凯龙洁能	35769231	第 39 类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		凯龙洁能	35772102	第 40 类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凯龙洁能	35774985	第 1 类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单期销售金额大于 500 万元或对公司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原材料单期采购金额大于 500 万元/设备单期采购金额大于 1,000 万元或对公司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

3、重大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对应的借款合同；

4、重大担保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保证的保证合同；

5、重大抵押/质押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抵押/质押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吐东 2 区块零散气回收项目加工处理	博瑞能源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吐东 2 区块零散气回收代加工	博瑞能源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零散天然气回收项目设备租赁	博瑞能源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哈一联回收站及跃满增压站设备租赁	博瑞能源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哈一联回收站场站租赁	博瑞能源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跃满 801-H6 井天然气回收项目加工处理	博瑞能源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哈一联回收站零散气回收站运行劳务外包	博瑞能源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富源 3 井区零散气	博瑞能源	无	放空天然气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回收加工处理			净化回收		
9	富源3井区零散气回收加工处理	博瑞能源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跃满湿气增压回收项目加工处理	博瑞能源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秋林10-H1井试采天然气撬装LNG回收利用项目	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宜203井试采天然气撬装LNG回收利用项目	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金浅3井试采天然气撬装LNG回收利用项目	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金浅5H井试采天然气撬装LNG回收利用项目	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2022年-2024年试采天然气撬装LNG回收利用项目	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合深4井零散气撬装LNG回收加工服务	昆仑泰客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合深4井一期LNG委托加工	大庆龙丰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8	合深4井二期LNG委托加工	大庆龙丰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9	合深4井一期LNG委托加工	大庆龙丰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	合深4井二期LNG委托加工	大庆龙丰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1	合深4井三期LNG委托加工	大庆龙丰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2	CNG购销	新疆泰顺燃气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3	CNG购销	新疆泰顺燃气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4	CNG购销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泰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5	塔里木油田哈得2024-2025年天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气委托加工及增压服务	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6	2022 年度注气联合采购项目采油一厂二标段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注气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7	采油一厂 2023 年注氮气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注气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8	采油一厂 2024 年注氮气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注气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9	采油一厂 2021-2022 年注泡沫技术服务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注气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0	采油一厂 2022-2023 年注泡沫技术服务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注气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1	采油一厂 2024 年注泡沫技术服务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注气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2	采油一厂九区净化站天然气增压技术服务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3	采油一厂 2022-2025 年九区净化站天然气增压技术服务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4	采油一厂注天然气作业二标段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注气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5	采油一厂 2023 年注天然气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注气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6	采油一厂 2024 年注天然气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注气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7	2022 年度注气联合采购项目采油二厂二标段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注气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8	采油二厂 2023 年注氮气设备租赁及劳务服务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注气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9	采油二厂 2024 年注氮气设备租赁及劳务服务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注气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0	采油四厂 2022 年注气施工工程（三标段）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注气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1	采油四厂 2023 年 3-6 月注气设备租赁及劳务服务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注气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2	采油四厂 2023 年 7-12 月注气设备租赁及劳务服务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注气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3	采油四厂 2024 年注气设备租赁及劳务服务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注气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4	雅克拉采气厂 2023-2024 年注气作业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无	注气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5	2022-2024 年鄯善采油管理区注氮气技术服务	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	无	注气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6	2021-2022 年吐鲁番采油管理区注氮气技术服务	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	无	注气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7	2021 年克钻钻机油改气项目 2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无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8	2022 年克钻钻机油改气项目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无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9	2023 年克钻钻机油改气项目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无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0	2024 年克钻钻机油改气项目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无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1	2021 年巴州钻机油改气服务项目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无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2	2022 年巴州钻机油改气服务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无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3	顺北 4-3H 井能源供应服务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西部分公司	无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4	叙永太阳、云山坝	陕西新源	无	天然气发电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集气增压脱水站 燃气发电供电服务			及主动力		
55	叙永太阳、云山坝 集气增压脱水站 燃气发电供电服务	中石油浙江 油田分公司	无	天然气发电 及主动力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CNG 购销	新捷燃气	无	CNG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CNG 购销	新捷燃气	无	CNG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CNG 购销	克拉玛依市 富城油气销 售有限公司	无	CNG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CNG 购销	克拉玛依市 富城油气销 售有限公司	无	CNG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管道天然气供用 气	中国石化 工股份有 限公司天 然气分公 司西北 天然气销 售中心	无	管道天然气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管道天然气供用 气	中国石化 工股份有 限公司天 然气分公 司西北 天然气销 售中心	无	管道天然气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CNG 购销	新疆翼茂翔 商贸有限公司	无	CNG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CNG 购销	新疆翼茂翔 商贸有限公司	无	CNG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2022-2023 年零 散气销售	中国石油新 疆油田分公 司（采油一 厂）	无	零散气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零散气销售	中国石油天 然气股份有 限公司新疆 油田油气储 运分公司	无	零散气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发电用气	浙江油田（泸 州）油气开 发有限公司	无	发电用气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电缆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	无	电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电缆	包头市上上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无	电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气体压缩机	成都添益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气体压缩机	1,470.00	履行完毕
15	50 万方天然气液化（LNG）项目压缩机及冷箱	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 万方天然气液化（LNG）项目压缩机及冷箱	4,650.00	正在履行
16	100 万方冷箱	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 万方冷箱	1,430.00	正在履行
17	压缩机	中能绿科（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无	压缩机	2,480.00	正在履行
18	1 套 20 万方天然气液化撬装装置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1 套 20 万方天然气液化撬装装置	3,230.00	正在履行
19	1 套 100 万方天然气预处理装置、1 套 75 万方天然气液化装置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1 套 100 万方天然气预处理装置、1 套 75 万方天然气液化装置	5,808.00	正在履行
20	50 万方冷箱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 万方冷箱	2,510.00	正在履行
21	1 套 50 万方天然气液化装置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1 套 50 万方天然气液化装置	6,120.00	正在履行
22	1 套 60 万方天然气预处理装置	重庆新缔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1 套 60 万方天然气预处理装置	1,780.00	正在履行
23	轻烃回收撬	陕西泰博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无	轻烃回收撬	1,000.00	正在履行
24	20 万方天然气液化回收装置使用权及相关服务	江苏富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	20 万方天然气液化回收装置使用权及相关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5	天湾壹井石油天然气试采伴生气回收处理项目 LNG 安装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无	天湾壹井项目 LNG 安装	1,650.00	正在履行
26	天湾壹井石油天	中新博达工	无	天湾壹井项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然气试采伴生气回收处理项目土建工程施工	程建设有限公司		目土建工程施工		
27	合深4井三期试采天然气净化及综合利用工程安装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合深4井三期安装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8	合深4井三期试采气回收装置项目土建	四川越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合深4井三期土建工程施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9	信源区块井口气加工LNG项目110KV输配电工程总承包	新疆凯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信源区块井口气加工LNG项目110KV输配电工程PC总承包	8,221.60	正在履行
30	玛纳斯县天湾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5KV输变电工程总承包	新疆锦辰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玛纳斯县天湾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5KV输变电工程PC总承包	2,093.50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无	11,900.00	2020.01.03-2024.03.06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无	2,100.00	2021.05.14-2024.05.07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3	商信通业务融信协议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无	1,350.00	2021.09.22-2022.09.13	质押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无	2,000.00	2021.10.18-2023.10.17	保证	履行完毕
5	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无	1,000.00	2021.10.19-2023.04.18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无	3,000.00	2022.01.04-2023.01.02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7	油企通业务	昆仑银行	无	2,000.00	2022.08.05-2024.02.02	保证、质	履行

	融资合同	克拉玛依分行				押	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克拉玛依金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塔河路支行	无	500	2023.03.24-2026.03.19	保证	正在履行
9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无	6,400.00	2023.10.26-2026.10.25	保证、抵押、质押	正在履行
10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无	2,000.00	2023.12.21-2025.12.20	保证	正在履行
11	综合授信合同	北京银行	无	5,000.00	2024.01.26-2027.01.25	保证	正在履行
12	中油E通业务融资合同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无	1,800.00	2024.02.29-2025.02.28	质押	正在履行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无	2,990.00	2024.03.14-2025.03.14	保证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C8820991200102296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11,900.00万元	对应银行贷款所购买的相关设备	2020.01.03-2024.03.06	履行完毕
2	C8820991200102294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11,900.00万元	《哈一联回收站零散气加工处理》（BR201907C12070）合同及对应银行贷款所购买设备签订的服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2020.01.03-2024.03.0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C88209912105079JZ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2,100.00万元	10 万方天然气液化（LNG）撬装装置	2021.05.14-2024.05.07	履行完毕
4	C88209912105079JY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2,100.00万元	与中石油成员单位交易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	2021.05.14-2024.05.07	履行完毕
5	/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1,350.00万元	商业承兑汇票	2021.09.22-2022.09.13	履行完毕
6	克中小最高抵押[2021]第017 号	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房屋建筑物：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建国北路 48 号新秋园 1 栋 1 单元 1901	2021.10.18-2023.10.17	履行完毕
7	克中小抵押反担[2021]第017 号	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固定资产贷款所购买的机器设备	2021.10.18-2023.10.17	履行完毕
8	C8820991211016LGH-001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1,000.00万元	1、《2021 年克钻钻机油改气项目-凯龙》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收益权； 2、《2021 年巴州钻机油改气服务项目合同》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收益权。	2021.10.19-2023.04.18	履行完毕
9	65029901-2021 年依本（抵）字 0002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3,000.00万元	中天大厦 1106、1107 产权	2022.01.04-2023.01.02	履行完毕
1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3,000.00万元	专利权	2022.01.04-2023.01.02	履行完毕
11	LA0220008M1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47.20万元	《合深 4 井零散气回收加工服务合同》的应收账款债权	2022.02.14-2025.02.13	正在履行
12	LA0220008M2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47.20万元	天然气液化撬装设备、天然气液化撬装装置等机器设备	2022.02.14-2025.02.13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3	/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2,000.00万元	凯龙洁能与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签订的《2022年克钻钻机油改气项目-凯龙》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	2022.08.05-2024.02.02	履行完毕
14	C88201912308308MJ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6,400.00万元	20万方天然气液化撬装装置一套、30万方天然气液化撬装装置一套	2023.10.26-2026.10.25	正在履行
15	C88201912308308ML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6,400.00万元	《吐东2区块零散气回收代加工》合同、《金浅5H井试采天然气撬装LNG回收利用项目》合同以及以本次贷款购置的两套设备所签订的服务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	2023.10.26-2026.10.25	正在履行
16	/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1,800.00万元	《2023年克钻钻机油改气服务项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	2024.02.29-2025.02.28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物	合作方式	转让价格（万元）	租金总额（万元）	租赁期限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凯龙洁能	油服与液化设备（天然气液化撬装设备、天然气液化撬装装置、天然气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	售后回租	4,500.00	5,047.20	2022.02.25-2025.02.25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凯龙洁能	注气及回收部分设备（压缩机、箱变等）	售后回租	5,500.00	5,976.00	2023.05.24-2025.05.24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凯龙洁能	注气及回收部分设备	售后回租	5,000.00	5,445.54	2024.05.27-2027.05.27

邦银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凯龙洁 能	注气及回收 部分设备	售后回租	10,005.00	11,064.36	2024.07.26- 2027.07.26
----------------------	----------	---------------	------	-----------	-----------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尤龙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凯龙洁能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凯龙洁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凯龙洁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凯龙洁能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且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凯龙洁能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凯龙洁能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凯龙洁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曾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8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凯龙洁能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凯龙洁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凯龙洁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凯龙洁能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且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凯龙洁能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凯龙洁能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凯龙洁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尤龙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8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凯龙洁能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凯龙洁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凯龙洁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凯龙洁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

	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凯龙洁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凯龙洁能输送利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凯龙洁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5、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凯龙洁能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凯龙洁能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凯龙洁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进行损害凯龙洁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凯龙洁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凯龙洁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曾强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以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以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以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以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4、本人以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5、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以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以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以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以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4、本人以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5、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凯龙洁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不允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允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偿还债务；公司不允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使用（含委托贷款）；公司不允许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公司不允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不允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尤龙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凯龙洁能及其子公司，下同，以下合称“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凯龙洁能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凯龙洁能不存在为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要求凯龙洁能为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要求凯龙洁能代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偿还债务；不要求凯龙洁能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使用（含委托贷款）；不要求凯龙洁能委托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不要求凯龙洁能为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凯龙洁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3、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凯龙洁能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凯龙洁能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凯龙洁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凯龙洁能及凯龙洁能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凯龙洁能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凯龙洁能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曾强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下合称“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不存在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他关联企业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要求公司代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他关联企业偿还债务；不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他关联企业使用（含委托贷款）；不要求公司委托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他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3、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他关联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他关联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曾强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土地房产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租用的位于新疆库车市塔河采油二厂附近以及新疆克拉玛依市供热二分公司四车间（克拉玛依三平镇康庄西路 11 号）的两处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

	司未发生任何政府部门要求禁止使用上述建筑物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如公司使用的上述建筑物被要求拆除，本人将及时为公司落实其他可供使用的房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公司因使用上述建筑物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凯龙洁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或截留其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尤龙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若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

	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凯龙洁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凯龙洁能及其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凯龙洁能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凯龙洁能或者其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若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凯龙洁能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凯龙洁能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曾强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公司及其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公司及其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强

曾 强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8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曾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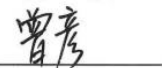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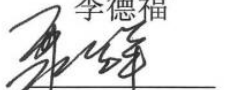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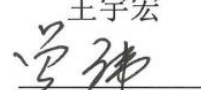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曾 强

曾 彦

江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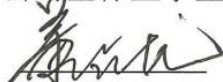

李德福

栗建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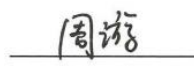
崔 瓶


王宇宏

曾 伟

王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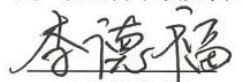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董占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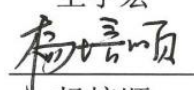

周 游


周英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德福

曾 松


王宇宏

杨培顺


栗建峰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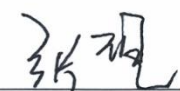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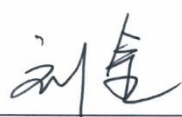

李娟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昱


刘金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永丰


黎沁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思静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项目报告号：XYZH/2024BJAA19B0312）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吉文 强增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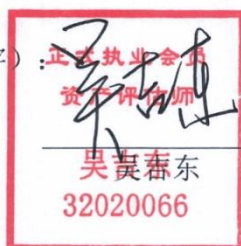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资产评估师李霞（身份证号：310103195704093226）已于 2012 年 4 月退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0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